

五雷之著

戰時英國

商務印書館發



王雲五著

戰
時
英
國

商務印書館印行

著者（前排左起第一人）與英首相邱吉爾在唐寧街十號閣議室合影



自序

余夙以老學生自命，無時不抱『做到老，學到老』之旨。在勗英出發之前夕，承蔣都督各文化團體歡送，余代表同人答詞，有如左之一段：

『英國爲憲政之母；同時亦爲經濟建設之先進。上次參政大會在蔣主席指導之下，決議組織憲政實施協進會及經濟建設策進會……。同人在訪英期內，倘能對英國憲政之若干要點，及經濟建設之若干問題因便研究，俾歸國後貢獻於政府國民，或亦爲此行之副收穫。』

抵英以後，余卽依此目的，於齟齬之餘，隨時隨地，實行學習，覺英國戰時之努力有遠過其宣傳，而出人意想之上者，本年元旦，余在英對國人廣播，有言：

『英國戰時措施，在在使吾人十二分敬佩。茲先爲國人略述一二。一則人民衣食所需，分配甚均平，執行甚認真，故作戰數年而物價增加極微，最足爲我國取法。二則全民動員至爲澈底，男女並無例外。我國前方將士艱苦抗戰，固已博得盟邦好評，然後方動員尙有進一步與更有效進行之必要。此外足資取法者甚多，留待返國後詳細報道。』

余之目的如此，余之經驗又如彼，於是余之研究興趣益濃，時間不足者，補以空閒，見聞

不足者，代以閱讀。擬於歸國後著爲戰時英國一書，以告國人。抵陪都後，二三月來，承各方不棄，紛紛講演，計政府機關方面有社會部、宣傳部、外交部、侍從室第一二處、資源委員會、工作競賽委員會、四聯總處、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交通銀行、郵政總局、財政部直接稅處等；學校方面有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交通大學、中央警官學校、中華大學、華西壩五大學、東吳滬江法商學院、立信會計專科學校、中華職業學校、南開中學、景海女學等；社團方面有憲政實施協進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陪都各文化團體、婦女指導委員會、回教協會、新運總會、中英文化協會、東西文化協會、國貨廠商聯合會、航業學會、出版業公會、星五聚餐會、聯青社、恆社等。聽講人數合計多至數萬人；講題與資料雖因聽講者之不同，而每次有所變更；然大旨不外如余對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所爲公式報告中如左之一段：

「英國係愛好和平之國家，戰前軍備遠不如積極準備侵略之德國；故戰爭初期情勢極爲危險。然結果轉敗爲勝，國力大增，實由人盡其力，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之故；而其克收速效與大效，則不能不歸功於英人遇事所采公平的原則，科學的方法與守法的精神。所謂公平的原則，即對於人民所負擔租稅兵役工役一律平等，而其生活所受的管束亦一律平等；因負擔公平，則人人樂於効力，因管束公平，則人民雖有患寡之慮，而無不均之感。結果人力動員至爲澈底，物力節約亦得切實執行。所謂科學的方法，則一方面政府措施皆能於事前作通盤之籌劃，任何決定悉本於客觀的條件，故政策克收聯貫之效，而無前後或彼此

衝突之弊。他方面則人民致力，尤其是對於生產之工作，無不專事依據科學的方法，故能增進其效率，減少其耗廢。所謂守法的精神，則英國人民夙以守法著稱於世，事前對於立法，不肯苟且放過，事後對於法律規定，無不極力奉行。違法者縱幸免於法律之制裁，亦難逃社會之制裁；因此戰時種種動員人力，管制物資之法律，無不切實執行，與許多國家一法立則有許多人希圖躲避法律，因而良好的法律執行時成效不彰者，迥不相同。且不僅人民能守法而已，政府及公務員亦極能守法，正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因此，人民更樂於守法。所有戰時法律之實施，皆克收最大之效，實由於是。

至關於英國憲政之要點，則有如余回國之初爲憲政實施協進會所播講實施憲政的先決條件一題中所言：『英國憲政之完善，自有其道，而之所以致此之道，似可視爲任何國家實施憲政的先決條件。此種先決條件，約分三項：（一）地方自治，……有了這種地方自治的基礎，人民便有漸習參與政事的機會。因此，到了選舉國會議員，參與大政的時候，便不會苟且將事，或受人操縱，……（二）是法律主治，就是法律高於一切。這是英國憲法的特點，英人每謂其制度之美即在此。其意義有二。一則武斷的權力絕對不許存在，換言之，即人民非依法定手續經普通法院審判後，不得受罰。二則全國人民，不論爲貴爲賤，爲富爲貧，一律被治於同樣的普通法律，並受同樣的普通法院所管轄，……（三）是人民的基本自由備受尊重。英國人的普通見解，以爲民治的憲政能否達到目的，在乎人民之是否有權選舉其所欲選之人組織政府，並

得依和平的手段變更其所反對的政府。然欲達上述目的，則人民須能自由批評政府，能自由集會討論政治，並能避免政府違法的逮捕與拘禁，……」

● 本書內容，大都以演講之資料爲根據而補充之，先成四章，分期刊載於東方雜誌。最近一月間，演講稍暇，決計補充撰述，連間已載東方雜誌者合而爲本書。初擬分爲十二章，除已載東方雜誌之四章外，補撰八章。以最近公私事務紛集，不得已縮小範圍，補撰止於五章，合已刊者得九章；雖未竟所欲言，然皆與戰時英國關係最切者也。他日時間容許，或更謀增補，然人事倥傯，固所望而非所敢期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九日 王彙五

目錄

自序

| | |
|------------|----|
| 第一章 戰時英國政府 | 一 |
| 第一節 組織 | 一 |
| 第二節 權力 | 七 |
| 第三節 人物 | 一 |
| 第二章 戰時英國財政 | 二二 |
| 第一節 增稅 | 二二 |
| 第二節 募債 | 二八 |
| 第三節 結論 | 三〇 |
| 第三章 戰時英國經濟 | 三三 |
| 第一節 增進生產 | 三四 |
| 第二節 節約消費 | 四九 |
| 第三節 利用國內資本 | 五八 |

| | |
|--------------|-----|
| 第四節 利用國外資本 | 六三 |
| 第四章 戰時英國工業 | 六八 |
| 第一節 基本措施 | 六九 |
| 第二節 管制機構 | 七一 |
| 第三節 管制標的 | 七三 |
| 第五章 戰時英國教育 | 七八 |
| 第一節 英倫與威爾士教育 | 七八 |
| 第二節 蘇格蘭教育 | 八八 |
| 第三節 北愛爾倫教育 | 八九 |
| 第四節 戰時教育狀況 | 九〇 |
| 第六章 戰時英國出版 | 九七 |
| 第一節 書籍出版 | 九九 |
| 第二節 報紙出版 | 一〇四 |
| 第三節 書報審查 | 一〇九 |
| 第七章 戰時英國婦女 | 一一一 |
| 第一節 戰前婦女之奮鬥 | 一一一 |

| | |
|-------------|-----|
| 第二章 戰時婦女之工作 | 一一三 |
| 第八章 戰時英國少年 | 一一〇 |
| 第一節 少年登記 | 一一一 |
| 第二節 少年委員會 | 一一三 |
| 第三節 前期軍事訓練 | 一一五 |
| 第九章 英人之特性 | 一三〇 |
| 第一節 自由與守法 | 一三一 |
| 第二節 自治與合作 | 一三五 |
| 第三節 務實與理想 | 一三七 |
| 第四節 體諒與固執 | 一三九 |
| 第五節 商人與紳士 | 一四〇 |

戰時英國

第一章 戰時英國政府

戰時英國政府之組織與權力，較平時均有不同；而政府中之人物亦與平時不無區別，茲分節敘述之。

第一節 組織

英國內閣在十八世紀之初僅括有上院議長，財政部長，樞密院長，掌璽大臣，海軍部長，陸軍部長，郵政部長及國務卿二人。此國務卿二人之職掌逐漸擴充為外交部，內政部長，自治領部，殖民地部，印度事務部，緬甸事務部，蘇格蘭事務部等。嗣又增設空軍部，商務部，教育部，農業漁業部，勞工部，衛生部，運輸部，恤金部，工程等等。此次戰事起，更先後增設八部，即供應部，食料部，宣傳部，經濟作戰部，國防部，飛機製造部，生產部及新建設部。同時將內政部長改為內政與公安部長，勞工部改為勞工與國民服役部，此類增設及改名各部，其職權皆較平時政府所賦有者為廣，例如供應部具有管轄原料之權，凡工廠需要之原料皆由該部視



3 2285 1071 9

MG
D756.10
7

其所擬製造之貨物是否爲戰時所必需，因而核定應否供應及供應之程度。食料部則具有輸入食料及分配之之權。宣傳部職權尤廣；除爲政府主持戰時各種宣傳工作外，並擔任對於英人向最尊重之出版自由加以約束之審查事項，但其審查範圍以有關戰事之消息爲限，其對於言論概不審查。卽就戰事消息之傳布而言，亦分爲自動送審與強制送審兩類；凡在國內發布者由出版人自行決定應否送審，不送審者聽，送審而不願遵照審查意見者亦聽其自負責任。祇有在國外發布者須強制送審，俾免爲敵人利用。經濟作戰部則如其名稱所示，保間接作戰之一機構，以從經濟方面打擊敵人爲目的，其職權自以圖達此目的爲主。國防部則統一海陸空軍三部之工作，以達整個國防之目的。飛機製造部則以委託國內外工廠製造飛機爲其職權。生產部負有整個戰時生產之責任，而與有關生產各部協同辦理相關之事務。所謂有關生產各部括有海軍部飛機製造部供應部工程部及勞工與國民服役部等，除勞工與國民服役部係負徵集訓練與分配工人之責外，其他各部於各自委託工廠造貨時須與生產部協商聯絡。生產部所主持者爲決定生產之優先權，分配生產力量，與海外政府協商生產計劃及分配原料工具，對於存儲品之輸入分配與拋放，以及工廠建築計劃之範圍與程度等。附設全國生產顧問會以備其部長之諮詢。新建設部之職掌則爲戰後種種新建設之計劃；內政與公安部則除平時所任之內務行政外，兼管戰時聯合王國境內之地方防護事宜；勞工與國民服役部除平時主管之勞工行政外，兼管上述徵集訓練與分配工人事宜；及其他有關國民服役事宜。

英國內閣在戰時創一特殊制度，即於若干部部長之上另設一超級部長 (Super minister) 以統馭之，此制度在作戰初期張伯倫內閣中則代以若干委員會，例如：(一) 經濟聯絡委員會，以財政部部長爲主席，內設若干委員，由有關各部派任之；(二) 各部優先權委員會 (Ministerial Priority Committee)，以彼時所設之國防聯絡部部長爲主席，下設優先權分委員會五，各以一政務次長爲主席；(三) 人民防護委員會，以彼時所設之防護部部長爲主席；(四) 國內政策委員會，以掌璽大臣爲主席；(五) 經濟作戰委員會，以彼時所設之經濟政策部長爲主席；(六) 輸出政策委員會，以食料部部長爲主席。委員會在平時本可從詳討論，集思廣益，對於有關若干部之行政事宜，克收折衷聯絡之效。然戰時所貴者不在討論折衷之決定，而在迅速達到之有效的決定。一個富有判斷力而能作迅速決定之部長當然較一個最優良之委員會更適於戰時。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議會中關於經濟聯絡之辯論時，張伯倫所憑藉委員會之助力已明示其弱點。辯論主題係關於原料之供應，張氏竟不能作簡括扼要之答復，即以其所爲之說明竟占一百二十八頁之公式書面之故。然張氏不知改弦更張，仍堅持其固有之委員會辦法。及邱吉爾組閣，乃設國防部而自任部長；其下雖亦設國防委員會，以海陸空軍三部部長及其參謀長爲委員，然邱氏所設之委員會與張氏所設同性質之委員會實際迥不相同。邱氏若以委員會主席之資格從事，則欲達其所主張之決定，必須以種種理由說服各委員，有時或不得不採取折衷之決定。至若以國防部部長之資格從事，則邱氏祇受各委員之協助，於聽取其意見後，可逕作命令

式之決定。又邱氏兼國防部部長之地位時，所諮詢者不以國防委員會各員爲限，如認爲必要，並得隨時召集其他人員陳述意見，以爲取決之助。此種超級部長之制度，在邱氏初主政時，尙未推及其他委員會；稍後，至一九四二年，始增設生產部，使代表戰時內閣負責整個生產之責，於是內閣中又添一超級部長矣。說者或謂超級部長之設置不免破壞閣員負責制度；其實不然。所謂閣員負責制非謂每一閣員各自對其主管部之工作負責；亦非謂各部長之合作須出以協議同意之方式。平時內閣或其所授權之委員會亦能對任一部長命令其行爲或不行爲，而不問該部長是否爲內閣或該委員會之一員也。況閣員負責非謂一閣員不應受他閣員之管轄，祇謂每一行政行爲必須有一閣員或若干閣員對國會負責而已。故政府增設超級閣員以代向有之委員會，不僅無破壞閣員負責制之嫌，且可加強其所負之責；蓋除原有負責之閣員外且更增一同負責任之超級閣員矣。

戰時許多國家爲謀措施之迅速，輒有戰時內閣之設置。上次歐戰當勞合佐治出任首相時，卽設置戰時內閣；其人數以五至七人爲度，就閣員中選任之，除其中之財政部部長外，皆不管部，俾以全部精力應付戰事。此制固可收迅速決斷之效，然亦有三缺點：其一，戰時內閣閣員既不管部，則對於許多問題不明真相，須多費時間閱覽文件，藉以認識各該問題之背景。其二，管部之閣員雖不在戰時內閣，然因備戰時內閣之諮詢，往往仍須偕同顧問人員列席於戰時內閣，部務遂亦不免延擱。其三，因戰時內閣祇能處置便於決斷之根本事件，對於細節仍須以

主席資格出席於各種委員會，以資研討。張伯倫氏殆有見於上述缺點，故於戰事開始即採行異乎勞合佐治所採之辦法，決以團員九人（後減為八人）組織戰時內閣；其中五人為財政外交陸軍海軍空軍五部長，又一人為彼時新設之國防聯絡部部長，餘三人則不管部務。此舉之目的在使直接有關戰事之各部部長皆加入戰時內閣。然張氏實不免誤解；蓋現代之全面戰爭有賴於各種武器至為重大，而戰爭最初八閱月之閃電戰延緩，尤使經濟戰如食料生產勞工航運供應等成爲極重大之問題。無論如何，張氏戰時內閣之組織分子殊未能均衡得當，則因其未能對國內戰線充分注重之故。況海陸空軍三部部長之職責繁重，亦無暇逐日參加戰時內閣會議，以致顧此失彼。又戰時內閣人數過多亦與迅速措置之旨不無相悖，邱吉爾組閣後，首先回復勞合佐治時之辦法，惟作一重大改革，即由邱氏自兼國防部部長，親自研究海陸空三部之重大問題，以資聯絡。目前英國戰時內閣仍漸增至八人，即爲：（一）首相兼國防部部長，（二）副首相兼自治領部部長，（三）外交部部長，（四）財政部部長，（五）勞工與國民服役部部長，（六）生產部部長，（七）內政與公安部部長，（八）駐近東不管部閣員。

總之，英國現政府之組織，若按其職掌而分配，計可劃爲七項。第一項，爲國防，由海軍部陸軍部空軍部三部長以文職而負管轄軍隊之責。其職權爲徵集軍隊，供給軍需，分配軍力，並籌備給養等。爲便利執行其職權起見，三部職員除文官外，兼用海陸空軍三方面之專門人材。三部之上即有國防部長以超級部長之資格統馭之。第二項，爲對外關係，分司其職責者有

外交部，自治領部，殖民地，印度事務部及緬甸事務部。外交部雖有許多使領館歸其管轄，然內
部用人分司不如他部之多。其主要工作在搜集資料以供外交部長或內閣據以作政治上之決定。
自治領部與殖民地部分帝國各自治領與殖民地之用人並對殖民地長官所爲之決定加以管轄。兩
部中除上級人員各異外，下級人員多彼此通用。印度及緬甸事務部性質與上述二部相若，但所
管轄者各爲一特定之政府，與上述二部之廣泛性質不同。第三項，爲行政管理。查國家許多
公務係由中央行政組織以外之許多機關所執行，而仍由中央各部加以管理，例如教育部對於各
地方自治機關之教育當局，戰時運輸部對於各地方之道路鐵路，商務部對於煤氣事業與船廠船
塢，農業漁業部對於各地方之農業行政，灌溉委員會及近年各地新設解決農業漁業問題之委員
會，內政與公安部對於各地方自治機關主持之警察救火及選舉機構，衛生部對於各地方之衛生
行政等皆是；惟蘇格蘭事務部對於蘇格蘭各種行政採混合的管理辦法，與英倫及威爾士各地採
分部管理辦法者有別。第四項，爲直接事業，指由中央政府直接經營之事業而言，除國防之海
陸空軍由中央政府直接支配外，最早之國家經營事業當推郵政，而以郵政部主持之。其他各
部直接辦理業務者，如勞工與國民服役部之對於雇傭介紹所與失業保險等，衛生部之對於國
民衛生保險及寡孀孤兒年老恤金等，恤金部之對於戰時恤金等，內政與公安部之對於首都警察
等，皆負有直接辦理之責任。第五項，爲法律之執行，指由中央政府若干部對於法律所規定之
特種事項分負監督之責，例如警察對於度量衡及食料藥品之法定標準有監察之責，而監督警察

者即爲內政與公安部。此外如工廠檢查，炸藥及外人之管理等由內政與公安部負責；鑛場檢查由商務部之鑛業署負責；商業航運，破產事宜，公司管理等由商務部負責；動植物病害由農業與漁業部負責。第六項，爲私營事業之扶助。此與管理有連帶關係，例如農業漁業部係主管扶助農民漁民之機關，商務部之鑛業署係主管扶助鑛業者之機關是。第七項爲補助之業務。其最重大者爲供給款項與管理政府之開支。主持之者爲財政部。在供給款項方面，則按預算與稅法從事征收，並向王室土地委員會及郵政部接受其解款。在管理開支方面，則以各機關之預算及契約爲根據；又因用人爲開支之大宗，故財政部有兼管政府用人之權。另一種補助的業務，則爲工程部對政府建築物所負之責任。以上七項職掌，雖以較複雜之方式分配於三十餘部；然戰時內閣之閣員八人，除不管部者一人不計外，對於上述七項職掌殆無不可代表者，蓋已成爲具體而微之內閣矣。

第二節 權力

作戰期內，爲謀迅速應付局勢起見，政府權力不得不酌予擴張；此爲任何國家之通則，英國自亦不能例外。況如英國之民治精神，其政府苟不能獲得人民一致之贊助，斷不敢輕率宣戰。一個民主國家對於全民戰爭須能如極權國家之統一；惟用以達到統一之方法則彼此不同。極權國之統一方法在施用壓力，而民主國之統一方法則在使人民明瞭其必要性。及人民盡明瞭

統一之必要，然後宣戰，則政府在戰時一切之措施自必爲人民所信任，因信任而異予較平時更廣汎之權力，自保當然之事。此次大戰發生以前，張伯倫之綏靖政策已至山窮水盡，反對黨咸認識此政策之前途危險，而迭加反對。及至一九三九年三月，政府亦深知此政策之失敗；於是一變方針，而全國各黨之主張，除對蘇聯關係外，殆已完全一致。一九一四年大戰時之情形遂重演一次，蓋彼時自由黨政府尚未決定主戰以前，其反對方面之保守黨已表示贊助主戰之政策。混合內閣遂因是成立，直至一九一八年總選以前，不復有反對黨。此次大戰發生前之一個月，即一九三九年八月，下議院以四二七票對四票之絕大多數授政府以應急之特權（Emergency Power）；同年九月二日復以三四〇票對七票之大多數通過徵兵法。開戰之初，張伯倫即邀請勞工黨員加入戰時內閣，並邀自由黨員加入政府。雖未獲兩黨同意，然自彼時迄一九四〇年五月實際上對於政府之措置已不復有真正反對者。各黨一如一九一四年之例，協定暫停競選；三大黨咸承認在選舉中不反對他黨之候選人。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三日反對黨之副領袖表示其對政府採取「諍友」之態度，並聲明反對黨之作用有二，一則對於政府之陳述、立法、與提議表示人民之意見，二則以人民之疾苦向政府陳說。然而諍友之地位終難長久維持。一九一四與一九一五年間，保守黨日益加重「諍」的舉動，而日益減少「友」的態度；結果認爲非復返於反對黨之地位，則須分負政府之責任。此次大戰之初期，勞工黨員所處之地位亦復相同。彼等贊同宣戰，不願作任何有礙戰事進行之舉措。然數月以後，漸不滿於政府對供應之遲緩，對人民

與資源利用之失敗，及其經濟組織之薄弱。勞工黨領袖又不願進行參加「慕尼黑」事件中三關係人——張伯倫，西門及賀爾——之內閣。及自挪威南部撤退，勞工黨之反對態度益彰，不僅需要混合的政府，並需要新的內閣總理。張伯倫既未獲得求助於友之效力，且戰時內閣總理在國會中亦不應有「友」，蓋有「友」則不能無「敵」；在戰場中作戰之時固不應再在國會中作戰也。處此情勢之下，張氏祇得下台，而由邱吉爾出組混合內閣。自時厥後，政府地位鞏固，一切作戰措施得進行無阻。且如上文所述，一九三九年之應急特權法及一九四〇年修正之同法，均以行政會議之命令方式，授政府以廣汎之特權。然此非謂政府可以暫行獨裁制也，以英人之愛好民治，實不容有此。茲就其應急特權法及實施情形一論述之。

查一九三九年應急特權法授與政府之特權最廣汎者爲第二條規定之四項，即：(a) 政府爲國防或公安之必要，得拘押其所認爲應予拘押之人；(b) 政府有徵用或管理任何私產與事業並購取土地以外各種私產之權；(c) 政府得派公務員侵入任何房屋並加搜索；(d) 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停止某種法律之施行並提議修正現行之某種法律。又第六條規定法院認爲與國防及公安有關係時，得禁止某種人之旁聽，或禁制某類審判案件之公布。然而應急特權法絕未將征稅之權由國會移轉於政府，換言之，非經國會通過，政府仍與平時一律無權征稅，征得之稅非按立法手續亦不得使用於作戰之目的。政府對於借債方面，除現已具有之有限權力外，未經國會之法定手續則無法增加之。又任何行爲其效力持續至戰後者，非經立法手續亦將一律失效。對

於民事刑事之司法行政，政府按應急特權法之規定僅能作若干微小的變更，換言之，政府在戰時所具之權力僅足供作戰之用，其他各種政權，包括籌措戰費之權，仍操自國會之掌握。國會每星期仍集會三次；政府諸閣員仍須照常答復詢問與批評。自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會通過應急特權法之日，迄一九四〇年底，國會所通過之法案較平時兩年間所通過者為多。且立法祇為國會權力之一部分，其另一部分之權力如對政府之鼓勵或批評亦占重要地位。張伯倫之下台，即因彼在下議院中獲悉人民有變更政府之意。縱在獲有下議院百分之九十九議員擁護之政府，而極少數之百分之一仍得自由反對政府，甚至反對戰事。目前下議院各黨雖持一致之政策，而無正反之分；然任一議員對其所反對之事件或提案仍然表示反對，不稍假借，甚至不惜投反對政府之票。某次在辯論民權之際，投票結果贊成政府方面較反對者僅多二十八票。在戰時政府中引起最熱烈之爭者，如對外國人之拘留問題，行使不經審判之逮捕權問題，以及設立特種刑事法庭問題等皆與民治攸關。此種熱烈爭辯之時，即在一九四〇年七月德國遠程大砲常常隔海峽向英國轟擊之時，與夫德國轟炸機關無日不至倫敦上空轟炸之時。處此危急之境，而國會仍堅持（並迫令政府讓步）不得拘禁無辜之外國人，不得禁制人民之言論自由，且雖在戰時不得以軍事法庭代替普通法庭。由此可見政府雖在戰時仍極尊重國會之意見，而國會對於人民之基本權利仍不稍放棄也。

第三節 人物

英國現政府之閣員當然以保守黨占大多數。其屬於勞工黨者有副首相兼樞密院長阿特里氏，內政與公安部長莫里遜，赫爾拔氏，勞工與國民服役部長貝文氏，海軍部長亞歷山大氏，商務部長達爾頓氏，飛機製造部長克利斯浦氏及蘇格蘭事務部長莊士頓氏。屬於自由黨者有上院議長西門氏及空軍部長辛克黎氏。屬於國民自由黨者有衛生部長布朗氏。屬於國民黨者有財政部長安達森氏，陸軍部長克里格氏及供應部長鄧肯氏。無黨籍者有戰時運輸部長李薩士氏，工種部長波託爾氏及食料部長兼新建設部長烏爾頓氏。至以進身而論，英國閣員向幾全都經由政黨而登政治舞台；現內閣則例外頗多，如以事務官而進身者有財政部長安達森氏及陸軍部長克里格氏；又如以實業家而進身者有生產部長李特登氏，戰時運輸部長李薩士氏，工程師長波託爾氏及食料部長兼新建設部長烏爾頓氏。其中實業界之李特登氏出膺閣席雖在同年膺選為保守黨國會議員之後，然其由商而官，甫一年即膺選，其進身實以對實業之成就為主，而烏爾頓氏之得任閣員並未獲得議院之一席，其完全由於實業界之成就，尤為顯然。在極端崇尚政黨政治之英國，而其對於實業界之成功人物破格羅致，俾於戰時為國效力，殊難能而可貴也。茲將目前英內閣管部之閣員一一略述其經歷如左：

邱吉爾 (Winston Spencer Churchill) 一八七四年生。受教育於哈勞及山特赫斯中學。一八九

五年加入軍隊。曾服役於印度及並參加南非戰役與第一次歐戰。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六年膺選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膺選為自由黨國會議員，嗣又為 Dundas 地方選任議員，自一九〇八至一九二二年為止。其後再加入保守黨，膺選國會議員，迄一九二四年。在愛斯委內閣中，先後於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任殖民部次長，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年任商務部部長，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任內政部長，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五年任海軍部長。在勞合佐治內閣中，於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任軍械部長，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任陸軍及空軍部長，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任殖民部長。在波爾溫第二次內閣中，於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任財政部長。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海軍部長。一九四〇年迄今任內閣總理兼國防部部長。

阿特里 (Oleasant Richard Atlee) 一八八三年生。受教育於牛津大學。一九〇五年始充律師，一九一三至二三年任倫敦經濟學院社會科學講師及導師。一九一四至一八年，從軍任職少校。一九一九至二〇年任 Sidney 市長。一九二二年被選為勞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二至二四年任首相麥唐尼之議會私人秘書。第一次勞工黨內閣任陸軍部次長，第二次勞工黨內閣任郵政部長及蘭卡斯達公領地事務部長。一九三一年任國會工黨副首領。一九三五年任國會工黨首領。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掌璽大臣及下議院副首領。一九四二年起任副首相。一九四二至四三年兼任自治領部長。一九四三年起改兼樞密院長。

艾登 (Robert Anthony Eden) 一八九七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牛津大學。一九三三年膺選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二六至二九年任張伯倫氏之國會私人秘書。一九三一至三三年任外交部次長；一九三四至三五年以掌璽大臣名義加入內閣，在外交部任特別工作。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至三八年二月任外交部長，後自行辭職。一九三五年率領外交訪問團赴莫斯科華沙及普勒格。一九三九年九月至四〇年四月任自治領事務部長，並特准參加戰時內閣。一九四〇年任陸軍部長；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起任外交部長。一九四二年起兼任下議院領袖。

安達森 (Sir John Anderson) 一八八二年生。受教育於愛登堡大學及德國萊比錫大學。一九〇五年任職殖民地事務部。一九〇九年任北尼及里亞土地委員會秘書；一九一一年任西非洲幣制委員會秘書；一九一三年任保險委員會秘書。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任航務部秘書。一九一九年任地方自治委員會額外秘書；同年又任衛生部秘書。一九一九至二二年任內地稅委員會主席。一九二〇年任愛爾倫事務部次長。一九二二至三二年任內政部常務次長。一九三二至三七年任印度孟加拉省省長。一九三八年由蘇格蘭各大學選為國會議員，以補麥唐尼之缺。一九三八至三九年任空軍大臣。一九三九年九月至四〇年十月任內政與公安部長，同時為防護委員會主席。一九四〇至四三年任樞密院長。一九四三年起任財政部長加入戰時內閣。

莫里遜·赫爾拔 (Herbert Morrison) 一八八八年生。曾受小學教育。幼年曾爲送信童，稍長任商店助手及電話公司接線員。嗣又充報紙推銷員及印刷廠旅行營業員。一九二〇至二一年任赫克尼市市長，嗣任已故國會議員 W. C. Anderson 之私人秘書。一九二三至二四年間，一九二九至三一年間，及一九三五年以來三度任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九至三一年間任工黨內閣運輸部部長。一九二八至二九年間任工黨主席；一九二二至四三年間連任工黨執行委員。一九四〇年五月至十月間任供應部部長。一九四〇年十月起任內政與公安部部長，一九四二年加入戰時內閣。

貝文 (Ernest Bevin) 一八八四年生。以總工會理事會理事之資格，於一九三七年膺選主席；兼任運輸及一般工人協會總幹事。前任經濟顧問委員會非官委員；嗣任 Daily Herald 日報公司副董事長。與科爾氏 (G. D. H. Cole) 共同發起社會主義調查宣傳會，一九四〇年膺選爲國會議員，同年起任勞工部與國民服役部部長，旋加入戰時內閣。

李特登 (Oliver Lyttelton) 一八九三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劍橋大學。向從事實業。一九四一至一八年從軍。戰後任不列顛金屬公司總經理。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供應部非鐵類金屬監督。一九四〇年膺選爲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四〇年十月至四一年七月任商務部長。一九四一至四二年以閣員地位駐中東。一九四二年任不管部閣員，同年起改任生產部部長，加入戰時內閣。

西門 (Viscount John Alsebrook Simon) 一八七三年生，受教育於牛津大學。一八九九年取得律師資格。一九〇六至一八年間及一九二二至四〇年間任自由黨國會議員。一九一〇至一三年任總檢察長。一九一三至一五年以總檢察長地位加入內閣。一九一五至一六年及一九三五至三七年兩任內政部長，一九二七至二八年任印度法典委員會主席。一九三一至三五年任國民內閣外交部長。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兼任國聯行政院英國代表。一九三七至四〇年任財政部長。迭任下議院副領袖，至一九四〇年為止。嗣任自由黨領袖。一九四〇年起改任上議院議長。

比華布洛 (Lord Beaverbrook) 一八七九年生。曾受小學教育。一九一〇年以前任股票商人及公司董事。一九一〇至一七年由工會選任國會議員。一九一八年任蘭卡斯達公領地事務部長及宣傳部長，嗣以病辭職。擁有 Daily Express 及 Sunday Express 兩報之所有權，影響輿論勢力頗大。一九四〇至四一年任飛機製造部長；一九四一年六月至四二年二月任供應部長。一九四一年領導英國代表團赴莫斯科。一九四三年起任宰羅大臣。

亞歷山大 (Albert Victor Alexander) 一八八五年生。曾任獲禮會傳教士。一九二二至三一年及一九三五年以後歷任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二至二四年第一次工黨內閣中任商務部政務次長，一九二九至三一年第二次工黨內閣中任海軍部部長。一九三〇年兼任海軍會議代表。一九四〇年起任海軍部部長。

克里格 (Sir James Grigg) 一八九〇年生。受教育於劍橋大學。一九二一至三〇年任財政部長之私人秘書主任。一九三四年任關稅及通過稅委員會主席，一九三〇至三四年任內地稅委員會主席。一九三四至三九年任印度政府財政委員。調任陸軍部常務次長及陸軍會議委員與秘書。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陸軍部常設改良委員會主席，至一九四二年為止。一九四二年當選國民黨國會議員；旋任陸軍部部長及陸軍會議議長。

辛克黎 (Sir Archibald Sinclair) 一八九〇年生。受教育於伊登及山特赫斯中學。原係大地主。一九一四年加入軍隊。一九一九至二一年任陸軍部長私人軍事秘書，一九二一至二二年任殖民部長私人秘書。自一九二二年以來迭次當選自由黨國會議員；一九三〇至三一年任自由黨總糾察。一九三一至三二年任蘇格蘭事務部部長。一九三五年任自由黨國會議員，一九四〇年五月起任空軍部部長。

施爾邦 (The Earl of Selborne) 本名柏爾美 (Roundell Cecil Palmer) 一八八七年生。受教育於牛津大學，一九一〇至一八年，又一九一八至四〇年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一六至一八年任商務部戰時貿易署副署長。一九二二至二十四年任同部政務次長。一九四〇年任外交部外僑問題顧問委員會委員。一九四〇年任水泥監督，一九四二年至今任經濟作戰部部長。

鄧肯 (Sir Andrew Kae Duncan) 一八八四年生。受教育於格拉斯哥大學。初任律師。一九一

九至一九二四年任煤業監督。一九二〇至二九年任煤礦署顧問委員會主席。一九二〇至二七年任造船業雇主聯合會副主席。一九三三至三五年任聯合王國海洋漁業會主席。曾任經濟顧問會委員。一九二七至四〇年任中央電氣事業委員會委員（一七至三五年間任主席）。一九二九至四〇年任英倫銀行董事，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帝國化學工業公司董事。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不列顛鋼鐵業聯合會理事會主席。一九三九年任供應部鋼鐵監督。一九四〇年當選國民黨國會議員，同年一月至十月任商務部部長，又任輸出委員會主席，一九四〇至四一年及一九四二年任供應部長。一九四一年六月至四二年二月任商務部長，嗣復任供應部部長。

赫德森 (Robert Spear Hudson) 一八八六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牛津大學。一九一一年任駐外使館隨員，一九二〇年升任使館一等秘書。一九二四至二九年又一九三一年以後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五年七月任勞工部政務次長。一九三五至三六年年任植金部部長。一九三六至三七年任衛生部政務次長。一九三七至四〇年任海外貿易署署長。一九四〇年任航業部部長。一九四〇年起任農業漁業部部長。

達爾頓 (Hugh Dalton) 一八八七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劍橋大學。一九一四年取得律師資格，一九一四至一九九年服務於王家國防軍隊。一九一九年為勞工部任特別調查工作。一九二〇至二五年任倫敦大學商學副教授，一九二五至三六年任該大學經濟學副教授。一九

二四至二九年，一九二九至三一年，及一九三五年至今任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九至三一年兼任外交部次長。迭任工黨執行委員；一九三七年任該黨主席。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經濟作戰部部長。一九四二年起任商務部部長。

克利浦斯 (Sir Stafford Cripps) 係 Lord Parmoor 之子，曾在倫敦大學院受教育。一九三一至三九年間任工黨國會議員，第二次工黨內閣時任總檢察長，惟國民內閣成立後改居反對地位。一九三四至三五年間任工黨全國執行委員會委員，因不滿於外交政策而辭職，一九三七年重膺選。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駐蘇俄大使。同時任掌璽大臣及下議院領袖。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起任飛機製造部部長。

李薩士 (Lord Leishan) 英國航業家。擔任航運及其他實業公司十餘家之董事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一九四一年四月以無黨籍及非下院議員出任戰時運輸部部長。一九四二年以來兼任聯合航運調整委員會英國代表。

克洛盛克 (Harry Frederick Comford Crookshank) 一八九三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牛津大學。一九一九至二四年服務外交。一九二四至今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四至三五年任內政政務次長。一九三五年六月至一九三九年四月任鑛務署長。一九三九至四二年任財政部次長。一九四二年起任郵政部部長。

波託爾 (Lord Wyndham Raymond Portal) 一八八五年生。受教育於牛津大學。向任波託爾公

司總經理。兼任許多實業保險鐵路等公司之董事。並受推舉為特區重建委員會主席。一九三九年任威爾士區長官。一九四〇至今任煤產委員會主席。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供應部政務次長。一九四二年起任工程部部长。

勃特拉 (Richard Austin Butler) 一九〇二年生。受教育於劍橋大學。一九二五至二九年任劍橋大學基督學院研究員。一九二九年至今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年任印度事務部長之議會私人秘書。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七年五月任印度事務部次長。一九三七年五月至三八年二月任勞工部政務次長。一九三八年二月至四一年任外交部次長。一九四一年起任教育部長，同時任保守黨戰後復興委員會會長；又自一九四二年任科學工程顧問委員會主席。

巴勒謹 (Brenden Bracken) 一九〇一年生。在雪尼及塞柏格學校受教育。曾任銀行雜誌編輯，經濟學人雜誌社總經理及財政新聞公司董事長。一九二九年當選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四〇至四一年任首相私人秘書。一九四一年起任宣傳部部长。

布朗 (Alfred Ernest Brown) 一八八一年生。一九二二至二四年，及一九二七至三一年任自由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年至今任國家自由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二年九月任衛生部政務次長，一九三二至三五年任鑛務署署長。一九三五至三九年任勞工部部長。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勞工與國民服役部部长。一九四〇至四一年任蘇格蘭事務部部長。

長。一九四一年起任衛生部部长。一九四〇年起兼任國民自由黨國會領袖。

克倫邦 (Viscount Robert Arthur James Cecil Cranborne) 一八九三年生。係 Salisbury 侯爵之子。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牛津大學。一九二九至四一年當選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五至三八年任外交部政務次長，嗣辭職。一九四〇年五月至十二月任支付總監。被舉為國際議員聯合會英國組主席。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自治領部長。一九四二至四三年任殖民地部長。一九四二至四三年任掌璽大臣。一九四三年起任自治領部部长兼上議院領袖。

史坦利 (Oliver Frederick George Stanley) 一八九六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一九一九年取得律師資格。一九二四年至今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至三三年任內政部政務次長。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任運輸部部长，一九三四至三五年任勞工部部长。一九三五至三七年任教育部長。一九三七至四〇年任商務部部长。一九四〇年任陸軍部長。一九四二年起任殖民地部長。

阿麥里 (Leopold G. M. Stennet Amery) 一八七三年生。受教育於哈勞中學及牛津大學，一八九七年任牛津大學研究員。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九年任職於倫敦泰晤士報。一九〇二年取得律師資格。一九一一年至一八年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一七至一八年任戰時內閣及帝國戰時內閣副秘書。一九一九至二一年任殖民地政務次長。一九二一至二二年任海軍部財務次長。一九二二至二四年任海軍部部长，一九二四至二九年任自治領部部长。一九四〇年起

任印度事務部及緬甸事務部部長。

莊士頓 (Thomas Johnston) 一八八二年生。受教育於格勒斯哥大學。歷任蘇格蘭 Kirkcaldock 鎮議會議員及地方教育當局。一九二二年至今任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九至三一年任蘇格蘭事務部次長。一九三一年任掌璽大臣。創辦蘇格蘭社會主義週刊 Forward，自任編輯二十七年。一九四一年起任蘇格蘭事務部部長。

古柏 (Alfred Duff Cooper) 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牛津大學。一九二四年當選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二八至二九年間及一九三一至三四年間任陸軍部財務次長。一九三四至三五年間任財政部次長。一九三五至三七年間任陸軍部部長。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十月任海軍部長，因與政府外交政策不合辭職。一九四〇至四一年任宣傳部長。一九四一年起任蘭加斯達公領地事務部長，曾以開農地位留駐星加坡，主持遠東事宜。一九四一至四二年兼任遠東戰事會議主席。

烏爾頓 (Lord C. H. Woolton) 一八八三年生。受教育於孟齊斯達大學。一九二〇年任 Lewis Ltd. 公司董事，稍後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又兼任 Lewis 投資信託公司，Bon Marché 公司，Lewis 銀行等總經理及許多公司銀行董事。前任零售商業公會主席。一九三八至四〇年任布業公會主席。一九三九年任陸軍部軍用衣料生產名譽顧問及供應顧問委員會委員。一九三九年任供應部設備及儲藏會議督辦；同年授男爵。一九四〇年以無黨

及非下院議員之資格出任食料部部長，成績卓著。一九四三年秋兼任新建設部部長。

莫里遜·色柏爾 (William Shepherd Morrison) 一八九三年生。受教育於愛丁堡大學。一九二三年取得律師資格。一九二九年至今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二至二三年及一九二四至二七年任總檢察長私人秘書；一九二七至二九年任檢察長。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至三六年任財政部次長。一九三六年七月至三九年任農業漁業部長。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蘭卡斯達公領地事務部長及食料部部長。一九四〇至四三年任郵政部部長。一九四二年起任城鄉建設計劃部部長。

和麥黎 (Sir Walker James Womersley) 一八七八年生。初營家具製造業。一九二四年至今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年任教育部長出席國會之私人秘書。一九三五至三九年任財政部次長。一九三九年起任儲金部部長。

第二章 戰時英國財政

欲論述戰時英國財政，首當明瞭其戰費之龐大。查一九四〇年英國每日平均需戰費五百萬鎊，一九四二年增至一千二百萬鎊，一九四三年又增至一千五百萬鎊。據英國財政部部長於提出一九四三迄一九四四年度預算時所爲之報告，自開戰迄一九四三年四月，戰費總數已達一萬三千兆鎊，若連所付債息及行政費，計共一萬五千六百兆鎊。

如此龐大之開支，英政府如何應付，殆爲盡人所欲知。顧其應付之道實亦任何作戰國家所當採行，並已採行之者；具體言之，不外（一）增加稅收，與（二）募集內債二者。惟是原則雖同，方法則未必盡同，而執行方法之實情尤多不同。茲分別就英國所行者說明如次。

第一節 增稅

英國戰時所征之稅，主要者計有四種：（一）所得稅，（二）過分利得稅，（三）間接稅，（四）購買稅。除新設者固爲增加稅收之一道外，即戰前原有者，其稅率亦增加甚鉅，故收入隨而大增。

（1）所得稅 在英國行之已久，戰時一面縮小免稅範圍，一面加高稅率。工商業公司行號

方面，凡盈利總數不超過戰前最後之一業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五十。個人方面，獨身者每星期收入在二鎊以下免稅，已婚者在三鎊以下免稅，已婚而有一子女者在四鎊以下免稅，已婚而有二子女者在五鎊以下免稅。其超過上述限度者一律課稅；但按其「勞而獲」或「不勞而獲」分別稅率之高下。其稅率均較戰前為高。茲列表比較如左：

獨身勞而獲者

| 未課稅時之所得毛數 | 已課稅後之所得淨數 |
|-----------|------------------------|
| 一二五鎊 |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九四三年四月 一一四鎊 |
| 一五〇鎊 | 一四八鎊 |
| 二〇〇鎊 | 一九五鎊 |
| 二五〇鎊 | 二四二鎊 |
| 三〇〇鎊 | 二八七鎊 |
| 四〇〇鎊 | 三六五鎊 |

已婚而有兩子女不勞而獲者

| | |
|------|------|
| 一二五鎊 | 一一四鎊 |
| 一五〇鎊 | 一三二鎊 |
| 二〇〇鎊 | 一六七鎊 |
| 二五〇鎊 | 二〇三鎊 |
| 三〇〇鎊 | 二三四鎊 |
| 四〇〇鎊 | 二八九鎊 |

| | | |
|-----------|----------|---------|
| 五〇、〇〇〇 鎊 | 四七一 鎊 | 三九九 鎊 |
| 一、〇〇〇 鎊 | 八三三 鎊 | 六四九 鎊 |
| 五、〇〇〇 鎊 | 三、三八一 鎊 | 二、一六八 鎊 |
| 一〇、〇〇〇 鎊 | 五、七四五 鎊 | 三、一四三 鎊 |
| 五〇、〇〇〇 鎊 | 一八、九九五 鎊 | 四、五八〇 鎊 |
| 一〇〇、〇〇〇 鎊 | 三二、七四五 鎊 | 五、八三〇 鎊 |

就上表觀之，則戰時所得稅率之累進程度，殊足驚人。其中不勞而獲之十萬鎊應繳所得稅竟高至百分之九十四，而最高之部分即每鎊納稅十九先令六便士；換言之，即每四十鎊納稅三十九鎊，其稅率為百分之九十七分半。但政府為優待勞而獲之一部分所得，規定以戰後借用證償還其所納稅百分之二十，例如上述獨身每年勞而獲四百鎊者，納稅後之所得淨數為二八九鎊，所納之稅為一一鎊，償還其百分之二十等於二十鎊有奇。

依此方法，應納所得稅之人數較戰前大增，計一九一九年繳納所得稅之個人僅四百萬，而目前繳納此稅者多至一千二百五十萬人。

(2) 過分利得稅 專對工商業之公司行號征收。自一九四〇年以來，凡盈利超過戰前最後

之一年者，其超出之部分概征過分利得稅百分之百，但於戰後由政府償還其百分之二十，以供補充資本之用。

(3) 間接稅 此為專對特種物品如煙酒茶及火柴等所征之稅。稅率頗重，而屬於奢侈性之消費者尤重；例如普通紙煙每包二十枝現售兩先令四便士，其中包含間接稅一先令八便士半，故稅率約當原價百分之三百；又如啤酒每品脫現售一先令，其中包括間接稅七便士又四分之二，稅率約當原價百分之一百三十六；威士忌酒每瓶現售二十五先令九便士，其中包括間接稅十八先令四便士半，稅率約當原價百分之二百四十九；火柴每盒五十枝現售一便士半，其中包含間接稅〇·七便士，稅率約當原價百分之九十；茶葉每磅現售二先令十便士，其中包含間接稅六便士，稅率約當原價百分之二十一分半。

(4) 購買稅 其目的在限制人民非必要之消費。自一九四〇年十月開始征收，對於奢侈品除應征間接稅者外，皆於躉購時征稅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衣料如厚呢等征百分之十六分半。一九四二年四月起，奢侈品改征百分之六十六分又三分之二，一九四三年四月又改征百分之百。所謂奢侈品包括絲質衣料，皮箱，皮手袋，毛皮，珠寶等。但衣服改照實用(Utility)款式製成者免征購買稅，以資鼓勵。

以上四種稅項實為中央政府之主要收入，為數殊鉅。茲將一九四〇迄一九四二各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數與以上開四種稅項為主之歲入列表比較如左：

| 中央各稅收入占歲出之百分數 | 一九四〇年 | 一九四一年 | 一九四二年 |
|---------------|----------------|----------------|----------------|
| 中央各稅收入占歲出之百分數 | 一、二五九兆鎊 三八弱 | 一、八二、兆鎊 四〇弱 | 二、三四三兆鎊 四六強 |
| 中央政府、歲出 | 三、三三九兆鎊 | 四、六一六兆鎊 | 五、一〇三兆鎊 |

至一九四三年度之歲出預算為五、七五六兆鎊，而中央稅之收入，雖未屆年度終了，尙未結算，大致估計為二、八七三兆鎊，占歲出百分之五〇弱。

查人民收入中有一部分可以免稅，茲欲明瞭人民對於國家稅收之平均負擔，再按戰前一年及戰事發生後三年間之人民總收入與其所納直接間接及其他稅項之比較列表如左：

| | 一九三八年 | 一九四〇年 | 一九四一年 | 一九四二年 |
|-------------|---------|---------|---------|---------|
| 人民總收入 | 四、九二〇兆鎊 | 六、一五六兆鎊 | 七、〇六三兆鎊 | 七、八三六兆鎊 |
| 所繳直接稅 | 五五二兆鎊 | 七九四兆鎊 | 一、二三一兆鎊 | 一、五二七兆鎊 |
| 所繳間接稅 | 五八八兆鎊 | 七〇八兆鎊 | 八六八兆鎊 | 一、〇〇一兆鎊 |
| 所繳他稅 | 二兆鎊 | 二七七兆鎊 | 四三九兆鎊 | 四二八兆鎊 |
| 共計 | 一、一六七兆鎊 | 一、七七九兆鎊 | 二、五三八兆鎊 | 二、九五六兆鎊 |
| 人民總稅對收入之百分比 | 二四 | 二九 | 三六 | 三八 |

第二節 募債

●英人在戰時應募內債至為熱烈，除已負擔特重之捐稅外，仍節衣縮食，以剩餘之分文悉數貸給政府。自開戰迄一九四二年底，人民貸給政府之總數已超過六、六〇〇兆鎊，按全國人口計，每人負擔在一百四十鎊以上。最廣大而普遍之募債運動有三次。第一次為軍械募債運動時期 (War Weapons Weeks)，在一九四〇年九月至一九四一年六月間舉行，共募得四六九兆鎊，全國人民每人平均負擔十鎊。第二次為軍艦募債運動時期 (Warships Weeks)，在一九四一年十月至一九四二年三月間舉行，共募得五四五·五兆鎊。僅就英倫及威爾士所募得之四七八兆鎊而論，已足建造一龐大之艦隊，括有戰圍艦五艘，航空母艦四艘，巡洋艦四十五艘，驅逐艦三百艘，中型巡洋艦一百六十艘，潛艇三十三艘，掃雷艇二百六十七艘，摩托魚雷艇一百二十四艘，以及潛艇給養艦單桅帆船等一百十七艘。第三次為飛機募債運動時期 (Wings for Victory Weeks)，自一九四三年三月開始，已募得者約六六六兆鎊。

至就人民貸款於政府之總數而論，則戰前之一九三八年與戰時之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二年間決算表所示者如左：

| | | | | |
|-----------|-------|-------|-------|-------|
| 郵局及信託銀行存款 | 一九三八年 | 一九四〇年 | 一九四一年 | 一九四二年 |
| | 一兆鎊 | 一一九兆鎊 | 二二四兆鎊 | 二三四兆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儲蓄券(連未付利息) | 三兆鎊 | 一六八兆鎊 | 二二五兆鎊 | 二三一兆鎊 |
| 國防公債 | — | 一八〇兆鎊 | 一七四兆鎊 | 一三四兆鎊 |
| 其他公債(淨收入) | 六二兆鎊 | 五五二兆鎊 | 一、〇三〇兆鎊 | 一、〇三六兆鎊 |
| 信用發行之增額 | 一〇兆鎊 | 五〇兆鎊 | 一五〇兆鎊 | 一七〇兆鎊 |
| 國庫證券之增額 | 減一九九兆鎊 | 一三〇兆鎊 | 二七九兆鎊 | 一五一兆鎊 |
| 國庫存款 | | 三三八兆鎊 | 四七三兆鎊 | 一五五兆鎊 |
| 租稅預付券 | | | 一七兆鎊 | 四五三兆鎊 |
| 總計 | 減一二三兆鎊 | 一、五三七兆鎊 | 二、五四一兆鎊 | 二、五五四兆鎊 |

以上各種內債為戰時中央政府之最大收入，其數量較租稅收入尤鉅。茲將一九四〇迄一九四二各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數與內債收入總數列表比較如左：

| | | | |
|------------|----------------|----------------|----------------|
| 中央政府歲出 | 一九四〇年 | 一九四一年 | 一九四二年 |
| 內債收入占歲出百分數 | 一、五三七兆鎊 四六強 | 二、五四一兆鎊 五五強 | 二、五五四兆鎊 五〇強 |
| 中央政府歲出 | 三、三三九兆鎊 | 四、六一六兆鎊 | 五、一〇三兆鎊 |

| | | | | | | | |
|----|----------------|-----------|----------|----------|----------|-------|------|
| 共計 | 二五〇至五〇〇 鎊 | 四、四五〇、〇〇〇 | 一、四九〇 兆鎊 | 一、四四五 兆鎊 | 一、二七六 兆鎊 | 九七・〇 | 八五・六 |
| |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 鎊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六八五 兆鎊 | 六一三 兆鎊 | 四九三 兆鎊 | 八九・五 | 七二・三 |
| | 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 鎊 | 二八五、〇〇〇 | 四〇〇 兆鎊 | 三二八 兆鎊 | 二四五 兆鎊 | 八二・〇 | 六一・三 |
| | 二、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 鎊 | 九七、〇〇〇 | 三六 兆鎊 | 二五六 兆鎊 | 一七〇 兆鎊 | 七一・一 | 四七・二 |
| | 一〇、〇〇〇 鎊以上 | 八、〇〇〇 | 一七〇 兆鎊 | 八四 兆鎊 | 三五 兆鎊 | 四九・四 | 二〇・六 |
| | | | 七、〇六三 兆鎊 | 五、五一五 兆鎊 | | 平六四・二 | |

照上表所示，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度全國人民收入按照是年稅率納稅後，仍歸已有之收入淨數平均僅當收入毛數百分之六四・二；但此數雖屬已有，卻仍不能全歸自己利用，即由於應募種種內債之故。本文第二節附表所示一九四一年人民應募各種內債之總數為二、五四一兆鎊，若就上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度稅率納稅後之總收入淨數五、五一八兆鎊扣除此數，則可以留供人民利用者不過二、九八七兆鎊，占是年總收入毛數百分之四二強。

總之，英國人民節衣縮食，為國忘私之精神，實值得我人無上之敬佩。然英人之樂於納稅

與購債，而其結果克收穩定財政之大效，亦有賴於政府處理財政之絕對認真，使人民辛苦所得之捐獻無不涓滴歸公，因而捐獻者知所勸勉。同時政府於穩定財政之中，仍力謀安定民生之道，取之於民者除儘先應軍事第一之需要外，不惜以巨額之收入爲人民謀福利，例如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度政府用以平抑食料價格之款多至一四七兆鎊，而一九四二至四三年度更增至一八〇兆鎊。其他如兒童保育，傷兵救濟等，無不撥用巨款，使在弱殘廢各得其所，故人民之對於納稅購債，咸認爲不僅足以保衛國家，並能造福於一己一家，其踴躍輸將，自非偶然。

第三章 戰時英國經濟

英國戰時經濟最大的成功可分爲兩方面：一是人民生活程度的穩定，二是戰時生產的大增。

關於生活程度方面，戰事經過四年餘，其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生活必需品價格，較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初起時平均僅增百分之二十八；分別言之，則食的方面增百分之二十一，衣的方面，增百分之六十六，住的方面，勞動階級之房租僅增百分之一，此外如燃料與燈光則增百分之三十四。此次戰禍之烈遠過上次歐戰，然查一九一八年英國衣料價格較一九一四年尙增百分之二百五十，其他亦相仿。是則此次管制物價之成績尤爲可貴。

關於生產方面，戰時各工廠幾無一不爲政府製造軍需品。凡能改製軍需品者無不重新裝備，盡量改製。著者所參觀之十數工廠中，已有數所完全改製不屬於戰前製造範圍之物品，卽照常製造平時所製者，亦無一不以承製政府委託製品爲先，有餘力並經政府特准始得承製商用品。至以生產數量及速度而論，因事關秘密未便公開，試舉數例已足證其增進之速。例如某飛機工廠舉行工作競賽，擬於三十小時內完成轟炸機一架，結果僅需二十四小時有奇卽已完成。又如利物浦有造船廠二十所，而著者參觀之一所僅屬中型，然每月平均可造成萬噸之軍艦一

艘。詢其造船自始至終所需之時間，則萬噸左右者自開始迄完成，需時不過十四個月，而巨型之航空母艦需時不過二十個月。

英國戰時經濟所以有上述之結果，其政策計有四項：

- (一) 極力增進生產之總量；
- (二) 極力節制人民之消費；
- (三) 利用國內固有之資本（即盡量提用積集之資本）；
- (四) 利用國外固有之資本（即盡量提用存儲於國外之資本）。

第一節 增進生產

關於第一項增進生產方面，本來因作戰之故，已使千百萬之少壯而富有技術之人民從生產工作改任國防工作，顧此失彼，勢所難免；維持原有現狀已自不易，欲使生產較戰前大增尤難乎其難。英政府對此所採行之辦法，約有五端：

- (一) 不使一人失業或不盡其職；
- (二) 使平時不事生產之人盡量從事生產；
- (三) 儘可能延長工作時間；
- (四) 盡量利用凡可供生產之資源；

(五) 改善工具及工作方法。

以上各端，又可分別從農工兩面說明。先說農業方面。

英國戰前農產本不能自給，多數仰賴帝國各地及歐洲諸國之輸入。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歐戰期間，深覺食料自給之必要，雖經努力增進農產，然戰後即漸懈弛。又因德意兩國力圖食料自給，凡自能生產者無不盡量生產，不能自行生產者，寧變更習慣，改用國產，以期避免輸入。所謂『鎗礮先於牛油』(Guns before butter)之標語，在英國雖偶見於報紙之標題，在中歐無量數之人民實已奉爲金科玉律。於是各農產國之過剩品被拒於歐洲市場者，咸視英倫三島爲唯一之市場。競爭既烈，英國本土之農產更難與相抗。及一九二九年之經濟恐慌起，英國農業更形衰落。土壤之肥料不克充分維持，遂致許多土地荒廢，無數田工改業。於是英政府對於食料之政策自然趨向於輸入方面。就主要食料而論，大麥之由帝國輸入者以加拿大居首位，澳洲次之；印度又次之，其數量則遠遜於前兩地。其自他國輸入者逐年不同，但通常以來自亞根廷，美國及羅馬尼亞爲主；而在若干季候中亦有來自蘇俄及法國者。肉類大都從南半球輸入。英人之主要肉食爲牛肉，其在一九三八年之輸入量爲一千三百三十萬英石（每英石等於一百十二磅），其中百分之七十五係從帝國以外輸入。魚類大都來自挪威及丹麥，其由帝國輸入者不及百分之十。雞蛋之輸入量百分之八十來自帝國以外，以從丹麥及荷蘭輸入者爲最。糖之輸入量三分之二來自帝國，而以澳洲爲最，南非及西印度羣島次之；其來自帝國

以外者以古巴爲最。蔬菜之輸入亦多，其中主要之番茄，半數來自英倫海峽之小島及坎那里（Canary）羣島。水果中主要之橙類半數來自帝國及委任統治地；其來自帝國以外者以西班牙及巴西爲最，間亦來自美國。蘋果之需要僅次於橙類，其輸入量三分之二來自帝國，以加拿大爲最。香蕉之需要居第三位，大都由西印度羣島輸入。

及歐陸戰機漸起，英政府始覺戰事果實現，英國本土之農產狀況且較一九一四年爲惡劣。故從一九三二年起，對於若干農產品，尤於大麥山薯糖蘿蔔及牛乳之價格極力防止其低落，藉此鼓勵生產，以期保障大麥之產量勿低於需要之百分之十五，糖之產量勿低於總需要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三七年九月公布之土地施肥計劃（Land Fertility Scheme）鼓勵農民施用肥料，並建議由政府扶助灌溉。凡此種種，皆圖事態勿再惡化。然而一九三九年九月此次大戰開始時，聯合王國之農用土地較一九一七年減二百五十萬英畝，耕地較是年減四百五十萬英畝，而人口則增六百七十餘萬。

英國於此種農產情形下踏入戰爭之門。平時仰賴於歐洲之輸入既漸斷其來源；即來自帝國各地者，亦因有盡量節省運輸力量，改運直接有關軍需用品之必要，勢不能不亟圖補償。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其農業部長宣言：『吾人之主要計劃，在使此島國從大部分之牧地變爲大部分之耕地，期藉每萬噸食料之增產，節省一艘運輸艦之往返。』

基於上述原則，並因戰時運輸難免有中斷之虞，以人民日食所需，而大部分仰給於海外，

其危險尤甚；於是自大戰開始，即實施農業增產計劃，以期盡量自給，一方面節省航運，他方面亦所以策安全也。查其所採辦法共有八項，計開（一）耕鋤政策，（二）土地改良及農業效率，（三）機械化與勞工供給，（四）農佃改善，（五）農貸，（六）計劃生產，（七）調整價格，（八）業餘耕作。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耕鋤政策 增進食料產量之最顯明方法，莫如將草地耕鋤。在上次歐戰中，英國熱烈爭辯之一問題，即爲『耕或不耕』（Plough or not plough）之爭點。結果聯合王國在上次戰爭期內卒將三百萬英畝之草地變爲耕地。然至一九三八年則此新增之耕地或已復返爲草地，或另充他種用途。英農業漁業部長在此次大戰發生前已鑑及此項危機，亟欲增進耕地之數量，而效果不著。及戰事初起，政府決定獎勵辦法，對於凡能對七年以上之草地每英畝耕鋤及施肥者，各給以英金二鎊之補助。預計一九三九至四〇年度，英倫及威爾士應有一百五十萬英畝之草地經過耕鋤。及至一九四〇年五月，實際耕鋤者已超過此數，而在聯合王國中則經過耕鋤之草地且超過二百萬英畝。一九四一年四月三日農業漁業部長在下議院報告，是年春季間將再增三、七五〇、〇〇〇英畝之耕種地，使全國之耕種地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僅占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九者，進而占百分之四十二。同年十一月又在議院報告，謂由於新增之耕鋤工作，全國耕種地已較平時增百分之四十五。又謂擬在一九四二年内使全國耕種地較平時提增百分之五十；而以人力機械及肥料之制限，認爲此後或不能再有重大之增進。實際上在一九四二年底全國耕地較戰前共

增六百萬英畝，即已達到百分之五十之增進，換言之，已較戰前增二分之一矣。

(二)土地改良及農業效率 僅僅增加耕地，尚有不足；於是對於所有耕地及草地一律設法改良，並提高耕作之效率。前者以改進灌溉為主，在戰爭之最初數年間，計使用於灌溉方面之費用達二百五十萬鎊，受益之土地約二百萬英畝。政府所出之款半數作為補助，其他半數得於五年後向地主或當地灌溉委員會收回。後者則由政府免費擔任土壤分析或供給耕作者以其他關於科學的指導。對於需要石灰或鹽基性渣之土壤並由政府補助其一部分之費用。查一九三七年頒布之土地施肥辦法對於使用石灰之補助占實需額百分之五十；而對使用礦渣之補助則占實需額百分之二十五。戰事起後，此項補助石灰之時期延長至一九四四年。據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下議院辯論紀錄，是年所需此項肥料補助費為一百五十萬鎊。一九四二年對此數續增百分之七十五。此外對於獸醫方面，政府亦極力注重，充分補助。又為達成改良農業之目的起見，於農業部之下分設三種機關。其一，為農業研究會 (Agricultural Research Council)，對於農業各種問題從事研究。其二，為英倫及威爾士與蘇格蘭所分設之農業改進會 (Agricultural Improvement Councils)，其任務在使研究之結果從速用以解決農業問題，並施行於實際之農業上。其三，為各地方之農業執行委員會 (Agricultural Executive Committees)，此項農業執行委員會每郡各設一所，其中括有地主，農民及農田勞工之代表；其下附設分區委員會，組織略同，其任務即為執行政府關於農業之法令，並督促從事農業者之改進。例如農業部舉行全國

農業調查，按其成績，將各田戶分爲上中劣三等，而令各地農業執行委員會負改進中等與消除劣等田戶之責。對於督促改良經營若干次勸告無效之佃戶，該委員會得呈經農業漁業部核准後，接收所有辦理不善之田產，而由政府收購之。

(三)機械化與勞工供給 戰時人力減少，故增進農產不得不有賴於機械。查不列顛全境在一九三九年所用之各種曳引機關車共五萬五千架，一九四三年底增至三倍，即十六萬五千架；而耕耘機則一九四三年所用者等於一九三九年之二倍半。故不列顛現已成爲歐洲最高度機械化之國家。此等農業機械三分之二爲本國所製；政府爲達成農業機械化之目的，特設農業機械發展委員會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evelopment Board)。而牛津所設之農業工程研究所即爲設在約克的全國農業工程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之胚胎。至關於勞工一項，一方面極力維持固有之勞工不使他就，其辦法約有數端。一則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發生效力之限制雇傭條例 (The Undertakings Order)，禁止他業雇傭向來從事於農業或煤礦之勞工，但經當地雇傭介紹所認爲適宜者不在此限。二則各地農業執行委員會得僱傭之勞工年在十八歲以上者須依主要工作條例 (Essential Work Order) 之規定，不得擅自離職。三則自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起將從事農業之男性成年勞工每星期之最低工資提升爲三鎊，一九四三年八月每星期續增五先令，婦女從事於農業工作者每星期最低工資二鎊五先令。四則凡受徵調入伍之農業熟練勞工，當地農業執行委員會得聲請延緩其徵集時期至本屆作物收成後爲止。

查一九四一年秋間徵集二十五歲以下之農業勞工即有一萬人左右因此而延緩至收成以後。他方面又極力徵集補助的與義務的勞工，其辦法亦有數端。一則動員婦女，成爲所謂婦女土地服務隊（Women's Land Army），計一九四三年間英倫及威爾士共得七二、〇〇〇人，蘇格蘭得一〇、〇〇〇人左右。二則徵集勞動隊，使從事灌溉收割等工作，以小型之運輸車運載至各地，並從事於流動式之農業協助工作。三則利用軍隊協助當地農業。四則由教育部通令各地教育局及各學校鼓勵學生協助農業收割工作，於必要時得延長假期；計一九四三年間學生從事於此項協助工作者超過五萬人。總計全國義務的農業勞工約可得五十萬人。

（四）農佃改善 佃農之地位不穩固勢必影響其生產；而在戰時投機風氣特甚，往往因田地易主，勒令原有佃戶退出。因此，政府對此特加管制，規定凡新田主勒令佃戶退出所佃土地之通知書，在一九四一年底以後發生效力者，除經農業部書面特許外，一律無效。查英國法律對佃戶退出所佃土地之通知書須於一年後發生效力，是則凡在一九四〇年底發出之通知書皆等於無效，換言之，則在戰事發生十五個月後易主之田地，除經農業部長特許外，皆無法勒令原有佃戶退出。此爲保障原有佃戶之最有效辦法。但如佃戶耕作不力，經上述之農業調查認爲屬於下等，或屬於中等經營地農業執行委員會勸告後而不能改善者，當地農業執行委員會得接收該田地；如該田地之耕作者係佃戶，則另覓適當之佃戶租佃之；如耕作者係自耕農，則或勒令租佃於適當之佃戶，或請求政府備價收購其田地。政府對於如此收購之田地，得於戰後五年內，

如認爲原田主有盡責改善其耕作之可能時，按約定價格或仲裁價格售回於原田主。但政府於收購田地後，得以較長之期限租佃於適當之佃戶，則於戰後以原地售回原田主時，亦不影響其所訂租佃之契約。

(五)農貸 英國農貸初由商業銀行於開戰後約數星期內自動從寬貸放；惟過寬則不免冒險，以此種責任完全加諸商業銀行殊有未便。因此，政府方面亦定有農業需款協助辦法 (Agricultural Requisites Assistance Scheme)，農民於特定範圍內可向政府貸款。此項貸款委託各地農業執行委員會經理，其範圍以協助開溝灌溉施肥及農事必需之購置爲限，所放之款係短期性質。但以範圍尚未普遍，故商業銀行之農貸仍占重要地位。農業漁業部長爲使商業銀行安心起見，決定於各地農業執行委員會中加入商業銀行代表，所有農民的貸款請求皆先交付此項代表審查。

(六)計劃生產 一九四〇年英國國會預算委員會報告書有言：「吾人有須鄭重聲明者。政策不定，勢必使國家資源耗廢；而農業生產之政策若每季變動，自難免損失。因此，必先規定其固定輪轉性，並藉各郡委員會隨時增進之經驗與對於實際的知識，俾可達到更確定之計劃，不僅規定一時節之生產，並須預定全系之生產。」此可說明英政府對於農業計劃生產之主旨，而農業漁業部即本此旨而進行。查德國在戰前爲謀糧食自給起見，其食料不問是否爲人民所習用，專以國內能否生產爲準。英國在戰前並未計及此事。戰事發生後，亦即傾向於此原則。經

研究之結果，以小麥爲熱原，蛋白質及乙種維他命之主要資源，其生產亦較易。雖加拿大積存小麥甚多，澳大利南美及美國亦可供給；然爲節約航運及備萬一起見，仍當積極播種。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農業漁業部長之演詞，稱之爲『戰時國家之主鐸』(The Sheet Anchor of the Nation in Wartime)，卽以此故。此外如燕麥及馬鈴薯同爲主要食料，遂亦與小麥同爲農作之重心。方針既定，然後據以進行，自不致因隨時變更而受損耗。

(七)調整價格 穀賤傷農，我國早有所知。戰時欲維持或增進某種農作物之產量，必須保證其適當利潤之售價。英國所採辦法：(一)對於所有重要農產一律保證其適當利潤之售價，而利潤標準係以三等田戶尙能獲利爲度；(二)所有牲口及若干種菜蔬，包括馬鈴薯在內，由食料部收購之；(三)牛乳之發售係以牛乳貿易委員會代表食料部擔任之。至因保證售價之故，效率較佳之田戶不免獲利過多，然所得稅法規定每年淨收入超過一百鎊者均須納稅，與從事工商業者正同；於是過分之利潤仍將返還於國家。

(八)業餘耕作 此指將餘地分爲若干小段，分配於非以農爲常業之人，使於業餘種植蔬菜，補助食料。上次歐戰時，英國已對此舉提倡，一時頗盛行；戰後英倫及威爾士共有業餘耕作者一百三十萬戶。惟在此次大戰之初，此數已降至八十餘萬；現又增至一百七十餘萬，約等於戰前之倍數。

由於上述各種之努力，按一九四二年底統計，聯合王國小麥之產量較戰前增百分之三五。

六，燕麥增百分之七二，雜糧增百分之六七·五，馬鈴薯增百分之八〇·四，蔬菜增百分之五五·一。總之，英國在食料方面，戰前平均僅能自給百分之四十者，在一九四三年已能自給百分之七十矣。

現續論工業方面。英國工業平時固甚發達，遠非其農業之不能自給者可比；然戰時工業以國防為主，故不僅原有的國防工業極度擴充，即在平時與國防毫無關係之工業亦盡量變更其製造範圍，以適應國防之需要。總之，英國戰時工業無異一個單一的國防工業的龐大工場，而主持之者即為政府。

依戰時組織，實以生產部長（一九四二年二月新設）代表戰時內閣負整個戰時生產之責，而與有關生產之各部部长協同處理相關之事務。海軍部長對生產方面所主管者為：（一）對於一切軍艦之圖樣建築裝備事項，但須獲得國防部長（首相兼任）之同意；（二）對於商船之建造及防衛裝置與其在聯合王國境內之修理事項，但關於建造商船之式樣須與戰時運輸部長協商；（三）對於船廠地位之分配事項。其他與生產有關之部，如飛機製造部，供應部，及公共工程部等，於各自委託工廠造貨時須與生產部協商聯絡。勞工部所負責者則為工人之徵集訓練與分配。其他事項如決定生產之優先權，分配生產力量，與海外政府協商生產計劃及分配原料工具，對於存儲物品之輸入分配及拋放，以及建築計劃之範圍與程度等皆由生產部長主持之。另設全國生產顧問會（National Production Advisory Council），隨時召集討論，以生產部部长

爲主席。其會員括有各區生產委員會 (Regional Production Board) 之代表及不列顛雇主聯合會 (National Employers' Confederation)、不列顛實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ies)、不列顛總工會 (Trades Union Congress) 等機關之代表。其任務爲「體生產部長之諮詢，討論一般生產問題……及由於各區組織之舉措而發生與生產有關之問題。」

英國戰時生產之方法，括有兩大原則，一爲盡量動員原料及人力，二爲將工業疏散於各地，不使集中。後者由於避免空襲，各國原無二致，無待詳述。前者則英國辦理成績特著，自宜擇要說明。關於原料方面，自軍事開始，立即實施管制，凡供給短缺之原料概由政府收購，政府即成爲惟一之所有權者與分配者，藉以防止耗廢及遺漏。至於動員人力一項，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九日生產部長對下議院報告有言：「一方面期達工業上所需要增加之勞工，他方面期滿足軍隊中之需要，祇能採取工業集中生產或其他方法，一則從次要工業中再度抽提工人，二則再行徵集婦女，使從事於工業，俾達軍需生產之目的，並補充從次要工業中抽出之工人。」此可說明工業動員之大旨。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頒布之雇傭登記條例 (Registration for Employment Order) 規定無論男女，如其尙未任有與國家最有利之職務，得令其受雇於主要之工業。依此條例，男子應登記者爲四十二至五十歲，婦女爲十九至四十五歲。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勞工與國民服役部長宣布有將婦女此項登記年齡延長至五十歲之必要。一九四一年三月頒布之主要工作條例 (Essential Work Order) 規定凡經派充與國家有重大關係之工作者不

得隨意退職，換言之，即不經駐在雇傭介紹所之國民服役官許可，雇主方面不得任意開除工人，工人亦不得任意退職。一九四三年二月更進一步，將一九四二年二月頒布之雇傭管制條例 (Control of Engagement Order) 推廣至四十歲（向來以三十歲為限）以下之婦女，即十八歲至四十歲間之婦女所任工作必須經由雇傭交換所之居間。同條例對於雇傭終止之通知辦法，則規定雇主對十八歲至六十五歲間之男子或十八歲至六十歲間之婦女於雇傭終止之時應即報告勞工部，以免工作中斷。

就著者參觀之各工廠而論，婦女從事工作者極多；普通工作有多至百零之七十者，即重工業中亦有雇用婦女者，不過人數較少而已。飛機廠中，除各部製造專用婦女外，甚至裝配全機之時，婦女所任工作亦占重要部分。鋼鐵廠中熔爐部分熱度特高，用力亦較重，所用婦女較少；然其他部分婦女仍多與男子參錯工作。故平時之少壯男工雖已調充作戰工作，而後方有婦女及老年男子補充之，人力遂不虞缺乏。

至以效率而論，十餘年前著者曾專為研究科學管理，參觀英、美、德三國工廠不下百數，其中美國工廠布置較新，管理較密，於連鎖工作與獎勵效率之道似居首位。德國則極力模仿美國，間亦有後來居上者。英國工廠在彼時似頗保守。其研究機關如工業心理研究所等對於工作效率雖研究甚精，多所發明，然工廠採取其研究結果而實行之者似尚不多。此次觀察所及，許多工廠雖係戰時改組，然忽進之間布置多較戰前更合科學管理之原則，除對於工作之連鎖極為

注重外，製品之標準化更爲徹底。至勞工之鼓勵方法雖較簡單，然一由於工人愛國心情之濃厚，一由於英人重實際而不重形式，立一法務求徹底實施，與徒重形式或側重方法者不同，故其效率之進步至足驚人。又英人對於出品之檢查極認真。有某工廠所用職工每五人中則有一專司檢查之人，其絲毫不肯苟且可以概見。

上述努力之結果，遂使英國戰時工業之生產突飛猛進。茲舉其前後二三年間之情形比較。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英國首相宣言：「直至目前，戰爭之一方面爲充分武裝配備之德國，另一方面則爲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武裝配備之英帝國。」

一九四三年七月四日，英國生產部長宣言：「在戰時生產之全範圍內，無論爲軍艦或其他船艦之建造，或爲軍械與飛機之製造，不列顛之生產量現已較德、奧、捷三國境內之全生產量爲大。」

又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英國軍政部長論及距敦克一役未久之時期，其言曰：「吾人之武裝配備不及吾國正常軍隊所需者十分之一。若干重要之軍械殆全部缺乏。坦克車在實際上殆等於無有。」

反之，一九四二年七月四日英國生產部長又言：「吾人對於軍隊所需之多種軍械現已從緩製造，實因吾國所有者已甚豐富。因此，吾人將更增加船艦之建造，尤其是飛機之製造。」

以上四項宣言，兩相比較，便可見其進步之速且大。其所以致此，實由於三種因素：一爲科學家與工業技術家研究改進之結果，二爲工人努力之結果，三爲管理改善之結果。吾人於此尙有須注意者，即英國之軍需製品中約有三分之一在戰前絕未從事製造，僅爲發明家所研究；此外三分之二亦多隨時改進與變更其製法。在新製造與變更製造之中，當然有不少『試驗與錯誤』；然仍有此結果，尤可佩也。

現將各種軍需生產品分別擇要具體說明如次：

(甲)飛機與炸彈 據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勞工與國民服役部長宣言，目前僅不列顛境內所製之飛機已較德國全境所製者爲多。一九四二年四月不列顛境內所製飛機適足與德國全境相等。一九四三年第一季製成之飛機，以重量計，較一九四二年同季增百分之五十五。重轟炸機之產量在一九四三年五月以前之十二個月中增進三倍；而一九四三年一至五月間則較以前七個月增進百分之四十。至所用炸彈，則一九四〇年通常爲五〇〇磅者，一九四二年三月始用四、〇〇〇磅者，一九四二年九月起八、〇〇〇磅之重彈又開始使用。一九四二年九月不列顛最大之轟炸機可載炸彈之全量較戰爭初期之最大轟炸機所載者不下四倍。

(乙)船艦 英國主力艦隊經種種損失，然在一九四三年三月業與戰爭開始時相等。新造之軍艦每艘皆較舊有者更堅強，且更能應付新武器。截至一九四三年三月爲止，新造成之大小軍艦，小自掃雷艇，大至巨型戰艦，共九百艘左右。以商船而論，一九四二年所造成者亦遠較一

九四一年爲多。截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爲止，商船方面已增加二百萬匹馬力。一九四三年三月以前一年間，英國及同盟國商船在英國境內裝配鎗砲或其他武器以抵禦飛機潛艇之襲擊者，計有八千三百艘。同時期遠程高射砲裝配於英國及同盟國商船上者計超過八千架。

(丙) 坦克車及其他車輛 按一九四二年六月之生產率，一年間英國對於坦克車及其他機械車輛之製成額約共二五七、〇〇〇輛。一九四二年八月英國陸軍擁有之車輛共五十萬，較戰爭初期僅有四五、〇〇〇輛者相去至遠。

(丁) 鎗砲藥彈及其他供應品 一九四三年七月四日公共工程政部次長在議院報告：「新軍火廠規模之大，往往括有七八百所隔離之房屋，占地二三方英里者；其中括有二十五英里長之路，敷設鐵軌，並設有車站。」由此一段報告可以想見軍火製造之規模宏大矣。在北非戰爭之最後六星期間，每日所銷耗之藥彈超過五十萬發；惟有此大規模之生產，始能供給不斷，一九四二年間製成之砲較一九四一年約加倍；而砲彈及小型鎗彈在一九四二年之產量則較一九四一年超過倍數。按一九四二年六月之生產量，則砲彈可製成二千五百萬發；而小型鎗彈則每年可製二千兆發。又按一九四二年七月之生產量，則發射兩磅以上重彈之鎗砲每年可製六萬架；而高射巨砲尙不在內。一九四二年製成之各種無線電用具較一九四一年增百分之五十以上。

如上所述，最近一二年間英國所製軍需品不僅可以自給，並已大量輸出或供應於蘇美二國。對於蘇聯方面，截至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中旬，英國所供給之軍需品等於德國裝甲部隊二十

師所需要者。截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底爲止，英國供給於蘇聯之坦克車共二九七四輛，飛機三、〇〇〇架以上。總計，截至一九四三年四月爲止，英國供給於蘇聯之軍需品共值一百七十兆鎊以上。對於美國方面，則截至最近，英國爲美國軍隊所需要之機場軍營醫院及其他建築物業已開支至一百五十兆鎊。而在一九四二年最後七個月間，英國供給於留駐聯合王國境內之美國軍隊之各種軍需品約等於一、二〇〇、〇〇〇噸之航運。

第二節 節約消費

關於第二項節約人民消費方面，本來在戰爭時期內，無論何國不得不對其人民的消費有所節制；惟節制的方法彼此不同，節制的範圍廣狹不一，節制的效果亦有高下之別而已。英國節制人民消費的方法約分五項，計開：

- (一) 限制製造；
 - (二) 限制輸入；
 - (三) 限制格式；
 - (四) 限制地域；
 - (五) 定量分配。
- 現分別說明如左。

(二)限制製造 其目的在將生產所需之人力及原料，自國內人民消費方面移向軍需方面及可達特殊目的之輸出方面。自一九四〇年四月首次頒佈限制供給條例 (Limitation of Supplies Order) 後，復以管制製造供給條例 (Control of Manufacture and Supply Order) 補充之。限制製造之物類如左：

一切器具及廚房用鐵器、陶器、家庭用電器、家具、自發火器、自來水筆及自動鉛筆。雨傘、旅行用具、樂器、地氈及火爐用具。

上述各項用品之製造須經政府特別許可，其所製數量視特別需要情形及存貨數量而定。

最後，對於某種非必要之物品，復以禁止製造供給雜貨條例 (Miscellaneous Goods Prohibition of Manufacture and Supply Order) 管制之，對於左列諸物之特許製造祇以人工原料及廠址不能供更合需要之目的為限。此條例所包括之物品如左：

珠寶，某種難得原料所製的玩具及室內運動用具，裝飾用之玻璃器，非金屬所製之刀叉匙，革製品，各種金屬製品，餐棹用及盥洗用品，各種家庭用奢侈品。

政府除以法律限制製造外，並將製造所需之原料加以管制，由政府視需要而分配。製造廠對於鋼鐵、木材、紡織原料、樹膠、紙張及許多金屬原料之能否獲得，不在其能出價之多少，而在其所需之是否必要。所有原料售價皆由政府規定；何人能得原料及能得若干，亦由政府按其必要之程度核定之。

(一) 限制輸入 此舉目的在保留航運力量及外匯資源，以供軍需或其他必要之輸入。限制範圍約分三項：(一) 非必要之輸入品概行停止；(二) 次要之人民需要品，包括一部分之食料，盡量減少；(三) 必要的而容積重量較大者，代以容積重量較小者，例如雞蛋代以蛋粉。

(二) 限制格式 為節省物料及人工起見，政府認為人民在戰時使用之物品應以切實用而不耗廢原料及人工者為原則，因而規定標準的格式大小及所用材料之質量。此種物品稱為實用的物品 (Utility Products)。應行採取實用的物品者，計有衣服、靴鞋、家具、床榻、陶器、一切器皿及廚房用具，鉛筆小刀等。衣服方面，如褲腳之不得反摺，褲袋衣紐之不得過多，襯衫之縮短等。依估計，襯衫平均縮短二寸，不僅材料總量減去不少，即人工方面亦可節省一千人。家具方面，除戰前已製成者外，一切新製須按政府規定之簡單而省工料之格式，其購買之人亦以新婚夫婦或將生產嬰兒之家庭為限。

(三) 限制地域 為節省人工燃料運輸等起見，若干種之食料如魚類、果古力、糖果、餅干、餅、早餐用之雜糧、果醬、鹹肉、啤酒及其他溫和飲料等，各按其產地限令供給附近一帶之地域，不許遠道運赴他地。消費者祇能就地取材，不能如戰前之按照所好而予取予求。

(四) 定量分配 此為最普遍最具體的限制，全國人民無不受其約束。蓋戰時經濟之最後目的在利用一切可能之資源，以生產作戰必需之物品，而欲達此目的，則不僅須防止人民日常消費之增加，並須減低平時之消費量，俾以其餘力轉向直接關係作戰之生產。故藉定量分配而限

制消費，實為必要之圖。定量分配行之有效，不僅如上所述，可以轉移人力物力，增進作戰所需之生產，並可管制物價，不使過分高漲，藉以安定民生。茲將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五日英國所行之定量分配辦法摘要列左：

(甲)食料

肉類：成人每週可購一先令二便士，其重量連骨約一磅有奇。戰前每人平均消費為一磅又四分之三。五歲以下兒童視成人減半。

脂油：牛油、人造乳酪及烹飪用油，每人每週八盎士，其中二盎士須為烹飪用油，又牛油不得超過二盎士，餘為人造乳酪。戰前每人平均消費約十盎士有半。

鹹肉與火腿：每週四盎士。戰前平均消費為五盎士有半。

糖：每週八盎士，戰前平均消費略超過一磅。

乳酪：每週三盎士。素食者（自願放棄肉與鹹肉火腿之供給者），農田勞工，礦工及若干其他工人每週十二盎士。戰前平均消費二·七盎士。

茶葉：每週二盎士，戰前平均消費二·六盎士。五歲以下兒童不分配茶葉。

保存食品（如糖漿、蜂蜜、人造蜜果、乾肉乾等）：每週四週一磅，較戰前所減甚少。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間之冬季加倍分配。

按點分配之食品（包括各種罐頭食品、乾果、米、西穀米、餅干等）：每種隨時接供求情

形規定其點數(Points)。消費者每四週分配二十點，其需購何種，聽人自擇。例如普通餅干每磅二點，甜餅干每磅六點，罐頭肉腸每罐八點，罐頭番茄每罐三點，米每磅四點等。

甜食與果古力：每週三盎士，戰前平均消費六盎士有百分之一。

雞蛋：隨時視可能供給之。一九四三年一月至八月中每人各分配二十四枚，每次一枚。戰時平均消費每月十五枚。孕婦每次分配可得二枚。優先之消費者（六至十八月之嬰兒及特種病人）每週可得三枚，一般消費者每八週另分配蛋粉一袋（等於雞蛋十二枚）。五歲以下兒童得兩袋，孕婦得三袋。

牛乳：優先消費者每週保證可得數量如下：孕婦七品脫，週歲以下嬰兒之母七品脫，五歲以下兒童七品脫，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青年三品脫有半，五歲至十四歲兒童不能入校者五品脫，若干種病人得供給至十四品脫。非優先消費者，即一般人，每週兩品脫有半。又每八週另分配各消費者乾乳一罐（等於四品脫）。

附註(一)消費者欲購買肉類油脂油鹹肉火腿牛乳糖蛋及保存食品，須向零售店作固定之登記，非經呈請政府核准後，或非屆每年領到新分冊之時，不得任意變更之。

(二)礦業鑛業造船業等工廠僱工人供應火食者，按人數所得食料之數量得視一般飲食店如旅館等略高。

(乙)衣類

衣類之定量分配始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每件衣類須憑券購買，各規定所需券數。第一分配時期，自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迄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十二個月，每人分配六十六券。第二分配時期，自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迄一九四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十五個月，每人分配六十券。別爲三期，每期二十券，過期作廢。第三分配時期，自一九四三年九月一日迄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計五個月，每人分配二十券。

衣券之購買率，計男女上衣占十八券，男子全套衣褲（視其夾裏而定）占二十六至二十九券。男鞋每雙占九券，女鞋占七券。

兒童成長甚速，應製新衣之需要較多，因此特別加給衣類購買券以應需要。例如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或以後出生者可得補充衣券十，一九三〇年或以後出生而體重高度均超過平均者，可得補充衣券二十等。又如孕婦因特別需要，亦可多得衣券六十；特種工人多得衣券十。凡此皆可表現英政府之注重事實，於管制之中，仍使人人各得其所。

總計最初二年定量分配衣類之結果，可節省六十萬名之紡織及製衣工人，使從事於有關作戰之工作，同時並可每年節省二十五萬噸之運輸量。

以上爲英國定量分配之大概情形。然定量分配實爲任何交戰國所採行，即尙未參戰之國家亦有採行之者，茲據國際聯盟之調查，一九四二年四月前後各主要國家對於食料之定量分配情形表列於左，以資比較。表中所列數字係指每星期可得分配之公分重量，又不列數字各欄係因

無從調查之故。

| 國別 消費 者 | 食料 | | 麵包 | 麵粉 | 雜糧 | 馬鈴薯 | 糖 | 菜 | 蜜 | 肉 | 類 | 脂肪 | 油 | 牛 | 乳 | 酪 | 雞蛋 |
|---------------|-------|-----|------|-----|-----|-----|-----|-----|-----|------------|-----|-----|-------|----|----|----|----|
| | 英國 | 德國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人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二二五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便士 先令二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一、四二〇 | 八五 | 八五 | 八五 | 一 |
| 六歲下兒童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二二五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七便士 先令二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三、九八〇 | 八五 | 八五 | 八五 | 一 |
| 六至十七歲兒童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自由 | 二二五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便士 先令二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一、九八〇 | 八五 | 八五 | 八五 | 一 |
| 一般 人 | 二〇〇〇 | 一五〇 | 二、五〇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一五〇 | 三〇〇 | 二〇五 | 無 | 五〇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 三歲下兒童 | 九〇〇 | 二六五 | 二、五〇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一八〇 | 一五〇 | 一二五 | 五、二五〇 | 五〇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 三至六歲兒童 | 一、二〇〇 | 二六五 | 二、五〇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一八〇 | 一五〇 | 一九〇 | 三、五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 六至十歲兒童 | 一、七〇〇 | 一五〇 | 二、五〇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三〇 | 三五〇 | 二六五 | 一、七五〇 | 五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 十至十四歲兒童 | 二、六〇〇 | 一五〇 | 二、三〇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三〇 | 三五〇 | 二六五 | 一、七五〇 | 五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 十四至二十歲兒童 | 二、六〇〇 | 一五〇 | 二、五〇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一五〇 | 三五〇 | 二六五 | 無 | 五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〇〇 | 五 |

| | | | | | | | | | |
|-----------|-------|---------|-------|-----|---------|-----|-------|----|-----|
| 意國 | | | | | | | | | |
| 夜班工人 | 二、六〇〇 | 一五〇 | 二、五〇〇 | 二三五 | 一五〇 | 四五〇 | 二二五 | 無 | 五〇〇 |
| 重工人 | 三、四〇〇 | 一五〇 | 二、五〇〇 | 二三五 | 一五〇 | 六〇〇 | 三〇五 | 無 | 五〇〇 |
| 特重工人 | 四、四〇〇 | 一五〇 | 二、五〇〇 | 二三五 | 一五〇 | 八五〇 | 五七五 | 無 | 五〇〇 |
| 法國 | | | | | | | | | |
| 一般工人 | 一、〇五〇 | 六二〇至六五〇 | 二五〇 | 一一五 | 二〇〇至二〇〇 | 九五 | 各地不同 | 六〇 | 一 |
| 輕工人 | 一、七五〇 | 六三〇至六五〇 | 二五〇 | 一一五 | 二〇〇至二〇〇 | 九五 | 各地不同 | 六〇 | 一 |
| 重工人 | 二、四五〇 | 六三〇至七五〇 | 二五〇 | 一一五 | 二〇〇至二〇〇 | 九五 | 各地不同 | 六〇 | 一 |
| 特重工人 | 三、一五〇 | 六三〇至七五〇 | 二五〇 | 一一五 | 二〇〇至二〇〇 | 九五 | 各地不同 | 六〇 | 一 |
| 一級人 | | | | | | | | | |
| 一級人 | 一、九二五 | 無 | 九三〇 | 一一五 | 一八〇 | 一〇〇 | 無 | 五〇 | |
| 三歲下兒童 | | | | | | | | | |
| 三歲下兒童 | 七七五 | 七〇 | 九三〇 | 一一五 | 一八〇 | 一〇〇 | 二、五五〇 | 五〇 | |
| 三至六歲兒童 | | | | | | | | | |
| 三至六歲兒童 | 一、四七五 | 四五 | 九三〇 | 一一五 | 一八〇 | 一〇〇 | 二、五五〇 | 五〇 | |
| 六至十三歲兒童 | | | | | | | | | |
| 六至十三歲兒童 | 一、九二五 | 六〇 | 九三〇 | 一一五 | 一八〇 | 一〇〇 | 一、七五〇 | 五〇 | |
| 十三至二十一歲青年 | | | | | | | | | |
| 十三至二十一歲青年 | 二、四五〇 | 六〇 | 九三〇 | 一一五 | 一八〇 | 一〇〇 | 一、七五〇 | 五〇 | |

| | | | | | | | | | |
|--------|-------|-----|-------|-----|------|------|------|-----|-----|
| 七十以上老人 | 一、四七五 | 六〇 | 九三〇 | 一一五 | 各地不同 | 一八〇 | 一〇〇 | 無 | 五〇 |
| 重工人 | 二、四五〇 | 無 | 九三〇 | 一一五 | 各地不同 | 一八〇 | 一〇〇 | 無 | 五〇 |
| 特重工人 | 二、四五〇 | 無 | 九三〇 | 一一五 | 各地不同 | 二八〇 | 一〇〇 | 無 | 五〇 |
| 日本 | | | | | | | | | |
| 一般工人 | | | 二、三一〇 | 一五〇 | 各地不同 | 各地不同 | 各地不同 | | |
| 四歲下兒童 | | | 八四〇 | 一五〇 | 各地不同 | 各地不同 | 各地不同 | | |
| 五至九歲兒童 | | | 一、四〇〇 | 一五〇 | 各地不同 | 各地不同 | 各地不同 | | |
| 重工人 | | | 三、九〇〇 | 一五〇 | 各地不同 | 各地不同 | 各地不同 | | |
| 瑞士 | | | | | | | | | |
| 一般工人 | 自由 | 三五〇 | 自由 | 一四〇 | 四〇〇 | 二二〇 | 一五〇 | 一・五 | |
| 五歲下兒童 | 自由 | 四六〇 | 自由 | 一七五 | 一〇〇 | 一五〇 | 七五 | 一・五 | |
| 重工人 | 自由 | 三五〇 | 自由 | 一四〇 | 五九〇 | 二七五 | 二七五 | 一・五 | |
| 瑞典 | | | | | | | | | |
| 一般工人 | 一、六二五 | 一一五 | 自由 | 三七五 | 二二〇 | 二五〇 | 自由 | 六〇 | 一・五 |

| | | | | | | | | | |
|---------|-------|-----|----|-----|-----|-----|----|----|-----|
| 六歲下兒童 | 七五五 | 一一五 | 自由 | 三六五 | 二三〇 | 二五〇 | 自由 | 六〇 | 一·五 |
| 六至十八歲兒童 | 一、七六〇 | 一一五 | 自由 | 三七五 | 二二〇 | 二五〇 | 自由 | 六〇 | 一·五 |
| 工人 | 一、九〇〇 | 一一五 | 自由 | 五八〇 | 四四〇 | 三七五 | 自由 | 六〇 | 一·五 |

此外有若干國僅對一二種食料定量分配者，例如：

麵包——土耳其（一、六五〇）。

糖——美國（二二五）。加拿大（二二五）。

第三節 利用國內資本

關於第三項利用國內固有資本方面，辦法約分三端：一則獎勵國民儲蓄購債，以擴充國家之資本；二則盡量利用廢物及非必需之設備，以補助可能募集之資本；三則過度使用原有設備，以減低新投之資本。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關於儲蓄者，英人之國家觀念至強，在戰時無不節衣縮食，盡量減低生活費，而以餘款供納稅及儲蓄或購買國防公債。其實英屬戰時之儲蓄悉數借供國家作戰之需，與購買國家公債原無二致。蓋政府管理至嚴，而商業銀行亦無不以國家為前提，所收儲蓄之款，盡依政府支配，絕無藉以圖利者。聯合王國全境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前僅有儲蓄團體四五、二六六所，日

前則增至三一四、三八〇所；其中英倫及威爾士占二九二、三七〇所，蘇格蘭占一六、六四〇所，北愛爾蘭占五、三四〇所。

依大概估計，假定個人收入每年為英金一百鎊，則戰前及戰時之分配率平均如左：

| | 生 | 活 | 納 | 稅 | 備 | 蓄 |
|-------|----|----|----|---|---|---|
| 一九三八年 | 七〇 | 二四 | 六 | | | |
| 一九四三年 | 四八 | 三八 | 一四 | | | |

由上表所示，則生活費雖因物價稍增，仍僅占戰前百分之七十弱。所餘之款除納稅平均約增百分之六十外，儲蓄則增百分之一百三十三。

具體言之，自戰爭開始迄一九四三年九月所收國民儲蓄之款計六、二〇六、七六〇、〇四二鎊。其中二、三二二、七六一、一六〇鎊係屬小類儲蓄，皆由中等資產以下者所負擔。英國自戰事發生以來，先後舉行三次儲蓄運動，計軍械運動時期（War Weapons Weeks 自一九四〇年九月迄一九四一年六月）得儲款四六九、〇〇七、七二三鎊；軍艦運動時期（Warships Weeks 自一九四一年十月至一九四二年三月）得五四五、六四〇、七七〇鎊；飛機運動時期（Wings for Victory Weeks 自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開始）已獲得六一五、九四五、七二三鎊。若專論各種小類儲蓄，即包括國民儲蓄券及國防公債之購買與存入郵局及信託儲蓄銀行之

款，其情形有如左表所示：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
| 一九三九年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鎊 |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鎊 |
| 一九四〇年 |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
| 一九四一年 |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鎊 |
| 一九四二年 |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鎊 |
| 一九四三年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鎊 |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 | |

就本表觀之，則英國儲蓄之數，不僅戰時較戰前大增，且逐季有所增進，其最顯著之例，即爲一九四三年之第二季較一九三九年之第二季約增十三倍。此在他國或因通貨膨脹，人民表面上收入之數大增，儲蓄之類亦隨而大增，實際上或等於毫無增益，或且有減無增；然在英國則因生活必需品之價迄今僅較戰前增百分之二十八，故人民目前之收入額較戰前亦無大差別；而其儲蓄數之大增，實爲真正之增加。

除上述自動的儲蓄外，又有所謂戰後信用證券 (Postwar Credits) 之發給，則因按照一九四一年四月之預算，所得稅法中人民得免納稅之所得部分及生活費免稅之部分縮減，因而加繳之稅款概由政府給以戰後信用證券，可由納稅人於戰後向政府收回現款。此項戰後信用證券額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之一年度中約為一百二十五兆鎊。一九四二至四三年度之實數迄今尚未計算清楚。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英首相對世界廣播謂：「此次戰事結束後，英國將有七八百萬人因戰時所投之小額儲蓄及納稅所得之戰後信用證券兩項，每人至少各擁有二三百鎊之資產。」財政部長亦曾宣言「貧苦細民因戰時儲蓄而擁有之資本不下二千兆鎊」。

(二)關於利用廢物及非必需之設備者，英國戰時利用資源無微不至；加以政府人民澈底合作，故收效特宏。以收集廢鐵一項而論，就公共工程部及各地方政府所收集者統計之，迄一九四三年七月之第一週，所得廢鐵總量不下三百七十萬噸。其中由於拆除房屋四圍之鐵欄杆者約占五十萬噸，由於清除被炸房屋者亦約五十萬噸。就拆除房屋鐵欄者言之，則總計出該此項鐵欄者有房屋三百七十餘萬所，而要求政府補償鐵價者祇有十三萬所，其他大多數皆無條件貢獻於國家。以收集廢紙重製紙張而論，則除珍惜廢紙盡量供獻於國家外，甚至以喪失時效之書籍響應所謂「國民書籍運動」(National Book Drive)，而以廢書供國家重製紙張者，迄一九四三年九月為止，計達五千萬冊以上。

統計各地方政府向各家庭收集而得之廢料，不包括各行業公會所供獻者，迄於一九四三年

六月三十日爲止，已達左列之數量：

| | |
|-------|------------|
| 廢紙 | 一、一五三、七一九噸 |
| 鐵質金屬 | 九三八、六九七噸 |
| 非鐵質金屬 | 三一、三一五噸 |
| 破布 | 七〇、二四噸 |
| 橡皮 | 二〇、三六八噸 |
| 骨類 | 三六、八五三噸 |
| 廢房料 | 七四一、七六二噸 |

(三)關於過度使用原有設備者 此舉雖非直接增加國家之資本，實際上因原有設備在平時已屆更換之時期，戰時特別延長其使用時期，俾減免新的投資，使因此節約之一部分資本得供其他更迫切之需要；故與間接增加國家之資本無異。舉例言之，房屋屆時本應拆除重建，鐵道公路平時亦須依限修理；然在戰時爲節約人力物力，以應更迫切之需要，大都延長其重建及修理時期。此舉有利亦有弊。利的方面，誠如上述；然若超過安全限度，勢將發生危險，亦爲國家之損失。英政府對此等事特加慎重，一方面固力圖節約資本，他方面仍注重安全程度。苟無礙於安全，則亦不妨略超過平時規定之重修期限；蓋平時規定之重修期限原含有伸縮餘地，並

非一屆時期即將發生危險也。此舉在英國行之，尤爲利多害少；因英政府之公共工程機關平時對於房屋重修年限規定至嚴，其預防發生危險亦最認真，戰前平均每年須拆除重修之房屋不下六萬所，此在他國多不如是之嚴格，戰時爲節約物力人力，對此規定悉予放寬，且嚴限非經政府認爲必要而加特許者，任何建築物均暫緩進行。

第四節 利用國外資本

關於第四項利用國外固有資本方面，首須說明英國的國外資本戰前與戰時之異點。英國在戰前擁有龐大的國外資本，且具有隨時擴大此項資本之可能；因此，欲在國外購買供給其人民與機器之原料及補充國內不敷之製品皆無困難。及戰事發生，擴充國外資本之機會既銳減，而提用原有國外資本之需要卻大增。於是對於擴充機會銳減之趨勢固須力予抑遏，而對於維持固有資本不使枯竭之工作尤當特別努力。欲達此目的，必須採行有效的管制辦法。惟是英國在國外之資本不僅地域散布甚廣，而其所有權者復散布於無量數之個人商店及公司。在戰事緊張之際，此種散布廣遠之資本尤易發生弊端。舉其大者，約有兩項：一則私人處分未能盡屬有利於國家，二則私人保持不能供公共之利用。因此，動員全部國外資本實爲第一要務。英國對於此項動員所採的方法即爲施行『外匯管制』Exchange Control 制度。查世界各國除與英敵對者外，分爲金鎊區域及非金鎊區域。金鎊區域所包括的國家，雖有許多在政治上完全獨

立，然其幣制卻可與英鎊按一定之比率互相兌換，並以英鎊資產爲其準備；換言之，此類國家對於英國向其購買貨物無不接受英鎊以爲償付，此類國家亦大都與英國共同作戰，且各有外國管制之制度，與英國目的大致相同。在此區域之內，一國與他國之交易頗爲自由，因爲英國管制條例對於同區域之他國支付英鎊，並不如對於非金鎊區域之受有限制。金鎊區域包括不列顛各屬地與委任統治地，但加拿大與紐芬倫（其所採金元貨幣多年以來，因性質近似及商業關係，與美國金元之聯繫較與英國金鎊之聯繫更密切）卻不在內；此外如埃及、英埃蘇丹、伊拉克及比屬剛果亦屬於此區域。

英國外匯管制之範圍，遂以非金鎊區域爲限，此區域之國家，或爲與英同盟國，或爲與英仍有商業關係之中立國；此外還有與英並肩作戰而具有特殊幣制之加拿大紐芬倫等。具體言之，所謂非金鎊區域括有荷蘭屬地，若干法蘭西屬地，瑞典、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及其屬地，土耳其、伊朗、蘇聯、中國及實際上北美與南美之全部。以人口及在世界貿易之地位而論，其範圍實較金鎊區域爲廣。

英國戰時施行之外匯管制，其主旨在從非金鎊區域中盡量購取食料，工業原料及許多種製成品，以供作戰或其他之迫切需要，而謀實現此主旨之道約有四端：

(一) 匯集凡可用以自非金鎊區域購取貨物之各種財政資源，凡居住於聯合王國之個人商店公司所有之此項資源必須歸入，集中管制，俾以最經濟的方法使用之。此種資源計分三項：

(一)金貨，(二)外匯，(三)外幣之投資如公私債券股票等。其具體辦法，則第一步將英倫銀行擁有之全部金貨實際上盡轉入外匯平衡帳(Exchange Equalization Account)，使原充發行準備之金貨轉而擴充外匯帳，俾可供向國外購買貨物之急需。第二步使全國人民所持有之金幣金條盡行交付英倫銀行，由該行按每盎士給以一百六十八先令之公平價格收買之。第三步令私人所有凡經特別指定之外匯，無論何種形式，除特許保留之一部分外，一律移交英倫銀行。所謂特別指定之外匯，係指美國及加拿大之金元，法比、瑞之法郎，荷蘭及東印度荷屬之盾，瑞典之克朗，阿根廷之比梭等，此種外匯之總數較可能移交之金貨尤多。第四步令私人持有之外幣證券一律向政府登記，由政府按需要隨時收買，未收買以前，私人間之交易須先得政府之許可。

(二)所有財源既經集中，即進一步謀繼續擴充之道。擴充財源之主要方法莫如鼓勵輸出。然欲靠私人輸出貿易以擴充財源，在戰時殊無把握，因此，不得不暫採政府監督之輸出貿易政策，積極上可助政府獲得外匯，以易取必要之輸入品；他方面亦可以防止私人之窺避取巧。又對於依照國家政策從事輸出貿易者，政府並予以種種之保障，使不致遭遇意外之損失，而尤以戰時意外損失特多，更有由政府予以保障之必要。

(三)外匯管轄之第三要務，即在管制此外匯資源之外流。由於戰時輸入大多數輸政府主持，並供政府各部分之需要，故如食料部之於食料輸入，供應部之於金屬及其他器材之輸入，

無不與財政部會同辦理，並由財政部主持，核定供應與付款之數。至於私人之輸入，一律須經政府核准，認為必需者予以優先之權，認為非必需者禁其輸入。如是則外匯資源始不致濫用。此外又嚴格禁止私人轉移其資本於國外。除經政府特准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將金貨鈔券，郵匯，任何形式之外匯，與英鎊或外幣證券移至聯合王國以外。出境之人隨身攜帶英幣以十鎊為最高額。甚至為防止出境者取巧逃避起見，凡金剛鑽、珍珠、寶石、黃金白金所製之器物，收藏家之郵票，珍貴之毛皮，古董及美術品等亦不准攜帶出境，以免可供國家外匯資源之物為私人利用在國外易取外匯。同時並鼓勵國人將種種無記名之證券改為記名，藉以防止逃避。

(四)前三項之管制皆適用於居住聯合王國境內之個人商店公司，第四項之管制則推及於非居住聯合王國境內者。關於金貨一項，凡境外之人在聯合王國境內擁有金貨者亦勒令移交英政府，而由英政府承諾於戰後在沃太華地方以同量金貨交還原主，但扣去百分之五為運輸手續費，倘原主不願照此辦法移交，得將原有金貨仍留原所在地，或出售於其他外國人，但不得移出境外。關於證券一項，凡境外之人欲將其存在聯合王國之英鎊證券出售，須先請求英國財政部發給准售證，此項准售證除有特別理由大都不能獲得。即使獲得准售證，而售得之英鎊亦不許轉為外匯，因此，外人持有之英鎊證券無異封鎖，其售得之款即歸入封鎖帳；但所得利息或紅利卻可按官價易為外匯，匯給原主，此項封鎖帳之款可用以購買英政府各種證券，而因此購

得之證券可由政府給以特許證，聽其隨時出售。又住居境內者對於境外者應付任何款項，須經英倫銀行之特許，以「特別帳」或「登記帳」之名存入銀行，其手續與聲請外匯相若。此外對於入境之英鎊鈔券（除十鎊外）或無記名證券均須請求政府特許，以免外人利用購買可以逃避於境外之財物。

第四章 戰時英國工業

戰時工業與平時工業根本不同之點，即後者以滿足國內外消費者之需要為主，而前者則以滿足國家之需要為主。此在自由主義之國家莫不如是；在英國當然不是例外。英國向來工商業并重，尤以本國農產不敷自給，重要原料亦多缺乏，既有需於農業與其原料之大量輸入，則不能不謀工業製成品更大量之輸出，藉以維持其出超；故平時英國工業對於滿足國外消費者之需要尤為注重。戰事發生以來，工業之目的不變，既以滿足國家之需要為主，則顧此勢難兼顧彼，於是對於國內消費者之需要不得不節減其供應，而對於國外之消費者則由於一部分變為敵人，一部分淪於敵手，此兩種人之需要當然停止供應外，即對於同盟國或中立國消費者需要之供給，其所加之限制自亦不能對本國為寬。因此英國戰時工業備供輸出者限於三項：(一)可供同盟國作戰目的之需要者；(二)可以易取輸入之食料者；(三)可為經濟戰爭之武器，以攻擊敵人之勢力者。其中除(一)(二)兩項一部分屬於輸入國人民消費之所需外，第(一)項之全都與(二)(三)兩項之一部亦與作戰需要攸關。由是觀之，英國戰時工業之標的，無論供國內之需，或供輸出之用，大多數皆屬於與作戰直接有關之製品，換言之，即滿足國家需要之製品。

第一節 基本措施

英國圖達戰時工業目的之措施，計有三項：(一)限制製造，(二)集中製造，(三)加強製造。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限制製造 此指奢侈品應用品及消費品而言。奢侈品以禁止製造為原則，由政府頒布禁止製造供給雜貨條例 (*Miscellaneous Goods Prohibition of Manufacture and Supply Order*)，加以管制。依該條例之規定，凡珍飾物，裝飾用之玻璃器，各種金屬及革製品，某種難得原料所製之玩具與室內運動用具以及各種家庭用奢侈品等，皆在禁止製造之列。其向來製造此種器物之工廠除能證明其所用人工原料及廠屋不能供更合需要之目的者，得由政府酌發特許證，許其暫行繼續工作外，其他一律須停工或改業。應用品及消費品以減少製造為原則，由政府先後頒布限制供給條例 (*Limitation of Supply Order*) 及管制製造供給條例 (*Control of Manufacture & Supply Order*) 管制之。應用品如陶器、雨傘、旅行用具及各種必需之家具等，其限制製造之程度較嚴，減少生產之數量較高，并採逐漸緊縮辦法。消費品如衣料等其供給之限制兼採憑券購置辦法及節約材料之款式，其供給數量初減為三分之一，嗣減為二分之一，且有減為四分之一者。供給既經限制，則製造當然受同樣之限制。

(二)集中製造 此指應用品及消費品在限制製造之條件下採行經濟的生產方法而言。一九

四一年三月四日商務部長公佈對於若干應用品及消費品採行集中生產政策，其目的有三：（一）抽調原有工人使服役或從事於軍需品之製造，（二）騰讓廠屋以供其他生產或儲藏之用，（三）使減低生產數量之應用品消費品，按量經濟的方式在不斷的工作時間下之少數工廠中製造之。此項集中生產方式視各業而不同，凡適合條件之工廠將獲得生產中心之證書。獲有此項證書者將代替已停閉之其他工廠製造；而停閉之工廠大部維持其營業機構，俾戰後仍可恢復其牌號也。此政策行之二年以上，推行於七十種工業以上，包括棉織、毛織、人造絲、製衣、靴鞋、手套、織襪、及製革製磁工廠等，計共發給中心生產證書六二〇七份，因未得證書而停閉之工廠三四九六家。因此騰出之廠屋約共七千萬方尺；抽出之工人約占原有百分之六十。專以紡織及其有關之工業而論，抽出之工人不下四十餘萬。

集中生產之理由係因應用品及消費品之製造數量既經核減，如仍令各原有工廠照常工作，勢必使各廠一律減少工人或縮短工作時間。減少工人之目的以抽調改任軍需品之製造為主，惟軍需工業并非遍布各地，有許多地方抽出之工人未必能就地為軍需工業工作；而移調他地，終有種種不便。縮短工作時間，則一方面工人收入減少，不易維持生活，且以剩餘之時間為軍需工業工作，又因一人而兼任兩種工作，訓練殊難，無以達調任軍需工業之目的。然其最大之不利，則因減工減時之結果，產量減少，而工廠之管理費房地租及其他間接成本皆不能隨產量作同等之減少，於是生產成本加重，有影響物價之虞，乃改取集中生產辦法，對於應行核減生產

之數量，非使原有各廠平均減少，而就原有之整個工廠考慮，大抵設置在軍需工業區域以外，其工人不便受軍需工業抽調，其廠屋不便爲軍需工業利用，而平日工作效率亦佳者多被保留。其他則令暫行停閉。保留者大致可維持戰前生產之量，使不致影響成本，停閉者由政府利用其廠屋及工人，而令保留之同類工廠代彼擔任生產，其有願改組爲軍需工廠者，則極力協助，俾底於成。

(三)加強製造 此指軍需品之需要加強製造者而言，以主要工作條例 (Essential Works Orders) 管理之，除飛機坦克槍砲彈藥等當然屬此範圍外，造船開礦鋼鐵化學等工廠皆屬之。凡經政府宣布屬於主要工作之工廠，所有工人非經政府許可不得退職，雇主除因工人有重大過失外亦不能解雇，雇傭雙方對於辭職解雇均須報告勞工部派駐各地之國民服役主管官吏，並得於對該主管官吏之決定表示不服時向當地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項工廠應儘量利用所有設備，晝夜不停工作，並盡量雇傭工人，極力增進效率，以期達最高生產之目的。在一九四三年七月，全國工人從事於此項主要工作者約八百三十萬人。

第二節 管制機構

英政府在戰時既極力加強滿足國家需要之工業，即上文所謂主要工作，故除頒布上述各種法令外，並以許多主管機關分別或會同掌管其事。軍隊所需之器械由供應部擔任其供給；海軍

所需之軍艦，由海軍部自任其供給；空軍所需之飛機，則由飛機製造部擔任其供給。軍事所需之營房，由工程部主管；糧食工業由食料部主管；各工廠所需之工人，由勞工與國民服役部主管；各工廠所需之原料，由供應部主管；國內消費品與海外輸出品之製造，由商務部主管；商船之製造，由海軍部兼管；至於總司生產之樞紐者則為生產部；此其大概也。就供給而言，除一部分向同盟國自治領或殖民地定購定製外，餘皆在國內各工廠製造。英國工廠向以民營為主，國營者幾如鳳毛麟角；因之，政府在戰時所能委託製造其需要之軍需品者實以民營工廠為主。依照一九三九年八月制定及一九四〇年修正之應急特權法 (Emergency Power Act)，政府固有徵用人民任何財產及設備之特權。然英政府不主張直接管理各工廠，則以工廠管理各有特長，驟易生手，固無如許人材，且亦不如駕輕就熟之便利。故對於各工廠除分別緩急，對非必要或次要者限制或集中製造外，所有為戰時政府急需之工廠，一律由政府委託造貨，仍由原廠主照常管理其工作。惟政府機關即以委託人之資格派遣代表駐廠監督其工作，有困難則協助解決，有疎懈則從旁督促。此項委託造貨機關之代表以生產增進及依限供給與自身成績攸關，其監督當然認真；而原有工廠之主持人得藉政府之協助以改進自己工廠之設備效率，在戰時得為國家多致力，在戰後得為本廠謀發展，自亦樂與合作。

政府委託造貨之機關既如上述之衆多，設無妥善之聯絡方法，則政府與民營工廠間雖能收合作之效，而政府各部間不免有互相衝突之虞；此即生產部之所由設立也。該部成立於一九四

二年二月，其主要職掌在聯絡有關生產之各部而統一之。換言之，即代表戰時內閣負責整個戰時生產之責是。其具體聯絡之辦法，即各工業區域均設有生產委員會；由委託造貨之各部如海軍部供應部飛機製造部工程部等之代表會同勞工與國民服役部及生產部之代表組織之。依照中央核定之辦法主持各該區之生產事宜，各該區工廠內各部所派駐廠監督對工作上發生問題時，即向該區委員會提出討論，能就地解決者即予解決，否則再向中央請示。至其中央組織，則於生產部部長之下設有全國生產顧問會，其會員括有各區生產委員會之代表，及不列顛雇主聯合會，不列顛實業聯合會，不列顛總工會等機關之代表，而以生產部之部長爲主席。其任務爲討論一般生產問題及由於各區組織之舉措而發生與生產有關之問題。又中央各部如供應部海軍部飛機製造部等各就需要，提出應行委託各區工廠製造之物品，而由生產部決定何者應有優先製造之權；并爲分配各廠之製造力量。又委託自治領殖民地製造之物品亦由生產部集中與各該地之政府協商進行。

由於上述各種辦法，於是委託造貨之機關雖多，而得免衝突之弊，克收合作之效，其組織與支配實有足多者。

第三節 管制標的

既述管制機關，請續述管制標的，約言之，計有四項：(一)原料，(二)工人，(三)設備與

效率，(四)工作時間，茲分別說明之。

(一)原料 英國所產煤鐵夙稱豐富，其所以成爲工業國家，實有賴於此。然工業愈發達，需要之原料愈多；因此，英國在平時不僅其他原料多從海外輸入，卽本國產量甚富之鐵礦沙亦有由海外輸入以資補充之必要。查一九三九年間，英國所需要之鐵礦沙及廢鐵約有三分之一仰給於輸入。法國雖有過剩之產量可供輸出，然洛倫地方所產者其質較遜，因此英國之輸入乃大抵仰賴於瑞典西班牙及法屬北非；而美國則供以大量之廢鐵。汽油則英國本土不生，平時輸入皆仰賴於南美與美國。銅亦全賴輸入，平時可自加拿大與北部洛第西亞獲得充分之供給。鉛與鋅之輸入以來自加拿大及墨西哥爲最近，澳洲產量雖多，而來路較遠。錫之輸入，以來自厄及里亞及波里維亞爲最近，馬來亞及荷印則較遠。錫均自加拿大輸入。鉛則法屬英屬及荷屬基尼亞皆有大宗產量之鐵礬土；然英國亦可輸入加拿大業經製鍊之鉛。錳可自金岸獲得充分供給，如有必要，印度亦可補充其供給。鎊之主要產地爲中國與緬甸，皆與英國距離極遠。鈾則由南非洲北部洛第西亞及秘魯供給。鋁則由最大生產之美國供給。鎳則南部洛特西亞一地已足供全英國之所需。鏽則墨西哥與波里維亞可充分供給。汞則向來仰賴西班牙供給；墨西哥，美國及中國雖亦能供給若干，但不敷英國全部所需。砒土礦可由加拿大及美國充分供給。石棉則加拿大爲世界第一產地，自可供給無虞。硫及硫化礦則前者賴美國供給，後者賴西班牙供給；挪威亦爲硫化礦之供給者。橡皮之重要產地爲馬來亞荷印錫蘭及暹羅，英國向來賴以供給。紡織

用纖維物則美國爲英國所需棉花之重要供給者，阿根廷烏拉圭及南非爲所需羊毛之供給者；而澳洲雖盛產羊毛，來路較遠，印度則僅產麻。木材則於司干第尼維亞半島之供給斷絕時，加拿大可供英國全部之需要。肥田料則鉀向由法國供給，磷酸類由美國供給。以上爲英國在戰前之情形；及歐戰起，繼以太平洋戰爭，來源或已斷絕，或因運輸險阻。除來源斷絕者須改覓供給途徑外，一切有待輸入之原料無不極力撙節使用，以備萬一，且節航運。以汽油而論，對於私人消費限制極嚴，同時并設廠製造高等人造汽油，以增進軍需之供給。以鐵而論，除限制私人所用鐵至每年產量百分之七以下外，并極力收集廢鐵，如房屋之鐵柵等儘量拆除，計所收廢鐵共三百七十餘萬噸，此外難得而短缺之原料完全由供應部購買，按需要而慎重分配。甚至英國產量最富之煤，亦發起節約增產運動，計從一九四二年六月開始，擬勸全國消費者於一年間節省八百萬噸，并鼓勵開礦者於一年間增產三百萬噸。而至一九四三年六月之結果，則節省方面已達一千一百萬噸，增產方面則達五百二十萬噸。又棉毛原料既多數由外國輸入，亦盡量節省，藉憑券購買衣料及提倡衣服實用款式辦法，而大加撙節。

(二)工人 上次歐戰，英政府鼓勵人民當兵；於是許多工廠技師及熟練工人多放棄工具而從戎，結果致有許多工廠不能照常工作。此次戰事中，英政府認爲兵工并重，對於多數應服兵役者，如係技師或熟練工人多免其服役，俾得維持生產。至被徵調當兵之工人，則以婦女或超過兵役年齡之男子補其缺，且不僅補缺而已，依主要工作條例之規定，政府并得隨時就次

要或非必要之工廠移調其原有工人，以充實并補充主要工廠之人數。甚至未屆強制服役之少年男女，即年齡已滿十四歲而未滿十八歲者，一律鼓勵其入廠工作；迄今屬於此年齡之男子已入廠工作者占百分之七十七，女子則占百分之六十七。總之，由次要或非必要之工作移調於軍需品製造者不計外，凡平時未嘗入廠工作者目前已因動員而以全部時間參加工作之男女超過二百萬人。單就從事飛機製造者而論，在一九四二年底已超過一百萬人。婦女之從事工業者自一九三九年七月起，迄一九四二年六月底止，三年之間計增百五十萬人。

(三)設備與效率 英政府藉其委託造貨各部派駐各廠之代表，將各該廠設備研究其盡量利用不使曠廢之法，并按其需要，協助補充設備，務使廠屋設備同生最大之效用。如有新工具可促進生產者，由政府監督其製造并分配之。又損壞之工具亦由政府督促修理，重行分配。凡工廠對所有生產工具不能作有效之使用者，經政府督促之後如仍不能改善，得由政府徵用其工具，以供其他工廠之需要。此種管制已足使各工廠效率有所改進，益以各專家對於技術之研究改良與政府代表及廠長會同對於管理之研究改良，尤以關於工作之銜接，工作標準之規定等，收效最著。查小型軍械之製造中，工作者之個人平均效率，較戰前竟增至百分之六十，其他可以概見。此外如製品之勵行標準化與簡單化，亦為加速生產，增廣效率之一道。

(四)工作時間 英政府在戰時不僅使無一人失業，并使無一人不盡其最大努力。戰前英國工廠勵行八小時制，且多有每星期工作四十四小時者；戰時無不盡量增加額外工作時間，平

均男工每星期工作時間多在五十五小時以上，女工則多在五十小時以上。政府并有規定，凡男工每星期工作不滿六十小時，或女工不滿五十五小時者，須爲地方服義務的勞役，每月四十八小時，此項勞役大都有關救火防護瞭望等事。又爲避免勞資爭議，因罷工而損失之工作時間，由勞工與國民服役部特設仲裁委員會，調處勞資爭議，凡有爭議須報告勞工與國民服役部，由該部於限期內交付該委員會仲裁，除逾期未交付仲裁者外，資方不得開廠，勞方不得罷工。因是過去數年間，即自開戰迄一九四三年六月爲止，全國罷工時間僅當四百五十萬之工作日，換言之，即等於平均每一工人每年損失工作時間半小時。此在勞資雙方各擁有自由權之英國，不可不謂罷工關廠時間已較平時大減。又政府規定凡屆服役年齡經勞工與國民服役部徵調工作而故意缺勤者，得由政府提起公訴。迄一九四二年底爲止，因此被提公訴者平均三萬人中僅得一人，而受徒刑之處分者平均十八萬五千人中僅得一人而已。

由於上述種種情形，英國軍需工業之生產量，在一九四〇年爲一〇〇者，一九四一年增至一五〇，一九四二年增至二三〇，一九四三年增至三〇〇。

第五章 戰時英國教育

英國教育有三種特色：一爲責任與管理之不集中，二爲志願機構所擔負之重要職責，三爲教員對於課程課目與教法之自由。此三種特色瀰漫於大中小三級之學校，並普及於英倫與威爾士、蘇格蘭、北愛爾倫各地，然此種特色之深淺程度，則各級學校與各地微有不同。英國教育所以異於他國者，一則其教育肇始於大學，而中小學基礎之莫立遠在其後；二則英倫與威爾士及蘇格蘭、北愛爾倫三區各有其不同之教育法，內容既多殊異，制定之先後亦不一致。茲分區加以說明，以英倫與威爾士爲主，而略及蘇格蘭與北愛爾倫之異點。

第一節 英倫與威爾士教育

先略述其教育發展之歷史。遠在公元一六八八年牛津(Oxford)之名已被指稱爲學生集合廳著名大師講學之地；而劍橋(Cambridge)之名最初被稱道者即爲公元一二〇九年若干牛津學生遷來該地之時。自時厥後，牛津劍橋二地相繼創設許多學院。其第二步驟即爲一三八二年間文齊士達主教(William of Wykeham)不僅在牛津創設一學院，並於文齊士達設一文典學校(Grammar School)，以養成入學院研究之學生。一四四〇年英王亨利六世亦作同一舉動，於

劍橋設立英王學院外，同時並於溫沙地方設一伊登學院，而後一學院實爲中學性質，以養成入前一學院之學生爲主旨。十六及十七世紀中英倫各地分設許多之文典學校，而十六世紀所設者有五所至今仍存在，且皆成爲著名之中學校，此種中等學校雖間亦爲貧苦學生謀特別出路，然不能視爲國民教育之起點；蓋其目的僅在養成精通拉丁文之學生，升入大學校深造，俾成學術專材以爲教會及國家致力。故在蘇格蘭雖於一六九六年已通過一法案，規定每一教區應以地方款項設一學校，在愛爾倫則政治的理由雖使國家於一七三三年干涉教育；在德意志若干部分雖於十七世紀已行義務教育；在法蘭西雖於一七七五年由土爾格 (Turgo) 氏計劃國民教育之全系統；然在英倫則遲至十九世紀初葉，教育上之國民興趣始作大規模之表示，此舉一如英國其他之習慣，出自志願的努力。彼時創設所謂日學校，星期學校，貧苦學校及孤兒學校等之熱心人士皆爲反奴隸制度之領袖 Wilberforce 監獄改良先驅者 John Howard 與 Elizabeth Fry，以及童工保護者 Lord Shaftesbury 之同志。其中最要之二人爲培爾 (Andrew Bell) 與蘭卡 (Joseph Lancaster)；彼等之勳績乃慈善的與宗教的。培爾代表國家教會，蘭卡大則代表非國教團體。由於培爾之努力，一八一一年遂成立所謂『國家教育推進貧民教育全國協會』；而由於蘭卡之努力所組織者則爲『英國與外國學校協會』，其所設施之宗教教育以一般的基督教原則爲限。此兩協會成立後，英倫之大衆教育遂繼續發展。因國家教會財力雄厚，故其所設立之學校自遠較非國教協會所設者爲多。一八三三年，國家始參與教育，每年撥

款二萬鎊，以補助爲設施較貧階級教育之校舍建築募款，然亦僅限於補助建築而已。至一八七〇年又有一重大轉機，則英國輿論卒承認教育爲國家之職責。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法案 (Reform Bill)，使許多不能讀書識字之人獲有國會選舉之投票權，政府遂深覺有「教育其主人」之必要。一八七〇年之教育法，確立國家教育制度，以彌補志願教育制度之缺憾。在凡缺乏學校之地方，由新設立之學校委員會 (School Board) 藉學校捐之收入，設立足供需要之學校而教育當地之兒童；此種學校即名爲委員會學校 (Board School)，因此，英倫自一八七〇年起，始具有國家性的小學教育；及至十九世紀之末，小學教育已爲任何兒童所能享有，自一八八〇年起且定爲強迫的教育；入二十世紀以來，首先發布之一九〇二年教育法迄今仍視爲英倫與威爾士國家教育制度之基礎，其要點如左：

(一) 取消學校委員會，以郡議會及郡市議會 (即具有人口五萬以上之市) 爲地方教育當局。

(二) 授權地方教育當局設備或補助小學以外之教育 (即中學校及職業學校)。

(三) 地方教育當局應扶助志願的 (幾全爲教會的) 學校，解決其財政上之困難，而以管理其教科 (除宗教外) 爲條件。惟志願學校之主持人，對其校舍之設備與維持仍照常負責。自此以後，小學教育除關於宗教教育之部分外已形成統一的制度。

上述之教育法，經過三次之修正，一爲一九一八年教育法，二爲一九二一年教育法，三爲

一九三六年教育法。其中最後一次之修正法將義務教育年齡由十四歲延至十五歲，並規定自一九三九年九月起實行，因戰事適於是年九月三日發生，致未如期實行。

英國管理教育之機構有三：一爲國會，二爲教育部，三爲各地方教育當局。國會管理教育之道有二：一爲立法，例如以迭次之教育法，規定教育部地方教育當局或學校主持人應爲與不應爲之事，並使爲父母者對其兒女之教育負有一種不可避免之義務；二爲撥款，例如教育部補助各地學校之款概經國會通過，教育部即按通過之數分別撥助各地方教育當局，以償還其對各該地學校補助費之半數。總計國會在戰前每年補助教育之款約共一百兆鎊，其中約半數係由國會就國家稅收提撥，而另一半數則由各地方教育當局就地方稅提撥之。

教育部之歷史甚短，於一九〇〇年由國會通過組織之，將前此分配於若干政府機構之職權歸單一之機構執掌。依法律所規定，該部負有監督英倫與威爾士所有關係教育事宜之責。該部並不設立學校或制定課程或委任教員；凡此皆係地方教育當局之責任。該部亦無監督私立學校或大學校之職權。其主要職務在監督教育法所規定者之實施並分配國會所撥之學校補助費。國會經由教育法而表示其對學校所需要之條件；此種種條件概由地方教育當局執行，教育部僅指導並監督其執行之方法，雖對於未能履行條件之地方教育當局得拒絕給予補助費，然此種權力鮮有實施者。又教育部具有按照教育法之規定頒布種種施行細則之權，其所以指導各地方教育當局者多賴於此；因是，各地方教育當局對於所轄區域設施教育之計劃皆應呈送教育部審查

其是否適當。該部爲執行任務起見，除於部中設置員司外，特注重視察人員之選派。視察人員分爲小學中學及職業學校三類，各有一定之負責區域；此外尙有特別視察，專對家政、體育、音樂、藝術等科目從事視察。視察員除以視察結果報告教育部外，隨時與學校校長教員商榷教授方法，並對地方教育當局貢獻行政意見。

地方教育當局分爲兩級，甲級係指郡議會，或都市議會而言，其主管範圍包括小學中學及職校；乙級指人口在一萬以上之普通市議會，或人口在二萬以上之鄉區議會而言，其主管範圍限於小學；現在英倫與威爾士共有甲級地方教育當局三二八與乙級地方教育當局一六〇，較前此所設之學校委員會(School Board)共有二五二七者，則現在之地方教育當局管轄之區域較廣矣。各地方議會依法應組織教育委員會，其委員以一部分之議員及一部分非議員之教育專家及其他專家組織之。委員皆爲義務職，而另設有給職，其主任或稱教育主任(Director of Education)，或稱主任教育官(Chief Education Officer)，或稱教育秘書(Secretary for Education)，隨地而異。

上述者爲英倫與威爾士之教育發展史略與其教育主管機構概況。現請分述各級學校。

(甲)公共小學校 此種學校包括地方教育當局設立之議會學校(Council Schools)及受補助與管理之志願學校(Voluntary Schools)而言。在英倫及威爾士共有志願學校一一、一一八所，議會學校一一、七〇七所，而英倫本部則有志願學校一〇、五五三所，議會學校一〇、三

六三所。志願的學校因教育條件標準之提高，往往迫令主持入將學校停辦，或移交地方教育局接辦，因此此類學校每年減少約一百所。志願學校中括有英倫教會所辦者九四八〇所，天主教會所辦者一三二三所，其平均所有之學生遠較議會學校爲少；而受教育於此類學校之兒童總數不及議會學校之半數。所有公共小學校皆不收學費。據教育部在一九三九年五月發表之統計，五至十一歲之兒童在公共小學校肄業者約佔百分之九十；十一歲以後，則成分大減，可見許多兒童已轉入中學校。

英國中小學校之界限頗爲複雜。小學校之全期間原包括五至十四歲。在前期二至五歲得入所謂哺育學校 (Nursery School) 或哺育班 (Nursery Class)，但非強迫的；而小學校中又分爲三時期，第一期教育五至七歲者，稱爲幼兒學校 (Infant School) (小規模者常與低級學校同校舍)，第二期教育七至十一歲者，稱爲低級學校 (Junior School)，第三期教育十一至十四歲者，稱爲高級學校 (Senior School)。至於中學校之全時期乃由十一二至十七八歲。其前三年之程度實與小學校後三年相等，祇因小學校目的在養成國民，中學校目的則在養成考升大學之人材。故肄業小學校至十一二歲，則可作三種之考慮：一則繼續讀完小學校課程，達十四歲爲止；二則考入中學校，繼續修業至其五六年級，即十六至十八歲間，投考大學；三則於十一二或十三歲投考職業學校，肄業一二三四年不等，俾養成從事工商職業之技能。總之，在五至十四之學齡中，兒童必須入學，其在五至十一歲者，除極少數入預備學校外，幾以全入小學校

肄業爲主；而在十至十四歲間，則肄業於小學校或職業學校者皆有之。查英倫與威爾士在一九三八年之統計，學齡兒童未入小學校者計占全部學齡兒童百分之十二，即六五〇、〇〇〇人，其中有一部改入地方教育當局爲體力或精神有缺憾之兒童所特設之學校，或入內政部所管理之改過與習藝學校。

(乙)中等學校 英倫與威爾士政府對於小學教育之設施固已遲至一八三三年以後，然其對於中等教育之關係則更遲至一九〇〇年前後。不過中等學校縱未受政府之補助，其歷史却已有數百年之久。因此，中等學校名稱遠不如小學校之一致。在討論中等學校之際，吾人常聞公共學校(Public Schools)，文島學校(Grammar Schools)，郡立學校(County Schools)，私立學校(Private Schools)，寄宿及走讀學校(Boarding and Day Schools)種種名稱。所謂公共學校，多數係寄宿性質，故其學生不限於一地方；其中鮮有接受公衆補助者，所收學費恆較其他中等學校昂貴，所收學生亦較其他中等學校年齡爲大(通常在十三歲以上)。中有若干所創立甚早(如伊登、文齊斯達、哈羅 Harrow，魯璧 Rugby 等)；然大多數實爲百年來所設立(例如韋靈頓 Wallington，馬爾波洛 Marlborough，勃拉非特 Bradford，士多維 Stowe 等)。凡欲入此等公共學校之學生，通常須在私立的預備寄宿學校受預備教育約四年。

文島學校多爲古代所設立；然大致皆係走讀學校，故學生多來自一地方。此等學校中頗多受公家之補助。

郡立學校即如其名稱所示，係郡議會所設立與維持。私立學校則爲私人所設立，而絕無接受公家補助者。目前英倫與威爾士所有各種之中等學校共一八〇五所，其中女子中等學校不及半數。若干中等學校附設預科，八九歲之兒童即可入學於此。但亦有獨立的預備學校，其所收學生以自八九歲迄十三四歲爲度；此種學校大多數係私立，其寄宿者殆以養成入公共學校之學生爲專務。預備學校亦可受教育部之視察，對其優良者加以承認，惟不加補助。

中等學校之受有公家補助者在一九三二年以前，收費並無規定，且有完全免收學費者。自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新章程頒布後，此類中等學校一律得收學費，雖學費之額尙未作劃一之規定，然平均每年約十一或十二鎊，等於學校維持費約三分之一。威爾士中等學校所收學費則較英倫爲低，每一中等學校每年各設特待生額 (Special Places) 若干，供公共小學校學生之考取，間亦有兼爲其他學校學生增設特待生額者。所謂特待生額係按學生父母之資力而分別全免或局部減免其學費。目前所有受公家補助之中等學校學生，繳納全部學費者不及半數。

私立學校，包括中等學校及預備學校而言，多不受教育部之視察，合計不下九〇〇〇所，其所收學生超過三〇〇、〇〇〇人。然間有最著名之此類學校，經教育部視察而承認爲優良者，則其所處之地位又較一般議會學校或受補助之中等學校爲高。

以課程及考試而論，凡受有補助之中等學校，須遵守教育部對於課程上所規定之若干條件，此種學校通常須設置英語及英文學、一種外國語文、地理、歷史、算學、科學、繪圖、唱

歌、男子之手工或女子之家事，以及體育與組織的遊戲等課程。然實際上對於教材之設計皆係各學校之自由，而若干學校並設置特殊科目，以適合將來從事工商專業諸生之需要。在此類學校中，學生多留校肄業至超過十六歲之年齡，且有攻讀較深之科目而多留二年以上者。通常中等學校之學生約在十六歲左右，即應所謂『學校證書試驗』(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或稱爲『第一試驗』；其留校研讀較久者，更受所謂『高級證書試驗』(Higher Certificate Examination)，或稱『第二試驗』，此種試驗係由教育部認可之八大學團體所主持；所有英倫與威爾士各大學皆於種種條件之下，接受此種試驗之結果，以代其入學試驗，若干大學不允專靠學校證書試驗而免除入學試驗；而需於學校證書試驗之外，以高等證書試驗之特定標準補充之；但亦有若干大學僅據學校證書試驗或高等證書試驗之一種而完全免除入學試驗者。又高等證書往往爲若干大學所據以免除學位中期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總之，英倫之中等學校制度祇有四十年上下之歷史，威爾士則依一八八九年之威爾士中期學校法之規定，其制度較英倫略早。

(丙) 大學校 目前英倫與威爾士有權授與學位之大學校共十二所，其名稱爲伯明罕(Birmingham)、勃里士托爾(Bristol)、劍橋(Cambridge)、都爾林(Durham)、里特士(Leeds)、利物普爾(Liverpool)、倫敦(London)、曼齊斯達(Manchester)、牛津(Oxford)、里登(Reading)、塞菲爾(Sheffield)及威爾士(Wales)。此外尚有不能授與學位之獨立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三所，即愛克斯脫 (Exter)、那登罕 (Nottingham) 及蘇罕頓 (Southampton)。

牛津與劍橋兩大學，各括有許多學院，創設最早，其學生皆有強制住校之義務。其餘各大學皆係一八〇四年以後所設立，除一二例外，雖亦有寄宿之設備，却皆無強制學生住校之規定。在戰前之一九三九年間，全部時間在校肄業之學生總數為四〇、四〇〇人，其中百分之二十三為女學生。牛津劍橋二校共有學生一〇、七〇〇人，倫敦大學有一二、九〇〇人，各省大學共有一三、四〇〇人，威爾士大學則有三四〇〇人。

英倫與威爾士之大學多括有許多學院，所有設施教育及行政皆由各學院自主，其大學本部僅為考試及授與學位之機構，同時各學院之教授亦皆為大學之職員，大學副校長一職（在英國大學校長多為名譽職，由貴族或名人兼任，而實際負責者為副校長）亦為各學院院長所輪流兼任。

所有各大學皆不受政府教育部或地方教育當局管理。雖國會每年通過補助各大學之款不下二百萬鎊，而地方教育當局對其本區域內之大學亦多有撥款補助者，然皆一任各大學自由處分，絕未加以約束之條件。蓋學術獨立之風氣，在英國固視同神聖不可侵犯也。關於大學生之補助，則教育部每年設置若干名之名譽學位獎助額，在戰前之一年為三百六十名，係根據中等學校獲有高等證書者之成績而考慮授與之；此外復有倫敦大學之帝國科學技術學院每年各設三

十名之王室獎助額。然大多數之獎助額實由各大學或學院就其自身之款項而設置，至於私人或公益機關所設者亦不少。總計在英國全部大學生中，約有百分之四五十獲得一種或他種之獎助金額。

第二節 蘇格蘭教育

蘇格蘭教育所異於英倫與威爾士者，則蘇人無時不堅信教育為改進人生之方法與目的。彼等向不認中等教育為一階級之特權，而認為凡具有適當能力之任一兒童應享之神聖的權利。彼等屢世相沿之理想咸認中等教育並非與小學教育為二事，乃為小學教育當然的演進。

蘇格蘭教區學校遠在一六九六年業已肇端於國會通過之法案。依該法案規定，此等學校之教師雖由教會所委任，而學校經費則由地方稅支給之。又其市邑(City)學校約與英倫之文典學校相當。但教區學校對於聰穎學生亦得與以較高之教育。故由此二種學校中，任何階級之兒童皆得考升大學。

一八七二年之蘇格蘭教育法規定設立學校委員會，但其地位與英倫不同。在英倫之學校委員會祇能設施小學教育，且無權管理志願學校。在蘇格蘭則市邑及教區學校皆移轉於學校委員會，使督促其辦理而有成效。一九〇五年教會並將師範學校移歸國家，僅保留其管理宗教教育之權而已。一九一八年此種學校委員會代以各郡及四大城市之教育當局，於是不屬於國教之天

主教及聖公會學校一律移歸教育當局管理，惟保留其各自設施宗教教育之權利。因此，蘇格蘭全部之學校，幾盡歸國家管轄，地方教育當局負有充分設備初級中期及中學教育而免收學費之責。其小學教育初級與高級之分野，在英倫爲十一歲，而在蘇格蘭爲十二歲。蘇格蘭中等學校之特色爲混合的走讀學校，讀畢五年課程之學生，經蘇格蘭教育署 (Scottish Education Department) 試驗及格者，卽由該署發給離校證書 (Leaving Certificates)，與英倫由八大學試驗委員會考試發給者不同。自十九世紀英倫先後成立許多公共學校以來，蘇格蘭亦受其影響，設有四所英倫式之公共學校；惟七至十二歲兒童之肄業於私立預備學校者不滿百分之二。

蘇格蘭有大學四所，卽聖安特魯 (St. Andrews)、一四一一年設立，格拉士哥 (Glasgow)、一四五一年設立，亞拔顯 (Aberdeen)、一四九四年設立，及愛丁堡 (Edinburgh)、一五八三年設立。此數大學與美國新式大學同設於大城市中；各該大學之行政會議亦有城市議會之代表加入。且與英倫之新式大學及歐洲大學相同，其學生皆無住校之義務，收費亦較牛津劍橋爲廉。其大學校長通常爲著名之政治家或文學家，每三年一任，由註冊之學生所選舉，此係根據最古的理論謂大學生得自選其教授也。蘇格蘭大學生入校之年齡平均較英倫爲早，其人數對全人口之比例約等於英倫之倍數。

第三節 北愛爾倫教育

自一九二一年北愛爾倫成爲聯合王國自治單位之一以來，其國會即通過一九二三年之教育法，大體與英倫之教育法相同。此舉使北愛爾倫之教育發生重大之改革，即因前此中小學教育均未受國家管理之故。現設有地方教育當局者計八處。原有之志願學校依法應移歸各該地方教育當局；新教所設各校多已照辦，惟舊教所設者雖犧牲資財自行維持，仍願保留其管理權。

由於其教育機構之新設，北愛爾倫之教育部長與其常任之職員對各學校之管理較英倫爲更密；同時各地教育當局對於不適宜之校舍積極重新建築，成績亦甚著。

第四節 戰時教育狀況

上所述者皆爲英國教育在戰前之實況。戰爭開始後，首先發生學校毀損及適應環境與遷徙問題，次則由於動員關係，發生學生人數消長問題；他如戰時多數人從軍，復引起學齡兒童種種保育問題。茲分別略述於後。

(甲)關於學校遷徙及適應環境者 此特指大城市中之中小學校而言。戰事起後，一由於事前之戒備，一由於學校之遭轟炸而毀損，致有須自重要城市，尤其是倫敦與其附近，遷徙於較安全地帶之必要。查英倫與威爾士境內被全毀或遭遇重大損害者計有公共小學校九百七十所，中等學校一百三十三所，於是學校遷徙遂成爲彼時極重要之一問題。以愛色司(Essex)一郡而言，一萬四千以上之小學生及中等學校十六所遷移於該郡以外，又有一萬一千左右之小學生

及中等學校八所自該郡境外之危險地帶遷入該郡之邊遠部分；其他有遭受敵機轟炸危險之郡亦大致相若。於是由此引起之校舍問題亟待解決，其辦法大致與遷入地點原有之學校合用同一校舍。然若合班上課，則人數太多，不合教育之原則，查德國平時學校每班人數平均為四十二人，戰時因教師缺乏，增至八十人，英國小學校平時每班人數不超過三十人，雖在戰時，仍極力維持此數，故惟有採取輪流上課之辦法。查德國小學校在戰時每週僅上課十八小時，其目的在使兒童騰出一部分時間，從事於作戰有關之工作。英國則不然，戰時動員雖極徹底，然據教育部在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之報告，學齡兒童在校修學時間每週仍不少於二十七小時，英國所以能如是者，一則小學教師從軍者雖有二萬五千餘人，然因已婚婦女依動員法之規定，得不服兵役者，盡量擔任小學教員，以補充男子之缺額。目前全國教員，由教育部最後負有維持之責者，不下二十萬人，此中絕大多數當然為小學教員，但亦括有哺育學校特殊學校及職業學校之教員在內。二則校舍方面，除照上述合校上課外，復盡量徵用貴族富人之餘屋，尤以鄉間之別墅為最，以補充被燬之校舍，並應遷徙學校之需要。因是，雖經巨劫並遭種種困難，而小學卒能維持與戰前無異，即中等學校亦不致因戰事而有重大影響。至大學校則在倫敦者，因戰事初期備受轟炸之威脅，亦不得不遷徙疏散，而其校舍亦有為軍事上之目的而徵用者，例如倫敦大學本部之暫供英國宣傳部使用是；惟距倫敦稍遠之大學校如劍橋牛津等以及各省大學校多仍在原址繼續進行。

(乙)關於學生人數消長者 查英國國民服役法令，男女年齡十八歲即須爲國服役，而教育法所規定之義務教育年齡現仍維持至十四歲。因之，十四歲以下之兒童當與戰前無異，一律就學；十八歲以上之男女則除有特別情形外，亦一律須爲國家服役；而介於其間之年齡，即十四歲已滿十八歲未足者，法律上雖可自由，事實上亦由於工業動員之積極，多從事於生產事業。查英倫與威爾士（蘇格蘭及北愛爾蘭除外）在戰前一九三八年之教育統計，其全人口四一、二一五、〇〇〇人中，在公共小學校肄業者共五、〇三五、〇〇〇人，其中肄業於地方議會設立之學校者三、五一三、〇〇〇人，肄業於志願設立之學校者一、五二二、〇〇〇人；在中等學校肄業者五六九、〇〇〇人，其中肄業於受公家補助之學校者四七〇、〇〇〇人，肄業於其他合格學校者（包括預備學校）九九、〇〇〇人；在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肄業者一、三〇九、〇〇〇人，其中肄業於全時間初級學校者三一、〇〇〇人，肄業於全時間高級學校者一九、〇〇〇人，肄業於局部時間日校者五九、〇〇〇人，肄業於局部時間夜校者約一、二〇〇、〇〇〇人；在師範學院肄業者共一五、七〇〇人，其中肄業於獨立師範學院者九、六〇〇人，肄業於大學校師範科者四、八〇〇人，肄業於家事師範學校者一、三〇〇人；在大學校肄業者四九、〇〇〇人，其中肄業於有權授與學位之十二大學者四〇、四〇〇人，肄業於其他三大學者八、六〇〇人。戰事發生以來，小學校學生既有照戰前規定就學之義務，政府又能極力維持學校之進行，故其最近在學之人數較戰前約增百分之十；中學校則其學生雖未屆服役年

齡，然以入大專之機會較少，而工業動員復使十四至十八歲間之男子百分之七十七與女子百分之六十七從事於國防的生產，因是各學校雖照常維持，而在學人數不能如小學校增進之多，實際上僅較戰前增加不及百分之三。職業學校則戰前人數本以局部時間之學生占大多數，戰時人數，由於工廠中之童工大增，而此類童工依法皆須受局部時間之職業教育，故其人數較戰前大增，自係當然之事，惟以人數流轉甚速，尙難有正確之統計。師範學院則因政府極力維持中小學教育，並擬於最近之將來延長義務教育年齡，所需之師範人數較戰前大增，因而實際肄業師範之人數亦必較戰前大增，惟英國師範制度頗爲複雜，大部分師資仍多取材於大學各科畢業生，而尤以戰時各大學校文學院之肄業生多數以從事教育爲志願，故其人數亦不易統計。大學校則因入學年齡雖亦有早至十六七歲者，然大多數皆在十八歲；彼時適屆服役年齡，依法祇有殘廢而不能服役者方能入學，即女子亦因與男子同有服役之義務，而不克自由入學。英政府爲維持戰時必需人材之增進，俾得應付局勢，同時亦不致妨礙國民服役之規定；因是特定變通辦法，凡志願入理工農等學院者，無論男女概特許其肄業二年，授與戰時學位，即令離校服役，俟戰事終止願回校續修一年者經正常試驗及格者，另授平時之學位。至志願入文學院或其他學院者，除依法得免役之殘廢男子外，女生則以志願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者爲限。因是，大學校之學生人數大減；連同許多外國學生及受短期訓練之公務軍事人員在內，表面上僅當戰前數量百分之八十，若專就正式學生而論，至多僅及戰前百分之五十而已。

(丙)關於學制修正者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英國下議院中曾熱烈討論關於教育改造之所謂白皮建議書(White Paper Proposals)，其建議內容大致如左。

(一)對義務教育年齡以下之幼兒增設哺育學校，俾此項幼兒有受教育之更多機會。

(二)義務教育年齡之終止期由十四歲延長至十五歲，絕對不設例外；且預籌更延至十六歲之計劃。

(三)現有之公共小學校須完成其整頓工作，俾十一歲以下之兒童皆有設備完善之學校可入；現有之中等學校亦須完成其改進工作，俾超過十一歲之兒童皆有更適當之學校以從事進一步之學業。

(四)中等教育將成爲普遍的，現行之待生類試驗應予廢止；凡由地方教育當局設立或受其補助之中等學校概不收取學費。

(五)今後中等學校將歸併爲三類，即文典學校，現代學校與職業學校。文典學校側重學術之訓練；現代學校注重人生之一般知識，包括實習工作在內；職業學校即如其名稱所示。對於每一學生應受何種教育，以該生之學業紀錄爲準，並注重其父母之願望；學生屆十三歲時當有從一種學校轉入他種學校之便利。

(六)自由設立之學校應登記並受視察，如辦理有缺點經政府通知而不於特定時期內改善者，得勒令停辦，但此種學校之主持人有向特設之裁判委員會提出異議之權。

(七) 凡受補助之學校中，衛生服務，包括檢驗與治療，均應免費（目前小學校得免費治療，中學校則否。）地方教育當局應供應學生午膳與牛乳。

(八) 地方教育當局設立之學校亦以宗教教育為必需之科目。

(九) 少年皆應受強制的局部時間教育，直至十八歲為止。

(十) 初級小學校各班之人數應逐漸減少。

(十一) 中等學校課程應予改造。

(十二) 使貧苦學生更有機會可入大學肄業。

(十三) 加緊訓練師資，並計劃戰後復員短期集中訓練之師資。

以上建議極為下院所贊許。於是進一步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由教育部長提出改革英倫與威爾士之教育法案，將上述建議大致採入其中，並規定按年實施之程序。當此案提出下議院討論時，在初讀中工黨議員對原案將義務教育年齡延長至十五歲，並於教育部長認為可能時續延長至十六歲一項，主張無條件延長至十六歲，是則國會之主張延長教育年齡與注重國民教育且較政府更進一步矣。

(丁) 關於其他者 英國對於戰時之兒童教育，不僅澈底辦到「教」字，並同樣注重「育」字。據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六日樞密院長報告，英政府免費供給學校兒童之膳食，由一九四〇年之三十五萬人，增至一九四二年十月份之一百萬人，而最近之數且較此日增。政府擬於一九四

三年內增加免費膳食之供給至七十五萬人；是則在政府補助小學校肄業之五百五十萬兒童中，目前受政府免費供膳者將不下一百萬。其由政府免費或減價供給牛乳者，此五百五十萬之兒童中且多至四百萬人。

又據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一日教育部長報告，有若干地方之教育當局在戰時繼續計畫兒童之體長與體重，並依科學的調查，就若干中立或安全地域的兒童體格增長率尋求其標準，業已證明各該地方的兒童戰時體格之增長皆能維持滿意的標準。又查格拉士哥學校衛生服務處報告，該地在一九四二年中，較諸戰前五年間之平均數，十三歲之男童體重增兩磅半，十三歲之女童則增兩磅。

第六章 戰時英國出版

在論述戰時英國出版物以前，當先明瞭英國紙張之供應情形。英國因所產木材不多，戰前需要最多之新聞紙皆自海外輸入，而其來源則以加拿大及北歐國家如瑞典、挪威等占大多數。戰事發生後，挪威淪陷，北歐交通亦斷，加拿大係英自治領，原可增加其供給，以補北歐方面之損失。無如長途運輸需用船舶不少，既有遭敵人中途襲擊之虞，且紙張雖關係文化，究不如直接軍需品影響戰局之大；因此極力減少紙張輸入之量，俾以騰出之載量改運需較切之軍需品。英國本土向未嘗製造新聞紙，今輸入之量既大減，自不得不採行三種辦法：一爲國內原製高等紙張之工廠盡量改製新聞紙及普通印書紙，而其原料亦如我國之盡量利用禾稈；二爲盡量收集廢紙，以補充製紙之材料；三爲極力節約消費。關於第一種辦法，則著者曾參觀一所製紙廠，戰前原使用非洲所產之蒲草（aspato）爲主要原料，今已改用禾稈；其製成之紙有屬於新聞紙類，亦有屬於道林紙類，生產量均頗鉅。聞其他紙廠與此相同者甚多。關於第二種辦法，則政府規定人民所有廢紙均應保存，俾收集以供重製紙張之用，計自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迄一九四三年六月各地方政府就當地家庭收集之廢紙，共一、一五三、七一四噸，其各業公會所收集者尚不在內。此種廢紙現供國內製紙業之用者計占所需原料總量百分之五十五，較

戰前僅供所需原料百分之二十者增加固鉅，且戰前紙張多仰給於輸入，國內所製亦不如戰時之多也。關於第三種辦法，則嚴限消費紙張之量，除供包裹或其他用途者限制更嚴外，其供出版印刷之用者以戰前各該出版家消費量百分之二十爲度。出版家如認爲必須超過此限度者，當聲明其特別理由，經政府特准亦得酌增其供應之量；但此項特增供應量之出版物必須符合政府所定戰時印書經濟標準 (Book Production War Economy Standard)。

紙張之供應既如是緊縮，則其出版物，無論爲書籍或爲報紙，自必隨而緊縮。書籍方面，盡量減少每面中之空白地位，所謂天地頭既較戰前縮短，即字裏行間亦無不盡量減少空白地位。例如三十二開本之版式，戰前每面通常僅容三百餘字者，戰時版大都增至五百字以上，換言之，目前每面所排字數較戰前平均輒增百分之七十以上。凡合於此種戰時節約紙張之標準者，其裏封面多刊有「戰時印書經濟標準」之印記。(我國政府尙無此種經濟標準之規定，惟著者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即將商務印書館新排重排各書變更版式，減少空白，增加字數行數，於是一面大小相同之書前此僅能排五百字者，現可排一千字上下，其他出版家亦漸仿行。此與英國辦法不謀而合，而實行則前於英國二三年矣。)又平時用道林紙印刷者目前亦大都改用新聞紙，且爲較薄之紙。報紙方面，則無一不減少篇幅，且多將字數縮小，行格加密；而廣告全部所占地位亦加限制，例如按週發行之報紙向來廣告特多，政府所加之限制即爲每十三期所登廣告之地位總量，平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第一節 書籍出版

關於書籍之出版，戰時趨勢與戰前不同之點關係最大，即以其能反映人民讀書興趣與研究範圍之轉變也。出版家固未嘗不能創造需要，然就大體而論，畢竟迎合需要者居多。例如人民喜讀文學書籍，雖少數出版家印行科學書籍或亦能在讀書界中造成一時的新需要，但大多數出版家若一律仿辦，且繼續大量印行科學書籍，恐將不易維持其營業，故結果殆不得不轉向迎合讀者方面。此在自由刊行不受政府補助或統制如英國之出版界，尤為不可避免之事實。故觀於某類出版物之增加，即可知其人民對某類出版物興趣之加強。出版物種類之統計，可為國民知識水準與讀書興趣之代表，殆無疑義。著者受英國出版家協會之招待，除講述我國戰時出版之動向外，經向該會調查其在戰事發生以來歷年各類出版物之統計如左表。

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三年出版統計表（包括新書重版書及改版書）

| 年刊與派刊 | 種數 | 年分 | 種數 | |
|-------|-----|-------|-------|-------|
| | | | 年 | 分 |
| 一一一 | 七一 | 一九三八年 | 一九三九年 | 一九四〇年 |
| 一〇四 | 五三 | 一九四一年 | 一九四二年 | 一九四三年 |
| 六九 | 九〇 | 一九四三年 | 一九四四年 | 一九四五年 |
| 五四 | 一一八 | 一九四五年 | 一九四六年 | 一九四七年 |
| 四〇 | 一五九 | 一九四七年 | 一九四八年 | 一九四九年 |
| 四七 | 一四八 | 一九四九年 | 一九五〇年 | 一九五一年 |
| 三九 | 二〇八 | 一九五一年 |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三年 |
| | 三九 | 一九五三年 | 一九五四年 | 一九五五年 |

| | | | | | | | |
|-----------|-------|-------|-----|-----|-----|-----|-----|
| 人名錄與指南 | 一六九 | 一四一 | 六六 | 二一 | 二四 | 一六 | 九 |
| 字典與辭典 | 五六 | 五七 | 五九 | 二八 | 二一 | 二二 | 四〇 |
| 古典與其譯本 | 五五 | 七二 | 二八 | 五〇 | 三八 | 二六 | 四七 |
| 兒童讀物與兒童小說 | 一、四六六 | 一、三〇三 | 九七三 | 五二〇 | 五九五 | 六七一 | 四六 |
| 化學與物理 | 一三三 | 一二〇 | 一〇一 | 四三 | 六二 | 五二 | 四〇 |
| 日曆小冊與手冊 | 五八 | 四七 | 三一 | 一四 | 四 | 七 | 一二 |
| 植物與園藝 | 一六五 | 二〇〇 | 九五 | 九二 | 七六 | 五八 | 三五 |
| 傳記與筆記 | 八五五 | 六八九 | 四四四 | 三五六 | 二九五 | 二八一 | 三三 |
| 目錄學與文學史 | 八六 | 八四 | 一三二 | 八二 | 八八 | 五五 | 六四 |
| 銀行與財政 | 三九 | 三一 | 三〇 | 一九 | 一三 | 四〇 | 一〇三 |
| 天文與氣象 | 五〇 | 四一 | 二九 | 一五 | 一九 | 二一 | 四二 |
| 藝術與建築 | 二〇一 | 一九三 | 一一〇 | 七三 | 一〇三 | 六七 | 三三 |
| 考古學 | 五六 | 五八 | 三九 | 二一 | 一二 | 一七 | 三〇 |
| 人類學與人種學 | 四一 | 四一 | 一四 | 二〇 | 一二 | 二三 | 五六 |

| | | | | | | | | |
|----|-------|-------|-------|-------|-------|-------|-------|-----|
| 音 | 樂 | 四九 | 五九 | 四九 | 三三 | 三五 | 四三 | 九〇 |
| 醫學 | 與外科 | 四八七 | 四九八 | 三七四 | 二三八 | 三〇三 | 二二二 | 四三 |
| 算 | 學 | 四四 | 五四 | 三二 | 三五 | 二八 | 四六 | 一〇五 |
| 地圖 | 與地圖集 | 一八 | 三四 | 一六 | 二二 | 一八 | 一五 | 八三 |
| 法律 | 與議會 | 二八一 | 二二四 | 一二四 | 一六五 | 一三二 | 一〇三 | 三六 |
| 繪圖 | 造冊用卷 | 一八〇 | 二二一 | 一三六 | 四三 | 三四 | 三九 | 二一 |
| 歷 | 史 | 四四二 | 三八七 | 二七九 | 一九九 | 二一三 | 一九二 | 四四 |
| 地質 | 礦物與鑛學 | 四一 | 四八 | 三二 | 一二 | 一九 | 一八 | 四四 |
| 小 | 說 | 四、六八七 | 四、二二二 | 三、七九一 | 二、三四二 | 一、五五九 | 一、四〇八 | 三〇 |
| 談 | 諧文 | 四五 | 二〇 | 二九 | 四四 | 六三 | 五四 | 二〇 |
| 論文 | 與美文 | 三六三 | 二九八 | 二五二 | 一一二 | 一五九 | 一二四 | 三四 |
| 電機 | 及機械工程 | 一六九 | 一六八 | 一三九 | 九一 | 一五八 | 一〇一 | 六〇 |
| 教育 | 用書 | 一、三四一 | 一、三五〇 | 六五八 | 三四〇 | 三八四 | 三一二 | 二三 |
| 家 | 政 | 四一 | 六三 | 五八 | 六〇 | 四八 | 四五 | 一〇 |

| | | | | | | | |
|-----------|-----|-----|-----|-----|-----|-----|-----|
| 技術手冊 | 二七八 | 二二八 | 一三二 | 一〇三 | 一一〇 | 一〇四 | 三七 |
| 運動遊戲 | 二二二 | 一五六 | 一〇〇 | 五七 | 六〇 | 五七 | 二七 |
| 社會學 | 二二九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一一一 | 八九 | 一六五 | 七二 |
| 宗教與神學 | 八七五 | 七六三 | 五一九 | 四四六 | 四九五 | 四二五 | 四八 |
| 心理學 | 五九 | 四九 | 三〇 | 三三 | 四七 | 二五 | 四二 |
| 政治經濟與當前問題 | 六八三 | 七〇四 | 五五一 | 五五六 | 六七八 | 五九六 | 八七 |
| 詩與戲劇 | 五二九 | 五三五 | 三一〇 | 二八六 | 二四九 | 三二九 | 六二 |
| 哲學與科學 | 一七九 | 一四五 | 一四二 | 七一 | 九〇 | 六二 | 三五 |
| 郵票研究 | 一三 | 一七 | 一四 | 四 | 二二 | 一一 | 八五 |
| 東方學 | 二八一 | 三三七 | 一四四 | 七六 | 六〇 | 三四 | 一二 |
| 神祕學 | 五八 | 五四 | 四〇 | 三三 | 二八 | 二八 | 四八 |
| 海陸軍 | 六五 | 五九 | 一三九 | 一五八 | 二四六 | 二二九 | 三五二 |
| 航海 | 一一〇 | 八四 | 五一 | 三二 | 一五 | 一四 | 一二 |
| 生物與動物 | 一五〇 | 一六五 | 八六 | 五三 | 三九 | 四八 | 三二 |

| 風土學地方史與民俗學 | 商業工業 | 游記與探險 | 農業畜牧獸醫 | 無線電 | 雜 |
|------------|------|-------|--------|-----|--------|
| 一二八 | 一二五 | 三四四 | 四六 | 三五 | 計 |
| 七六 | 九五 | 三一 | 三三 | 二三 | 一六、二一九 |
| 七〇 | 四八 | 二〇九 | 二四 | 二六 | 一四、九〇四 |
| 八三 | 四一 | 一一二 | 三七 | 一七 | 一一、〇五三 |
| 八〇 | 三五 | 一〇八 | 四六 | 四〇 | 七、五八一 |
| 五九 | 四七 | 一〇二 | 七三 | 三四 | 七、二四一 |
| 四六 | 三八 | 三〇 | 一五八 | 九九 | 一六、七〇五 |
| | | | | | 四二 |

就上表比較，可知一九四三年出版種類較戰前之一九三八年有增者為海陸軍之等於戰前百分之三五二分，航空學之等於戰前二〇八分，農業畜牧與獸醫之等於戰前一五八分，該諸文之等於戰前一二〇分，家政學之等於戰前一〇五分，算學之等於戰前一〇五分，銀行與財政之等於戰前一〇三分。按海陸空軍三事為戰時人所關懷；農業畜牧與獸醫則因英國在戰時力謀食料自給，亦為多人所注重；他如該諸文則為遠離家庭而從軍者最好之消遣工具，家政學為戰時節約之所賴，算學與作戰技術有關，銀行財政亦為戰時資源所關。由此足證各種書籍出版之多寡與人民之需要及興趣有密切關係。此外雖因紙張限制之故，較戰前出版種數略減，然仍能維持高度之比例者，如無線電之等於戰前百分之九九，音樂之等於戰前百分之九〇，政治經濟與當前問題之等於戰前百分之八七，郵票研究之等於戰前百分之八五，地圖與地圖集之等於戰前

百分之八三，社會學之等於戰前百分之七二等；亦皆與戰時生活或因戰事而引起之研究興趣有關。至較戰前出版種類所減最鉅者，爲人名錄與指南僅當戰前百分之九，東方學與航海學各當戰前百分之二二，繪圖道贈用書當戰前百分之二一，教育用書當戰前百分之二三，運動游戲當戰前百分之二七，游記探險當戰前百分之三〇。除航海學一種其銳減之理由不甚著外，其他銳減之理由皆極顯明。查上表總計欄所示一九四三年出版種類之總數等於一九三八年總數百分之四二，是則超過百分之四二者皆在平均以上，可視爲較合於戰時之需要，其不滿百分之四二者係在平均以下，可視爲不甚合戰時之需要。觀於此，則戰時英國出版物之動向可知大概矣。

第二節 報紙出版

關於報紙之出版，在敘述其戰時情形以前，首當明其平時狀況。英國報紙向分五類：（一）全國性日報，（二）倫敦晚報，（三）各省日報及晚報，（四）地方週報，（五）星期報。全國性之日報皆集中於倫敦，但其中六種兼在曼齊斯達印行，而六種中又有一種兼印格拉士哥版。有兩種外省之日報，即曼齊斯達地方發行之曼齊斯達導報（*Manchester Guardian*），及里特士地方發行之約克州郵報（*Yorkshire Post*），其銷數雖較少，然具有影響全國之能力，故亦視爲全國性日報。倘不因蘇格蘭日報對英倫南部分配困難之故，則愛丁堡地方發行之蘇格蘭人（*Scotmen*）與格拉士哥通報（*Glasgow Herald*）亦可視爲全國性日報。以晚報而論，則因分配之時間太短，

實際上不能有全國性之晚報；不過倫敦刊行之三種晚報流行特廣，殆與全國性相近。至各省報紙中之晚報，因遭遇倫敦晚報之競爭較小，流行之廣較日報且有過之。若干之外省報紙且有賴其晚刊收入，以維持其日刊者。星期報則有長夜之時間可利用以廣分配，大都在倫敦發行，或在倫敦與曼齊斯達兩地同時發行。英國星期報與他國不同之點，即其組織管理編輯人員以及通訊記者無不與其同名稱之日報彼此獨立。

英國報紙既以倫敦爲其大本營，茲續述該地發行主要報紙之種類與名稱。查倫敦之主要日報有八，其中括有所謂「階級」的報紙兩種，即太陽士報及每日電信晨郵報 (Daily Telegraph and Morning Post)；民衆的報紙四種，即每日快報 (Daily Express)，每日通報 (Daily Herald)，每日郵信 (Daily Mail)，及新聞記錄 (News Chronicle)；以及畫報兩種，即每日戲畫 (Daily Mirror)與每日寫生 (Daily Sketch)。此外尚有兩種具有特殊關係之日報，即特許酒牌商會機關之每晨廣告 (Morning Advertiser) (一七九四年創辦) 及共產黨機關之每日工作者 (Daily Worker)。而屬於財政金融之日報則有財政新聞 (Financial News) 及財政時報 (Financial Times) 兩種，亦皆登載一般新聞者也。至就各報主張而論，則太陽士報在最近數十年間常維持其獨立的保守黨政策，然對政府恆持公正態度。目前其主張似與任何政黨無關聯，而其反映之全國性較任何報紙爲更強。每日電信晨郵報、每日郵報及每日快報三種亦自稱爲獨立的保守黨；然每日電信之保守性較著，每日郵報與每日快報則獨立性較著。每日電信恆

擁護保守黨中央幹部之主張；其他二種則恆反映其出資者之個人的與各種的意見。每日通報爲勞工運動之公式機關報，而每日工作者則爲共產黨機關報；後者係進攻性的政治喉舌，前者雖具有較每日工作者二十五倍之銷路，而其內容卻注重一般的新聞。新聞記錄係舊日自由黨四家報紙之合併組織，現已不受自由黨機構之支配，惟擁護該黨急進分子之主張，且已成爲獨立組織，往往左傾至與每日工作者之程度相等。

又以各報之主人而論，倫敦各報向多爲家族或個人之產業。目前倫敦太陽士報爲阿斯脫中校(Lt. Col. J.J. Astor)所有，新聞記錄爲著名果古力公司之卡布黎(Cadbury)家族所有，觀察(The Observer)爲阿斯脫勳爵(Lord Astor)所有，每日快報爲比華布洛勳爵(Lord Beaverbrook)所有。然就大體言之，則二十世紀以來各報紙漸成一種連鎖的組織，爲若干資本集團所掌握。最先成立之集團爲哈姆士和爾集團(Hammaworth Group)，係哈姆士和爾兄弟二人，一爲北殿子爵(Viscount Northcliffe)，一爲洛特姆里第一任子爵(First Viscount Rothermere)所遺留之機構；其所組織之公司名爲「聯合新聞公司」，擁有海外每日郵報，星期快報及倫敦晚報，並藉其補助的公司爲介，擁有各省的晚報八家及外省的週報六家。同時聯合新聞公司之一重要部分股票亦爲每日郵報與一般信託公司所有，而洛特姆里子爵則兼任兩公司董事長。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又有所謂貝里集團(Berry Group)亦由兄弟二人所掌握，一爲坎普士勳爵(Lord Carnrose)，又一爲克姆士黎勳爵(Lord Kemsley)。此集團一時曾在各省爲哈姆士和爾集團

之勁敵。及至一九三七年貝里集團之兄弟二人分家，坎普士勳爵擁有倫敦發行之每日寫生報 (Daily Sketch) 與在倫敦及曼齊斯達發行之三種星期報 (即星期六晤士、星期畫報及星期紀簿)，及其他星期報三種，各省日報六種，各省晚報七種與各省週報六種。克姆士黎勳爵則組有同盟新聞公司 (Allied Newspapers Ltd.)，掌握晨報五種，晚報七種，星期報六種，其中最著名者為每日寫生報、每日快報、星期畫報、星期紀簿、帝國新聞等。據彼面告者，在彼掌握之各報合計銷售六百五十萬分，蓋駭駭然有執報界牛耳之勢矣。

英國報紙既如上述集中於若干報界大王之手，論者將不免疑其不能代表民意。在理此種懷疑自非過當；然在事實上卻未嘗發生有何違反民意或不能反映民意之弊，則以英人對公衆之責任心至堅之故。例如阿斯脫、卡布黎等家族夙以代公衆服務爲主旨，故其所掌握之言論機關自亦以輿論喉舌爲職責。倫敦太陽報主持人阿斯脫中校爲避免該報將來或因股份讓渡之故，致入於徇私者之手，因組織一受託委員會，括有最高法院院長，牛津大學金靈學院院長，王家學會會長，會計師公會會長及英倫銀行總裁五人，凡該報股份之讓渡須經該委員會之核准。至該工會握有百分之四十九股權之每日通報，如因總工會與其他董事發生主張上之爭議，規定提交富有聲望之人仲裁。又如卡布黎家族掌握之新聞紀錄報規定該報所獲利潤祇可供發展報紙或其他公益之使用。此外專爲營利目的之報紙，其支持者深知祇有迎合人民心理與意見始能獲得廣大之銷路與利潤，故其主持編輯之責悉以鼻諸衆望素孚之人，各該報主人祇有享受利潤之權，

對於編輯與言論方針向不過問。又英國監督報紙使其言論持正者，除讀者以外，尚有刊登廣告之人。當洛特姆里勳爵掌握下之各報一時嘗擁護法西運動之際，因受廣告戶之責備，以取消廣告相脅，卒不能不放棄其擁護法西之主張。總之，在民治主義之國家，報紙代表民意以監督政府，而報紙自身亦受人民之監督；故不論主人爲誰終不敢違反民意也。

戰前倫敦各大報之銷路，每日快報爲二、五四三、〇〇〇分，每日通報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分，每日殷鑒(Daily Mirror)爲一、六八五、〇〇〇分，每日郵信(Daily Mail)爲一、五二五、〇〇〇分，新聞記錄爲一、三五〇、〇〇〇分，每日電信晨郵報爲七五〇、〇〇〇分，太晤士報爲二一〇、〇〇〇分，每日工作者爲七〇、〇〇〇分。其中銷數最廣之每日快報及每日通報二種，較俄國之真理報(Pravda)銷一、九五〇、〇〇〇分，法國之巴黎晚報銷一、八〇〇、〇〇〇分，美國之紐約每日新聞銷一、七一八、〇〇〇分，日本之大阪日日新聞銷一、六五〇、〇〇〇分者皆有過之。

以上爲英國報界戰前情形，現請略述其戰時狀況。戰時英國各大報受紙張之限制，除照上述縮減篇幅外，其印數亦多有減無增；此並非由於銷路之不暢，惟一原因仍爲紙張之短缺。太晤士報戰前原銷二一〇、〇〇〇分者，戰時祇印一〇〇、〇〇〇分；因之，新訂戶欲訂閱該報除有特別理由外，概不接受，而零上零售亦幾全部取消，其他各報亦大致如是。惟每日快報則於戰時之一九四二年二月內銷數增至二、七四六、〇〇〇分，亦特例也。然英國各報勢力之大

小不常以銷數多少爲準。太晤士報無論在戰時或平時之銷數均遠遜於所謂民衆類之報紙；但其讀者多爲上流社會中人，與政治法律經濟學術界有重大關係，故其主張可直接影響於此等人，因而間接影響於全國，其勢力遠非銷數十倍以上之民衆報所能及。又如曼齊斯達導報平時與戰時之銷數均不多，而影響卻甚大，蓋與太晤士報同一例也。

戰時英國各報呈現一種特例，卽許多重要新聞係由政府供給之故。各報平時雖可藉通信社供給新聞，然極重視直接採訪制度。國內各地與國外重要都市多派有記者直接採訪，其外勤記者之地位至爲重要，尤以駐外國之記者，時人至稱爲「人民之大使」，因此競以採訪所得之直接消息或其外勤記者所發表之觀感相誇耀。戰時政府特設宣傳部，負傳遞政府消息於各報之責任，此種消息在戰時實最重要，因此各報所登之重要消息來源相同，雖敘述方法稍異，終不能有多大差別。以視平時各報對同一事件各以採訪不同之真相相競者大異其趣。

第三節 書報審查

戰時英國報界又有一異點，與其平時習慣大悖。此爲新聞審查辦法，由宣傳部審查局主持之。在平素最重視出版自由之英人，驟遇審查之束縛，初時自極不滿；然一因出版界以國家爲前提，一因審查機關力予出版界以便利，結果卒能順遂進行。查英政府之審查標的以新聞及圖畫爲限，言論不在審查範圍。其主旨在避免以有利於敵人之新聞供敵人之利用。其辦法分爲自

由送審與強制送審兩項。凡在國內刊行之新聞圖書採自由送審制度，出版人如不願送審，可自負其責任，如為本身獲得保障，則可於刊行以前送交審查局通過，一經通過，則出版人免負任何責任，如審查局認為應刪除或修正而出版人不同意者，仍可自由刊行，不過刊行後司法機關得依法提起公訴而已。其在國外發布或刊行之新聞圖書則一律須經審查，即以其可資敵人利用之故。宣傳部辦理審查事宜，力謀手續簡單，時間經濟，在部中備有各報記者辦公廳，隨時由記者接受宣傳部發布之新聞，並以自己採訪所得之新聞就近送審。審查員如認為應刪除或修正，或延擱至十五分鐘以上尚未決定者，即須以電話邀約送審人面談，往往一經接洽，送審人允酌為修正，即予通過，若送審人別有意見，可即向高級審查員提出異議；倘高級審查員仍難解決，再向審查局副局長提最後之異議。因此，雙方情意溝通，時間亦甚經濟，行之漸久，各報館漸不覺有何困難，遂亦安之。

至於書籍方面，雖亦可自由送審，惟出版人因有充分時間可以自行考慮，不願以其責任轉嫁於政府之審查局，故實際上並無送審者。某出版家嘗語著者，謂政府對於審查新聞之工作已甚繁忙。出版書籍者不應規避責任，而加重審查機關之工作；故雖有自由送審之可能，結果仍由出版人完全自負其責，未嘗以此麻煩審查員也。

第七章 戰時英國婦女

第一節 戰前婦女之奮鬥

英國婦女夙以賢妻慈母著稱於世；其參加公務僅爲晚近之事。前此男子之所期許於婦女者與婦女之所以自期者，祇在成爲賢良之主婦。因是，半世紀以前，少數目光遠大之婦女發起女權運動，當彼等在街頭或公園演講之時，聽者輒嗤之以鼻，間或冷語相嘲曰：『吾人縱給汝等以選舉權，汝等安有滿足之日；汝等一經獲得選權，恐又將要求被選爲國會議員矣；焉有婦女而可爲國會議員者！』彼時之演講者，輒以否認之言詞，應付此種抗議者，謂彼等祇要求選舉權，此外並無所求。如此之答辯，在當時確出自誠意。蓋距今三十年前，婦女選權運動方在進行之時，選權之獲得尚在不可知之數，婦女方面更何敢奢望當選爲國會議員。顧事態之進展至速，往往有出人意表者，即以上次歐戰之末年（一九一八），國會之選權驟然開放於婦女界，而其次年，即一九一九年，最初一名之女議員已當選而出席於下議院。此爲阿斯脫勳爵夫人（Lady Astor），由比黎茅士選區（Plymouth Cornhill）選爲下議員，在英國歷史中開一新頁。步阿斯脫夫人之後塵者漸有其人，而在最近一次之總選中婦女已占有下議院之十四席。

然上議院中迄今尙無女議員之席位；雖曾有一女貴爵，郎達伯爵夫人（Viscountess Rhondda），要求以貴爵之資格加入上院，卒經法院裁定拒絕其要求。自此以後，婦女由下議員而出任閣員者亦常有一二人。此爲關於中央政府方面之婦女參政情形。在各地地方，則市議會之有婦女參加亦爲最近之事。英國之郡議會正式成立於半世紀以前，而倫敦議會之第一次選舉結果，有鬚聲於社會工作之婦女領袖三人當選，雖以彼等之聲望，仍不免遭遇反對，而法院裁定之結果，卒將當選之三名女議員取消。直至彼時以後約二十年，郡議會之法律修改，始准婦女加入。目前倫敦郡議會中有議員一百四十四人，其中女議員竟占二十五名，最近且有一女議員勞偉夫人（Mrs. Evelyn Love）首次榮任該郡議會之主席。

近二三十年來，英國婦女在參政上有長足之進步者，固由少數先覺之熱烈爭取，例如三十年前之婦女政權運動者，示威遊行，並故意違犯秩序，因此受逮捕監禁藉以鼓動婦女界之注意，而爭取益力；然其主要原因仍賴婦女於上次歐戰中爲國家致力之多，在工廠、在農田、在事務所、在醫院、甚至在軍隊中，幾無處不有婦女盡其最大的努力，戰時四年間所得之代價，遂於戰事最後之一年（一九一八）獲得國會選權之報酬，其次年（一九一九）國會通過更廣泛的法案，規定「無一婦女將因其爲婦女之故，而喪失其執行任何公共職務之資格。」可見權利固不可幸而致，然而努力之結果亦斷不至落空也。

在十九世紀以前，戰爭殆視爲軍人唯一之工作，勝與敗皆爲軍人之責任，後方人民與有關

係者絕鮮。二十世紀以來，戰爭之範圍加廣，不僅爲軍人之職責，亦爲後方人民之職責，甚至婦女亦與男子同負其責。自有飛機參加作戰以來，前方後方並無區別；自戰事日趨於機械化，則後方生產與前方作戰效力相同。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之戰爭中，英國婦女在後方從事於軍需生產工作者，其貢獻於國家固無殊於參加作戰；即從事於教育商業交通種種凡可以代替男子，俾得抽身從軍者，亦對戰爭有間接的貢獻。至於隨軍擔任軍隊上之補助工作者，其與戰爭關係更爲密切。上次歐戰中，英國婦女除在後方從事工業教育商業交通各項工作外，並有『婦女補助軍團』(Women's Auxiliary Army Corps) (簡稱 Waac) 之組織，當彼等身穿制服，隨同英軍前往法國之時，法國人士乍見之，頗疑爲軍人之眷屬，而不知其爲隨軍服務者，蓋彼時對於婦女從軍之觀念至薄弱也。此項婦女對於遠征歐洲之英軍協助頗多。戰事終止後，經即解散。及至此次大戰發生前數月，又重新組織爲『國防軍補助隊』(Auxiliary Territorial Service) (簡稱 A. T. S.)，而爲志願之組織，非由於政府之強制也。

第二節 戰時婦女之工作

此次大戰開始，英國積極動員人力，遠較上次歐戰爲澈底，兵工並重，男女無別。自一九一一年三月發布所謂主要工作條例 (Essential Work Orders)，規定『男女工人從事於與國家有重要關係之工作者應謹守其職，不得任意變更職務，以致損耗國家與個人之時間；因此雇主方

面不得任意解雇，工人方面亦不得任意辭職，如有解雇或辭職之必要，須先得各該地方雇傭介紹所內國民服役官之同意。」於是婦女與男子相同，不得不犧牲其平時就業之自由，以爲國家服役。一九四一年五月，政府又頒布國民服役法(第二號)(National Service Act)(No. 2)，規定婦女年在十九至三十歲之間尙未結婚者，得受徵集，擔任軍隊之補充工作，此爲婦女被徵從軍之始。一九四二年二月頒布『雇傭管理條例』(Control of Engagement Order)，規定婦女應受本條例支配之年齡爲十八至四十歲(向僅限於三十歲)。一九四二年十月，生產部長通令集中工人於效率最高之工廠。一九四二年八月政府通令婦女自十八至四十五歲皆應登記，俾由政府派充局部時間之消防工作。一九四三年某月政府又發布雇傭管理條例(雇傭終止通知)，規定男子十八至六十五歲，婦女十八至六十歲有終止雇傭者，其雇主應即報告勞工與國民服役部，俾不致喪失其從事重要生產工作之時間。

根據上述條例而登記之結果，計聯合王國全人口四七、七八四、〇〇〇(一九三九年統計)中，所有合於服役年齡之男女共三三、一三〇、〇〇〇人，其實際已爲政府服役而受有報酬者共二、五〇〇、〇〇〇人，計開男子占一五、二五〇、〇〇〇人，女子占七、二五〇、〇〇〇人。茲按其所任工作分別略爲說明如左：

(甲)工業 婦女在戰時爲國致力最多之方面，莫如工業，總計爲政府服役而受報酬之婦女七、二五〇、〇〇〇人中，從事於工業者不下六、七〇〇、〇〇〇人，分別言之，則軍械廠中

平均占百分之六十，而一所最新式之軍械廠所用女工竟占百分之八十，化學及炸藥工廠平均占百分之五十二，飛機工廠平均占百分之四十，工程及相關工廠平均占百分之三十五。鐵路方面現雇用女工十萬零五百餘人，以代從前所用之男子；一所造船廠完全雇用女工，而效率不下於其他船廠；若干製造巨砲之軍械廠所雇女工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此種女工大多數在兩年前皆未嘗工作者——由此可見婦女對於各種工業殆無所不能。至以工業中之婦女戰時較戰前所增之人數而論，則由一九三九年九月戰事開始迄一九四三年六月間計增二百萬人以上。婦女對於工業救國之意義認識亦深，試觀按照雇傭條例而登記之九、六〇〇、〇〇〇名婦女中，祇有二六、〇〇〇人係受強迫而後工作；且不僅及齡之婦女而已，即已滿十四歲而未滿十八歲之女子，依法本可自由，然其中從事於工業者亦占百分之六十七。

(乙)農業 英國在戰時為謀農業之自給，極力鼓勵婦女從事於農業工作，以補男子之不足。凡畜牧、種田、駕駛曳引車、開溝、園藝等工作無不有婦女參加。此項因戰時動員而從事於農業工作之婦女稱為婦女土地服務隊 (Women's Land Army)。戰事初起時約有志願之婦女一千名，一九四三年八月增至八萬餘人。大多數為各郡戰時農業委員會所支配，擔任流動式的服務，以補助當地各田莊之需用臨時助手者。

(丙)軍事 婦女之從事於軍事上之補助工作，誠如上述，乃始於志願者，願其後政府頒布國民服役法，即一變而為強制之性質。以婦女而強制服役於軍隊，實以此次英國開其例。茲分

別就其在軍事上服役之情形及其名稱略述於左：

(1) 婦女王家海軍服務團 (Women's Royal Naval Service) (簡稱爲 W. R. N. S. 爲讀音便利，補一。字，讀若 Wrens)，以補助海軍人員之岸上工作爲主，例如通信、管理無線電、掌理旗號、打字、庶務等。

(2) 補助國防服務團 (Auxiliary Territorial Service) (簡稱爲 A. T. S.)，此項婦女享有完全之軍事資格，其年齡以十八歲至四十三歲爲限。彼等附屬於陸軍，所任工作多至六十種以上。

(3) 婦女補助空軍隊 (Women's Auxiliary Air Force) (簡稱爲 W. A. A. F.)，此項婦女亦享有空軍資格，其職務甚多，括有管理電力、摩托運輸、飛行機械、氣象、攝影、無線電管理、降落傘打包等等。

(4) 空中運輸補助隊 (Air Transport Auxiliary) (簡稱爲 A. T. A.)，此爲具有駕駛飛機技能之婦女，在飛機製造部之下任職，其職務在從飛機製造廠將造成之機駕駛至訓練場及飛行場，移交於王家空軍。

(5) 機械運輸隊 (Mechanised Transport Corps) (簡稱爲 M. T. C.)，該隊隊員多以自備汽車，在國內國外爲軍隊服務，有許多隊員在中東服務，亦有爲戰鬪法國服務者。其人皆精於駕駛。

(丁)其他 此類包括救護、供應飲食、教育、勞軍種種義務工作，茲擇要分別說明如左：
(1)婦女軍團(Women's Legion)，此以志願服務團之資格加入軍事組織，其發起係在上次歐戰之一九一四年；其團員在歐戰全期內爲軍中任駕駛汽車之義務。此始爲軍政部管轄下之唯一婦女組織；現改由其活動分子所組織之委員會管理。此次大戰初起，該團即以團員約四千人加入補助國防服務團與婦女補助空軍隊。及各種軍事服務團已由政府強制徵調，該團卽變更其辦法，以徵集不受軍事動員之婦女，從事義務的補助工作。因此，該團團員之年齡有高至五十八歲者。團員每週服務時間至少爲三全日。團員皆衣制服。其職務不固定，隨時隨地凡可爲軍人或受戰事影響之人服務者皆出而盡義務。例如倫敦遭遇大轟炸時，以流動式之飲食供應部爲防護隊服務。又如各機關需用運輸交通人員，醫院及慈善機關需用臨時助理人員，該團團員無不出而擔任也。

(2)婦女志願服務團(Women's Voluntary Service) (簡稱 W. V. S.)，此爲規模最大之婦女戰時志願組織。其作用在爲軍人之休息飲食及遷移失所之人服務。團員皆受相當訓練，俾於空襲受有輕傷者可爲救護，並供熱飲於從事防護救火之人員。近來轉而注重對戰事工作者之慰勞，並爲哺育所盡義務爲公共飯堂服役等。團員多至一百萬人。

(3)看護 英倫與威爾士境內經國家登記之合格女看護共九九、五九〇人。此外尚有國民看護預備隊，全時間服務者二七、〇〇〇人，局部時間服務者一八、〇〇〇人。

(4) 防護 在地方防護團中，婦女與男子相同，皆由地方政府徵用。一部分係全時間有給之職，但大多數為局部門間義務職。凡全時間有給之婦女，非經准許不得離職。婦女所任之防護工作以瞭望、救火、通報、救急、救護車、防毒等事為主。

(5) 紅十字會工作 英國紅十字會訓練有婦女十四萬人，或在軍中任看護，或在各地方紅十字機關服務，或擔任醫院所需物品之供應，或為被俘於敵手之英國人謀福利等。

(6) 警察 除英京警察機關中已有若干之正式女警外，英國內政部長復令各地警局盡量利用婦女，擔任各種補助工作。

(7) 兒童保育 此為十八至五十歲之婦女經相當訓練，俾於必要時擔任保育因戰事喪失家庭之兒童。

(8) 教育 戰時小學教師從軍者雖有二萬五千餘人，然教師人數不虞短缺者，實賴許多已婚婦女，依動員法之規定得不服兵役者為之補充。故英國戰時之小學校，既無須縮短授課時間，亦不使每班人數過多，實由於此項女教師之努力。

總之，戰時英國婦女殆無一不盡其應盡之職責者。除上述各項為公家服務者外，其因已婚而有兒女須留主家務者，亦多以其局部之時間，為公家盡義務。至以所主持之家務而言，則全家事無鉅細成集於主婦一身。中人以下固如是，即富貴之家亦因國家動員澈底，男子在六十五歲以下，婦女在六十歲以下，均無法履為家庭之僕僕，其已超過為國服役之年齡者，如體健力

強，仍多願爲公家盡力，不願爲私人服役，於是即欲雇一年老之傭僕亦殊不易，天下事固無不勞而獲者，亦無勞而不獲者；上次歐戰英國婦女之勞績，使其獲得多年爭持而未獲之選舉權，此次大戰英國婦女之加倍勞績，行見其將來之收穫定較上次爲大也。

第八章 戰時英國少年

本章所稱少年，係指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者而言。十四歲以下須受義務教育，當然不在動員範圍之內，而十八歲以上則依英國戰時法規，無論男女皆有為國家服役之義務；故少年時期既可免除受教育之義務，又未屆為國服役之年齡，似可自由從事矣，然實際固不然也。

在此年齡之少年，平時或入中學肄業，以便投考大學；或在職業學校肄業，以為就業準備；或在工廠商店為學徒；或則遊學外國。在刻苦上進之國家如英國者，平時已極少閒人，少年當然不在例外。戰時動員澈底，更使全國無廢人；因此全國之少年，不僅不使一人無所專事，更使其充分利用餘暇。戰時英國之少年除遊學外國者可謂絕無外，其他亦不外如平時之以肄業中學，肄業職校或充當學徒為主要職務。但戰時與平時不同之點有三，一則充當學徒者人數大增，而肄業中學或職校者有減無增；二則充當學徒者在工廠之人數為大增，在商店之人數則大減；三則除肄業學校或充當學徒外，並盡量以其業餘時間為國家擔任義務或準備為國家服役。

英政府利用全國少年以達上述之結果，其所採方法，一為舉行少年登記，二為設立少年委員會，三為提倡前期軍事訓練，茲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少年登記

登記原爲服役而設，少年尙未屆爲國服役之年齡，本無需登記，然英國自一九四二年一月起先後舉辦少年登記多次，其目的在使各地方教育當局與當地少年接觸，而鼓勵彼等以最佳的方法準備各盡公民之職責，並按所能補助國家之各種戰時工作。舉辦少年登記之機關爲各地教育當局及勞工與國民服役部之各地事務所，雙方會同辦理，一在指導其訓練，一則鼓勵其作工。第一次之登記以十六及十七歲之男女少年爲對象，自一九四二年一月月底迄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二次之登記以男女少年滿十六歲者爲對象，自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第三次之登記亦以年滿十六歲者爲對象，自一九四三年八月起舉行。嗣後每月舉行一次，凡年滿十五歲者皆須登記。登記事項除姓名住址及生年外，應詳載現肄業學校名稱及是否全時間肄業；其正在作工者，應詳載其受雇之工廠商店，並聲明有無兼受補習教育，或已否參加何種少年團體或前期軍事訓練之組織。所有登記卡片，如係由勞工與國民服役部事務所辦理者，須移送當地教育當局參考，其載明已參加少年團體，前期軍事訓練組織，或兼受補助教育者，其姓名即由教育當局通知各該關係團體組織或學校，俾資合作。凡非全時間在校肄業，或尙未參加何種業餘組織者，如有可能概招其人談話。在數次登記後，被招談話者約共八十萬人，其中實際應招來談者約六十一萬人。主持談話者多係教育界或熱心社會事業之人士，由地方教育當局組織

| 蘇格倫 | | 威爾士 | |
|--------|--------|--------|--------|
| 女子 | 男子 | 女子 | 男子 |
| 94,942 | 98,270 | 48,074 | 50,254 |
| 7,097 | 9,094 | 5,827 | 5,827 |
| 7.5 | 9.3 | 12.1 | 11.6 |
| 19,654 | 43,497 | 9,720 | 22,769 |
| 20.7 | 44.2 | 20.2 | 45.3 |
| 68,200 | 45,679 | 32,527 | 21,658 |
| 71.8 | 46.5 | 67.7 | 43.1 |
| 51,291 | 32,026 | 19,838 | 14,412 |
| 75.2 | 70.1 | 61.0 | 66.5 |
| 39,440 | 24,601 | 15,341 | 11,394 |
| 26.9 | 76.8 | 77.3 | 79.1 |

第二節 少年委員會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距大戰開始僅二月有奇，英國教育部發布關於少年服務之通令，組織全國少年委員會(National Youth Committee)，以指導全國少年利用餘暇而從事有關之工作為主旨，該委員會羅致各方有關之人為委員，而以教育部政務次長為其主席。同時令各地方教育當局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一日以前組織各該地方少年委員會，其組織方法得隨地而異，惟大致當括有下開各方面之代表，計地方教育當局代表六人，地方普通公務員代表二人，主要

的少年志願團體代表二人，當地其他少年志願團體所選代表二人，教員代表二人，宗教及慈善團體代表二人，當地實業界代表二人，公共衛生少年職業指導及其相關團體代表四人；另由地方教育當局選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其中一人須就各種志願組織之團體代表中選派之。該委員會之工作不在直接指導少年活動，而在加強地方教育當局及各種少年志願團體組織對於少年指導之力量，因此該委員會之職責在商定指導少年之方針並決定對於當地少年志願組織之補助。查英國之少年團體成立最早，如童子軍及女童軍等皆為英國首創，並為世界各國所仿行。實即英國類此之少年組織甚多，其所謂主要者，尚有男童隊 (Boys' Brigade)，教會兒童隊 (Church Lads' Brigade)，女童友誼會 (Girls' Friendly Society)，女童公會 (Girls' Guildry)，男童俱樂部全國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oys' Clubs)，女童救生隊 (Girls' Life Brigade)，樂部全國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irls' Clubs)，威爾士少年會 (Welsh League of Youth)，女童俱樂部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Young Farmers' Clubs) 等。自英人觀之，少年加入各種團體實為公民訓練與常識補助之最有效方法，故百數十年來，此類組織風起雲湧，先後成立並散布於全國；不過發起與維持悉由於社會熱心人士之志願，政府初未參與，自大戰開始，政府認為訓練少年莫如利用此類組織，乃開始協助加強其力量，各地方少年委員會即以此為主要任務。其所採協助之方法，實以發給補助費為主。又依一九二一年教育法第八六節之規定，地方教育當局在核准範圍內之開支，得由中央政府補助其半數，因此各地

方少年委員會核定由地方教育當局補助各該地少年志願團體之款亦可由中央津貼其半數。自以後，政府之補助少年的社會教育，正如其補助兒童的義務教育者然，已由放任於人民自動辦理之工作，一進而由國家擔負其責任矣。

第三節 前期軍事訓練

戰時英國對於少年之前期軍事訓練有海陸空軍三項：而設施前期軍事訓練之組織，在海軍稱爲海軍見習團 (Sea Cadet Corps)，在陸軍稱爲陸軍見習隊 (Army Cadet Force)，在空軍則稱爲空軍訓練團 (Air Training Corps)，茲分別說明之。

(甲) 海軍見習團 此項組織始於十九世紀中葉，由若干自克里米戰爭歸來之海員所發起。彼等最初創設者爲在菲士泰補爾地方之海軍兒童隊 (Navy Lads' Brigade)，使少年在此學習航海術並受海軍訓練。其後各地之海軍兒童隊組織愈多，乃於一八九五年聯合改組爲海軍聯合會見習隊 (Navy League Sea Cadet Corps)。上次大戰中此組織甚活躍，大戰後之一九一九年海軍部遂予以承認。一九四一年英國本土中設有此項海軍見習隊一百單位，海軍部對於各隊之成績優良者加以承認，即給以經費上之補助。及至一九四二年二月，海軍部更進一步對此項見習隊之訓練與組織直接負責，惟管理權仍由海軍聯合會之各地委員會行使。海軍部之計畫擬將見習隊人數擴充至五萬，約分爲四百單位；此數已大致達到，目前海軍部除分區委派有給之海軍

官佐主管訓練事宜外，對於各該見習隊之士官概授以暫時無給之軍職，並爲此種士官特設研究班，俾有助於其訓練工作。至於經濟補助則括有左列各項：

(一) 每年按人之補助，例如十四歲至十七歲間經考核成績優良之見習生，由政府按其人數各以補助費十七先令六便士給予其所屬之海軍聯合會單位是。

(二) 進級補助，例如每一見習生進爲海員或進爲見習生之下級士官時，由政府按其人數各以補助費五先令給予其所屬之海軍聯合會單位是。

(三) 免費權利，例如給予各見習生免費之制服，准許見習生及士官免費乘坐車船至演習地點，及在演習時免費供以膳宿等等。

(四) 士官薪給，例如見習生士官在演習時得受薪給，但每年最多以十四日爲限。

(五) 訓練營經費補助，由國庫於一九四三年特撥專款補助海軍見習生訓練營經費之一部分。

依此辦法，海軍部藉其海軍後備隊之助，完全掌握海軍見習生之前期訓練，而海軍聯合會則藉其各地方委員會掌握各單位之行政。

總之，海軍見習團之作用，在對於有志爲海軍或商船於戰時及平時服務之少年，授以海員之技術，並灌輸海員之傳統精神；此外並從廣泛方面訓練此項見習生，使成爲良好之公民。

(乙) 陸軍見習隊 陸軍見習之運動尙在海軍見習以前。自一八六〇年起各學校中已有此選

動；而作工之少年則從一八八四及一八八五年分別在曼齊斯達及倫敦組織見習單位。此項初期之單位附屬於各地方之志願兵團，並爲陸軍部所承認。見習隊之士官初時僅授名譽志願之軍職，而自一九〇一年以後，則實授志願軍職。當國防軍組織後，陸軍見習隊改受國防軍管轄，加以甄別，凡辦理不善者即予解散。陸軍部供給其所需之某種軍械及軍營設備，惟經費則以私人捐款充之。上次歐戰結束時，此項陸軍見習生共有十萬二千人，其人數之大增當然由於戰事之刺激。戰後人數漸減，一九三二年僅得二萬人左右，分隸於三種單位：(一)公開之見習單位，由十四至十八歲間已離學校之少年組織之；(二)學校見習單位，由十一歲至十八歲之少年組織之；(三)猶太少年隊及天主教見習隊。

一九三四年不列顛全國見習協會成立，統一陸軍見習生之訓練與其行政。一九三七年陸軍部以第二五〇號部令規定對此項見習團體之補助，計開：(一)對於不列顛全國見習協會之行政補助每年七五〇磅；(二)對於各地方見習委員會之行政補助，按考核成績優良之見習生人數，每名每年各補助各該委員會一先令；(三)對於國防軍已承認之見習單位，按考核其成績優良之見習生人數，每名每年各補助其所屬之各該單位四先令；(四)對於見習生獲得甲等證書者，每名各給以其所屬之單位一鎊。

此次大戰發生，陸軍部對此項見習益加鼓勵，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以部令發布擴充其人數與組織後，一年之間，見習生人數增至二十萬，約分爲二千單位。依陸軍部之規定，此項見習生

之訓練目標包括地方防護及甲種軍事證書第一部分兩項。經過上述之初步訓練後，得更進而受甲種軍事證書第二部分或軍事技術證書之訓練。此外則注意少年之公民訓練，如一般少年團所授與者。陸軍見習隊對於此項公民訓練較海軍訓練尤爲重視。

目前陸軍部除供給軍服於各見習生及士官且借與某種軍械及訓練設備外，並擴充其補助範圍，原則上與海軍部之對於海軍見習隊者相同，亦分爲按合格及成績優良之見習生人數，按年給其所屬之單位以補助費。最近並限定凡見習生得應合格試驗者須經過一百次之操演，每次時間爲三十分鐘。

(丙)空軍訓練團 此爲較晚之組織，由英帝國空軍聯合會（一九〇八年創立）所發起之空軍保衛見習團改組而成。空軍保衛見習團成立於一九三八年之緊張時期，其目的在以航空之初步知識技能訓練有志之少年，其初期計畫擬收見習生一萬人。入團年齡，初以十四至十八歲爲度，稍後改爲十五至十八歲。其組織爲每隊收見習生一百人，分爲四小隊，各二十五人。每隊中至少有士官七人，即隊長一人，設備主任一人，飛行主任一人，飛行教練四人。所授科目爲空軍行政、飛行訓練、飛行原理、飛機修理、無線電、氣象學及體育等。空軍部以舊引擎及舊飛機借與各隊，供教練之用。此項訓練，擴充甚速。在可能時，其課程還在王家空軍站，由王家空軍技術人員施教。有時亦由王家空軍派員至各見習隊教授。

此次大戰開始，見習人數大增，教練人員不足，大部由飛行俱樂部之飛行員及空軍後備或

補助人員擔任之。一九四一年二月起，空軍部正式接管空軍保衛見習團，而改組爲空軍訓練團。現在見習生約二十萬人，其年齡由十五歲半至十八歲，分爲飛行班，飛行轟炸班，無線電班，地上技術班各別訓練。各班公共科目爲兵式操、體育、算學、電報學、飛機認識、射擊術及事務管理。飛行班加授飛行術、氣象學、軍事學、飛行原理、毒氣防衛等科目；地上技術班則加授無線電收發，無線電機械學，飛行機械學，摩托運輸機械學，器械修理法及電學等科目。最近並增設滑翔術。空軍部對見習生所負之責任爲訓練行政及考核補助，至於一般的管理仍委諸各地方委員會，此項地方委員會包括地方當局及教育當局與少年團體負責人及對空軍有經驗之人。所有見習隊士官皆係義務，而擁有空軍後備隊之軍職。空軍部對於委員會及見習隊所給予之補助額，較海軍陸軍見習隊同等機關所得者爲多，卽以其設備需費較大之故。又除上述技術的訓練外，空軍見習隊亦與其他見習隊相同，兼重公民訓練。

第九章 英人之特性

欲描寫英人之特性，莫如先引述標特黎伯爵巴爾溫氏 (The Earl Baldwin of Bewley) 在其所著小冊英國人 (The English Man) 開端之一段文字，其言如左：

『六十年前余讀二城記 (A Tale of Two Cities) 甫畢其最初數行，不禁茫然若失。竊以爲可愛之著者迭更氏 (Dickens) 竟對讀者弄技倆，深望對此不可解之文字，終可得一線光明；然而不可解者終不可解也。茲記此段文字如下：「此爲最佳之時間，此爲最劣之時間；此爲智慧之時代，此爲愚拙之時代，此爲信仰之時期，此爲懷疑之時期；此爲光明之節候，此爲黑暗之節候；此爲希望之春季，此爲失望之秋季；吾人當前一切皆有，吾人當前毫無所有；吾人皆走向天堂，吾人皆走向他途」。今者方余握管著爲英國人一文時，此段文字復迴旋於腦際。就余讀書所得並就余得自國內外之評論者，英人之性格殆與迭更氏之一段微妙文字奇合。彼愚拙，彼卻精心計；彼懷疑，彼卻可信任；彼爲堅強之個人主義者，彼卻爲善於合作者；彼嫌惡理想，彼對任何部門之科學卻有不少之貢獻；彼相頑，彼卻爲人類中最富感情者』。

以上所舉英人性格之矛盾，著者證以平日讀書見聞與此次訪英親感，竊認爲無疑義。然巴

爾溫氏所舉之例似尙有可增刪者，謬就淺見，歸納爲五項：(一)自由與守法；(二)自治與合作；(三)務實與理想；(四)體諒與固執；(五)商人與紳士，茲分節說明之。

第一節 自由與守法

英人崇尚自由，世所共知。以人身自由而論，則遠在一二一五年，其大憲章(*Magna Charta*)第三十九條卽已明定：『除依審判官合法的判決並根據法律外，無一自由人得被逮捕拘禁，或褫奪其財產公權與自由，或置諸法律保護之外，或放逐於他國，或受類此之壓制與蹂躪。又除依據法律外，不得審訊任何自由人或判決其罪刑』。據此規定，於是舉世著稱之出庭法(*Habeas Corpus Act*)於一六七九年最初通過於英國國會。然在國會通過該法案以前，使用出庭狀之權利久已爲普通法所承認。因此任何人遭逮捕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執行逮捕者移交正式該管法院審訊，有罪依法處罰，無罪立予釋放。其有逮捕後不如限移交法院者，被逮捕之本人或其親友皆得向法院請求簽發出庭狀，勒令執行逮捕者將原人本身如限交出審訊，藉此保護人身之自由。此爲世界各國提審法之所本。以言論自由而論，則遠在公元一六八九年之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第十一條規定『思想與意見之自由傳達爲個人最珍貴權利之一，任何國民除經法律判決曾有濫用此項自由之事實者外，皆得隨意發言撰文並刊布其意見』。數百年來，言論自由之基礎遂在英國確立不移。甚至戰爭期內，海德公園之露天演講者仍得自由

批評其政府之舉措。英國學者輒謂數百年來英國政府之更替頻仍，而無一不出以平和與合法之方式，不能不歸功於言論自由。蓋惟言論自由，人民始得以和平方式批評政府舉措之失當，政府或政黨亦得充分解釋其誤會；最後是非顯然，民意依違，隨而決定；設人民仍不滿於當前之政府，則可藉自由之言論，依法定的手續，而變更其所反對的政府。同時因有自由的言論，政府忱於民意，亦不得不修明政治，整飭官方；故英國之政治吏治均足為舉世模範，亦多有賴於此。以集會自由而論，則英國憲法雖無若何規定。然憲法既予人民以人身自由與言論自由，則一個人可在任何地點發表其意見，許多個人自亦可同集於任何地點分別或共同發表其意見；此即集會自由之所根據。故在英國無論平時與戰時，除因某種集會有違法舉動以至妨礙治安者，或非將某種集會解散無法維持治安者外，一律准許人民有集會之自由。以營業自由而論，則工商事業人民得自由經營，平時既無限制人民不得經營某種工商業之規定，亦無保留某種工商業由國家專營之規定；即經營方式亦悉聽人民之自由，除欲得國家保證其有限責任者須依法呈請登記外，其他營業政府概不干涉。此外人民種種之舉措，除與國策公安有抵觸者外，其所享自由輒較任何國家之人民所享者為寬大，足見英國對於人民自由之尊重。然而自由之對面為守法，自表面觀之，習於自由者原不易受法律之約束；顧就實際而論，欲尊重一己之自由者須能尊重他人之自由，欲維持一時之自由者須能維持永久之自由。英人深明此義，故一方面尊重自由，他方面恪守法律；二者似屬矛盾，實即相輔為用。就人身自由言之，在執行逮捕者之觀點，

則我今日有權逮捕他人，他日職務變更，亦有受他人逮捕之可能。今日我如不尊重他人之身體自由，他日我之身體自由或亦不爲人所尊重；一念至此，計惟有彼此守法，方能尊重彼此之自由。在被逮捕者親友之觀點，則今日目擊親友遭遇非法逮捕，彼既喪失自由，無法聲請法院救濟，我如袖手旁觀，則人身自由權橫被摧殘，流弊所至，我之身體自由或亦有一日遭遇同等命運；一念至此，自必挺身而起，依據法律所予之保障，聲請出庭狀，直接上維持親友之身體自由，間接上亦即維持一己身體之自由。就言論自由言之，在平時英國對言論施以約束者爲毀謗法。該法之出發點，原在保障個人之權益與名譽，其所規定者爲無論何人不應以文字或印刷物牽涉個人，致有損其利益品格或名譽。不僅攻擊之言失實，將構成毀謗之罪，即事屬屬實仍須證明攻擊之舉係爲公益起見，否則仍難免罪。例如有入曾犯罪處刑，及期滿釋放後，他人若仍指斥其曾犯罪處刑者，除因維持公眾利益不得不出此外，指斥者仍犯毀謗罪。至毀謗法之推及於政府者，較爲嚴格，則因批評政府之言論多與公眾利益攸關，祇須不背事實或雖對事實有誤會而非出自惡意者，皆不能構成毀謗罪。英國憲法大家戴雪氏(A. V. Dicey)有言：「任何人以口頭或書面發表言論而含有煽亂之意者有罪。所謂煽亂之意，分析之可得四端：(一)立意煽動仇恨或侮辱；(二)立意激起怨望，使人民反對君主或政府，或聯合王國之憲法，或國會中之一院，或法官公正的措施；(三)立意鼓動大不列顛之人民，使不依法律手續而作種種關於國家或宗教的改革運動；(四)立意煽動國內各階級間之惡感與敵意……英國法律固許人民自由發表

言論，以職政治之得失；設此類言論，僅謂君主被引入歧途，或謂政府辦事失當，或提出政治上憲法上之缺點，藉以促成法律的補救，或指陳教會與國家應興應革之事，擬以法律手續圖其實現。換言之，凡關心於教會或國家之大計，欲藉法律方法，以求現行制度之改造；於是痛下藥石之言，指陳得失，凡此種種批評皆爲法律所許。總之，毀謗法所爲之約束，以保障被毀謗者之名譽品格或利益爲主，表面上雖似有限制毀謗者言論之處，實際上則顧及其對個人之種種自由或其對方國家之治安也。習於言論自由之英人，極少觸犯毀謗法者，卽以其富於守法精神，對個人則力戒攻訐陰私，對政府則指陳得失，適合分際之故。至在戰時，則平日出版物不受檢查之原則，亦因謀永久自由之故而暫時犧牲。英國法學大家，曼斯斐爾勳爵 (Lord Mansfield) 有言：『出版自由有兩涵義：其一、在出版前無需請求准許，其二、在出版後，祇有法律可以決定凡人在言論上所負之責任』。因是，英國向無檢查書報或檢查政治新聞之舉。然自戰事發生以來，政府爲恐軍事秘密或其有關之消息不應傳布者因疏忽而傳布，致爲敵人所利用，乃特定新聞審查辦法，詳本書戰時英國出版一章。此在數百年來習於言論出版自由之英人初時自覺不便，且有表示不滿者；然鑒於軍事秘密關係重大，遂亦習然安之。至今新聞審查員與送審者間多能和我共濟。就集會自由言之，則英人一方面尊重自身所有之此項自由，他方面亦極能尊重國家之治安與法紀，除故意藉此引起國人或世人之注意者如前此之婦女參政運動等，欲藉妨礙秩序而入獄外，其他集會悉能恪守秩序無礙治安。就營業自由言之，則戰時政府所加之種

種管制，如本書戰時英國經濟及戰時英國工業兩章所述者，實至嚴密，此與平時營業自由之習相去至遠；然英人皆能恪守戰時法律，既無怨言，尤鮮窺避。凡此諸例，皆足證英人之於自由與守法兩均顧到。酷愛自由之英人而能如此守法，固由於上述人民之自覺，然其政府之能守法亦足以加強人民之守法精神。英國之所謂法律主治，即指法律高於一切。其意義有二，一則武斷的權力絕對不許存在，換言之，即人民非依法定手續經普通法院的判決不得受罰；二則全國人民，不論為貴為賤，為富為貧，一律受治於同樣的普通法律，並受同樣的普通法院所管轄。換言之，人人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政府官吏無論以私人資格或執行公務之資格，而有違法越權之行爲，一律與平民受同樣的普通法院之管轄，與同樣的普通法律所制裁。如此上下一致，共同生活於法治之下，自由爲法律所保障，法律實無礙於自由，故愈自由，愈肯守法，在他國似視爲矛盾者，在英國實非矛盾也。

第二節 自治與合作

英人原係個人主義者，觀其視家宅如堡壘，非經許可任何人不得侵入，及其對家宅之布置，門前遍植險森之樹木，加以障蔽，甚至有隣居多年不相往來者，可爲明證。又如旅行中同一車室長途不交談一語者，比比皆是。朋友之間，除極相稔者外，對於私事絕不敢舉以相詢，亦爲一般習慣。或謂此爲英國人民固有之特性，由於地理環境之影響，然否姑不置論。由於此

種特性，於是公家事務，多賴各地方之自治。其自治單位之範圍且多甚狹；以英倫及威爾士而論，最低級之教區，多至七千二百。此項教區亦皆成爲自治單位，成立區議會，處理區內之自治事務。至以所處理之事務範圍而論，則開始雖甚簡單，迄今已頗臻廣泛；包括衛生教育警察消防救貧工務農業等等；在各地方因不顧中央政府多所干涉，在中央政府亦多願放任。甚至關係最大之國民教育，於十九世紀初期以前，悉聽任私人教會或慈善團體經營，中央政府既未予過問，地方自治機關除自行辦理及維持一部分學校外，餘亦聽之志願從事者之努力。英倫及威爾士遲至一八七〇年始具有國家的小學教育，而仍聽各自治機關負其責任，僅由中央政府予以一部分之補助。然而此種自治的狀態，換言之，即分立的狀態，非謂英人不願或不能作龐大之組織也。事實上却又適得其反。蓋此種表面似屬深閉固拒之人民，卻爲合作主義之先鋒，而發動三種重大之合作運動，即工會、合作社與友誼會 (Friendly Society) 三者是也。英國工會已成爲世界上最強固之組織，不僅爲工人團結而保自身之福利，甚至進一步而爲強大之政黨，兩度組織內閣，至今仍在政治上掌握大權。英國合作社有社員八百餘萬人，其業務之廣大與辦理之完善，堪稱世界之模範，亦多爲世人所知。英國友誼會係工人農人所組織，以鼓勵節約及對會員之疾病死亡從事保險；分會遍設於各鄉鎮，由會員按照所定之規則，自選職員，自任管理。須知管理此項財務原非易事，然一因管理人之忠實，又因英人善於管理，成績遂極可觀。及政府制定國民保險法以後，許多業務仍委託規模較大之友誼會代爲辦理。然而英人之合

作能力尚不限於國內而已。就其自治領及殖民地全部而論，散布於歐、亞、美、非、澳五洲者，面積合一三、二三一、七九八方英里，占全球已發見陸地面積約四分之一；人口合五〇二、九三八、五五九人，占全球人口四分之一以上。人口之中屬於歐洲人種者約七千萬人，以英吉利人，蘇格倫人及愛爾倫人爲主體，並括有若干法蘭西祖籍之加拿大人與荷蘭祖籍之南非聯邦人；而實際上爲之主腦者仍爲四千七百餘萬住居於聯合王國本土之人。以不滿十分之一之人口爲主腦，而與超過十分之九之人口，在遍布全球之土地，及種種不同之複雜政權下謀合作，結果不僅平時得收妥協之效，即在緊張之戰時，其合作仍極密切，且因合作密切之結果，而使聯合王國本土在戰時獲得極大之協助。由堅強之個人主義，漸進而達廣大之合作主義，表面固屬矛盾；實則以我國古聖所稱「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諸步驟解釋之，似亦無矛盾之可言也。

第三節 務實與理想

英人爲務實之民族，可從其種種制度證明之。關係最大者爲憲法，然自憲政開端之大憲章迄今七百餘年尚無整個之成文憲典，蓋既已行之有效，則無需有一定之形式也。關係最廣者爲教育；然其中小學校之名稱複雜，系統不甚分明，在他國人視之，殆無不認爲有整齊劃一之必要，而在英人則以爲既經實行而不致發生窒礙，亦何取乎名稱之調整。關係最切者爲職名；然

英國內閣閣員之名稱，有作大臣 (Lord)，如海軍部樞密院等是，有作部長 (Minister)，如勞工部農業部等是，有作卿 (Secretary)，如外交部空軍部等是，有作主席 (President) 如教育部商務部等是，有作總監督 (Chancellor)，如財政部是，有作總長 (General)，如郵政部總檢察署等是。又英國各大學院長之名稱，亦有 President, Provost, Principal, Master 之別；而大學校之學院本稱 College，但若干中學校如伊登中學等亦稱 College。其他類此者不一而足。此在他國人或認為有正名定分之必要，而在英國則亦以為既經習行甚久，無礙實用，自亦不必更張。然此非謂英人之守舊而不謀進步也。英人之觀念蓋以形式與名稱皆無關實用，其有關實用者無不隨時改進，不稍遲疑。例如以保守黨當局之政府，而對於社會政策之推行，備極熱心，對於比華列治之報告 (Sir William Beveridge's Reports) 業已接受其原則，準備戰後實施。又如戰時政府有增設新部擔任新職責之必要，則供應、食料、宣傳、經濟作戰、國防、飛機製造、生產及新建設諸部、相繼成立；勞工內政諸部之職掌亦予擴充。又如戰時大學生有提早服役之必要，則不惜變更傳統之修業年限，縮為二年，改授戰時學位。此外事例極多，不勝枚舉；要皆足以證明英人之務實精神，絲毫未為保守精神所影響也。然而英人果僅限於務實，而未嘗注重理想乎？則誠如巴爾溫氏之言，彼等對於任何部門之科學皆有不少之貢獻。遠在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初葉，培根氏開其端，而波義耳 (Boyle, 1627—91) 之對於化學物理，胡克 (Hooke, 1635—1703) 之對於物理植物，牛頓 (Newton, 1643—1727) 之對於物理天文，哈黎 (Halley,

1656—1742)之對於天文地磁，法拉第 (Farady, 1791—1867)之對於電磁，來伊爾 (Lyell, 1797—1875)之對於地質，道爾頓 (Dalton, 1766—1844)之對於原子說與算學，達爾文 (Darwin, 1809—1882)之對於生物，赫胥黎 (Huxley, 1825—95)之對於生物，刺得福 (Rutherford, 1871—1987)之對於放射說，何一非運用其玄妙之理想，而成爲世界科學界之泰斗乎！此又爲務實與理想並存之解說也。

第四節 體諒與固執

體諒一語在英文爲 Considerateness，其定義係爲他人着想，易言之，卽遇事不僅就本身着想並能顧及他人之地位，時時以易地而處爲待遇他人之條件是也。惟其如是，故其招待賓客，不使過勞，輒使有休息之餘暇；談話之間，不使對方辭窮，時時爲留餘地。就余訪英之經驗而言，余等以去年十一月三日抵倫敦，雖程序多而時日無幾，仍使余等於抵倫敦後有二三日之休息，此卽體諒余等此來之路途辛苦也。又與英國朝野領袖談話時，如遇余等不便答復之問題，除彼此向極相稔者外，絕未以之提出；此卽體諒余等之爲難也。及訪問程序告終，英宣傳部召集新聞記者與余等談話時，有印度記者以我國對印度之態度相詢，主席宣傳部次長則起而干涉，謂不應以此問題對余等提出，旋即宣告散會；此亦體諒余等之不易應付也。又凡宴會之間，主人致詞，有須客人答詞者，無不先行通知，俾資準備，從無臨時請求客人致詞者；此

卽體諒客人之不及準備也。余等返抵印度時，印督魏斐爾將軍暨達至其督署作客，而聲明不作公式招待，一切聽余等自由，俾得趁此實行休息；此亦體諒余等之勞頓也。凡此諸事，皆爲余等躬自遭遇，其他類此之事，凡曾作客於英人家中者類能道之。又除酬酢等事外，一切人事亦多能爲對方設想，如前述朋友之間不敢以私事相詢，固由於尊重個人主義，實亦與體諒攸關。然英人一方面既有體諒之雅量，他方面卻又有固執之特性，例如方針既定，輒不動搖，縱令受人批評，亦置諸不顧。私人從事，固多如是，國家處理政事亦往往相同。布洛根 (D. W. Brogan) 氏於所著英國人 (The English People) 一書，謂英人性格中最可貴亦最可厭者，厥爲對於外界批評之無所動於中。此卽固執之性有以致之。按體諒寓有遷就之意，而固執則拒絕遷就，二者原屬矛盾；英人兼而有之，似不能不謂爲奇特。然詳加考慮，則惟固執爲能體諒；固執者不肯舍己從人，體諒者則推己及人，認爲我既不願舍己從人，他人或亦具有同樣之性格，設不體諒而遷就，將使他人難堪，一如我之感覺難堪者然；因是互相矛盾之兩種性格遂得以並存也。

第五節 商人與紳士

英人因注重商業，恆被稱爲「經商之國民」 (A Nation of Shopkeepers)，同時以其重禮儀，有紳士風度，尤以上流社會爲特著，故又常被稱爲紳士；兩種稱號原相矛盾，然英人實兼

而有之。商人精計算而重信用。英國人處理任何事務，對於錢財最爲認真，對於計算絲毫不苟；尤以關係公共之事，無論巨細，推舉職員，除主席外，會計與書記並重，財務與事務分立。其有固定性之公益事業，如教育，如慈善，對於款項之收支，無不出以鄭重，除有會計專負責任外，並須有審核其帳目之人；而參與此種公益事業者亦不肯稍放任，與經營商業之股東對於財錢帳目同樣認真。更進一步，關於自濟機關之財政，則預算決算審核各項手續無不具備，而公共會計師之制度遂亦爲英國所首創。然關係最大者，莫如國會下議院之精預算而掌握政權，而民治之基礎亦建築於不出議員不納租稅之條件上。即至目前，國會爲便利戰時行政起見，以應急特權法授以政府較廣泛之特權，然關於財政案之權則絕對保留，不稍放任。凡此種種，皆出自商人之本色，而英國政治之修明，吏治之整飭，均與此有密切之關係。戰事發生以來，政府復羅致若干成功之商人，破例使其加入內閣，如烏爾頓勳爵 (Lord Woolton) 之長食料部，利用其在商業上之心得與經驗，對全國食料之管理分配，成績斐然。李薩士勳爵 (Lord Leathens) 之長戰時運輸部，利用其對商航之經驗，而主持國家之運輸；李特登氏 (Oliver Lyttelton) 之長生產部，則由金屬公司總經理，戰時出任供應部金屬監督，及膺選爲國會議員，則一躍而任商務部長，再進而爲生產部部長，加入戰時內閣。英政府之重視商人，商人亦能不負重寄，於此可見。至以紳士而論，在英國實爲古代貴族與僧侶之合併產物。貴族好任俠，重名譽與儀節，僧侶則重修養與學術。現今養成紳士之機關實以中等寄宿學校及舊式之大

學爲主。中等寄宿學校之最著名者，如伊登、哈羅、魯璧等皆有數百年之歷史，前此所收學生大多數出身貴族。迄今風氣不改；且收費稍昂，而入此以前恆須在預備學校寄宿數年，非富貴之家不能勝此負擔。舊式之大學如牛津劍橋等，學生須一律住校，與導師教授相處；除研究學問外，並得在此陶冶人格，練習儀節，於是畢業於此等學校者咸經特別之訓練，儼然自成一種紳士階級。一般人震於此等學校之榮譽，與此等學校所造就之學生在社會所處之高尙地位，亦多願仿效；於是紳士風度逐漸推廣於全社會。由於此種關係，商人之本色得與紳士之風度接觸；商人仿效紳士之典型，紳士亦仿效商人之舉措；前者仿後者之儒雅，後者取前者之實用，兩者漸合而爲一。今者高等商人無不具有紳士的風度，而許多紳士亦不下於商人之幹練。在他國常見市僧式之商人，與官僚式或書獃子式之紳士，而在英國則因互相陶冶之故，此種單純之商人或單純之紳士已不常見，最常見者乃爲商人與紳士之混合人物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上海再版

(. 36511 滬報紙)

戰時英國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權所必 翻印必究 ***

6.10
C



1/2/21
7

中華民國
郵政特准
掛號認爲
新聞紙類
第七五七
號